毛泽东哲学思想

沧南　著

毛泽东思想的拓展与胜利丛书序

薄一波同志在1990年10月19日写给在湖南长沙召开的“中国毛泽东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会第三次学术年会”的贺信中指出：“过去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取得的。今天改革开放的路线、方针、政策，也是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提出的。近70年的历史证明，坚持毛泽东思想，我们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就向前发展，反之就要受挫折。因此，研究和宣传毛泽东思想是一项长期而重要的工作。”①

毛泽东思想的核心和精髓是实事求是，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寻找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特殊道路。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立的，是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马克思主义不可能为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准备好现成的答案。事实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中国的论述是很少的，即使那些有关鸦片战争和太平天国的论述，所依据的当时西方资产阶级报刊的材料也多是不正确的，这是地域和时代的局限所致。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作用在于为我们提供了伟大的认识工具。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同党内的教条主义进行了长期的斗争，经过了胜利、失

①载《光明日报》1990年12月25日一版，《人民日报》、《解放军报》1990年12月26日一版。

2623/23/11

败的反复比较，付出了沉痛的代价，才认识了中国革命的规律，从中国现代工业不发达、工人阶级力量薄弱以及农村人口占80%以上这个国情出发，提出了农村包围城市、实行工农武装割据的总路线，创造性地运用了马克思主义，实现了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第一次飞跃。

中国革命胜利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道路进行了长期的艰苦探索。从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实现国家现代化的历史任务起，我们在长期的艰苦探索中走过了几十年曲折的道路，有过不少的失误。但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方向是正确的，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同时获得了许多关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论成果。毛泽东同志创造性地提出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他不仅根根中国资产阶级不同部分对革命的不同态度，而且根据他们的经济、政治地位，根根他们在中国革命长时期中同无产阶级的关系，区分为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并由此规定不同的政策：对待官僚资本，采取没收的办法，把它们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对待民族资本，则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和“赎买”的办法。在全国农村完成土地改革以后，不仅坚定地引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而且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确定的“通过示范”的原则，采取由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再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逐步前进的步骤，避免了由于突然变化可能引起的种种损失。对城市个体经济也采取类似的原则和过渡形式，实现了合作化。毛泽东同志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关系作了新的概括，提出“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

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他还独创地把正确处理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发展关系提到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的高度，提出以农、轻、重为序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把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概括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两个重大原则，等等。这些，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大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我们除了进行艰苦的探索外，也借鉴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在没有自己的可资借鉴的先例和经验的情况下，袭用苏联在斯大林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的某些经验和模式，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事情。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冷静地面对历史事实，总结历史经验。苏共和苏联人民在斯大林时期建设和捍卫社会主义的基本成果必须肯定。至于斯大林的错误，主要是肃反扩大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与建设中的强迫命令和僵化模式以及长期忽视人民生活的改善，把苏联模式强加于别的党、别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大党主义、大国主义等，这些当然应当予以否定。同样，斯大林对中国的影响也应当从两方面来分析：一方面，斯大林时期苏联党和人民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榜样给予我们了巨大鼓舞；另一方面，按照苏联模式建立起来的经济和政治体制，阻碍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把斯大林的错误给我国带来的消极影响无限夸大，甚至把毛泽东思想说成是传入中国的“斯大林主义”，其真实用意在于否定毛泽东思想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指导思想。

事实上，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时期中，一是致力于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清除形

形色色的本本主义、教条主义的影响，既不照搬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论述，作为包治百病的“万应灵药”，更不照搬共产国际和斯大林的“指示”来解决艰巨复杂的中国问题，而是立足于中国国情，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走中国人自己的路”。我们党的历史和毛泽东思想的发展史表明，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是轻而易举的，而是十分艰巨的创造过程。一方面必须深刻、熟练地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使之成为自己的内在的思维习惯和观察、分析问题的立场和方法；另一方面，不拘泥于马列著作的个别结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要有完整、准确的理解，掌握其精神实质，敢于以实践为标准，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根据情况作出新结论，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方针和政策。一句话，就是要有实事求是的态度。这正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鲜明立场和态度。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的过程中，由于历史和认识的局限，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也难免产生这样那样的失误甚至严重的错误。但每次失误都不是毛泽东思想本身的错误，而恰恰是由于背离了毛泽东思想的根本原则，没有能够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或结合不好造成的。相反，每一次对错误的纠正，都是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进行的，而且使我们对毛泽东思想、特别是对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的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更广泛的普及，使毛泽东思想有了新的发展，从而取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历史功绩是结束了长期以来存在着的“左”的错误路线，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

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作为伟大而清醒的马克思主义者的邓小平同志以巨大的魄力纠正了党内长期存在的左倾路线，又以高瞻远瞩的胆略提出了改革、开放的方针，并在改革、开放方针刚刚制定不久，就提出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出要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再三提醒党的新老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和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邓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们党制定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邓小平同志1992年初视察我国南方时的重要谈话和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对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出了最新的概括，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是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光辉典范，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继找到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实现第一次历史性飞跃之后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改革、开放以来的14年伟大实践证明，毫不动摇地坚持邓小平同志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以这个理论为指导的党的基本路线是我们事业能够经受风险、考验，顺利达到目标的最可靠的保证。

中国人民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取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又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辉煌的成就。建国以来的前30年中，我国经济以平均年增长7%左右的速度发展。改革开放以后，以9%左右的速度发展，是世界上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国民生产总值从建国前居世界第40几位上升到1988年的第8位，综合国力1989年已居世界第6位；我国以占世界7%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22%的人口，基本上实现了温饱并向

小康迈进，开辟了中国走向人民民主、民族复兴和国家富强的道路，并一定能够在下个世纪中叶实现达到世界上中等发达国家富裕水平的战略目标。可以说，以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终点的前100年历史，证明了“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以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起点的后100年的历史，已经和将继续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社会主义在中国的胜利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

历史已经证明和正在继续证明，中国革命需要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需要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当前，我们正处在一个历史的关键时期：一方面，社会主义事业在中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改革、开放正在一日千里地向前发展；另一方面，国际资本主义敌对势力一刻也没有放松推行“和平演变”战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新的机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思潮和我们国内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又推波助澜，构成了对社会主义事业的严峻挑战。早在40多年前，毛泽东在评论当时担任美国国务卿的艾奇逊致美国总统杜鲁门的信以及美国国务院关于中美关系的白皮书中的几篇文章中就明确地指出：不甘心在中国遭到失败的帝国主义分子必定要继续“做捣乱工作”并寄希望于艾奇逊所说的“民主个人主义者”。西方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的基本战略目标是企图使我国放弃社会主义道路，成为国际资本的附庸。是否能防止和反对“和平演变”，取决于我们是否努力做好自身的工作，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经济发展了，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人民相信和拥护社会主义，谁想变也变不了。再就是要把接班人培养好，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选拔德才兼备，坚持改革、开放而又有政绩的人进各级领导班子，这是关系到党的基本路线100

年不动摇、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诸如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这些就是“左”。“左”的东西是根深蒂固的，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主题，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要从我们的对手资本主义国家那里借鉴和吸收一切有用的东西，坚持对外开放政策。但这决不是说社会主义容许资本主义进行思想渗透、煽动、支持我国国内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邓小平同志在1992年南巡谈话中再次强调指出：“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十二届六中全会我提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还要搞20年，现在看来还不只20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后果极其严重。”“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

学习邓小平同志的光辉榜样，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首先是要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打好理论功底，坚持理论与实际结合。从党内目前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水平来看，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熟悉，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知之不多、知之不深还是较为普遍的现象。这对我们党的事业来说，是一个潜在的危险。如果不懂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依靠什么作为我们民族、国家的精神支柱和指引我们前进的思想呢？只有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真谛所在弄清楚，才能谈得上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才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我们党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工人阶级先锋队。马克思主义是深深扎根于实践并在实践中

不断发展的科学。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践相结合的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指引我们实现新的历史任务的强大思想武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心内容是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当前，应当着重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报告，深刻领会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像邓小平同志那样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并用来分析国际国内发生的事情，以便得出正确的结论，坚定我们的社会主义信念，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为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00周年，进一步拓展毛泽东思想的研究领域和普及毛泽东思想的宣传，重庆出版社组织、出版了由郑必坚同志主编、韩荣璋、陈登才、田禾同志任副主编的《毛泽东思想的拓展与胜利》丛书。丛书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所阐明的毛泽东和党的其他卓越领导人对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遵照邓小平同志关于要从各个领域阐明毛泽东思想的体系的指示精神，分别撰写了《周恩来与毛泽东思想》、《刘少奇与毛泽东思想》、《朱德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与毛泽东思想》、《陈云与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的建设》、《毛泽东哲学思想》、《毛泽东思想政治学说》、《毛泽东思想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毛泽东思想方法论》、《毛泽东思想与科技兴国》、《毛泽东思想与国防现代化》、《毛泽东思想研究在中国》等13本专著。我们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对繁荣毛泽东思想的研究，把毛泽东思想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以及普及毛泽东思想的宣传，克尽绵薄之力。

《毛泽东思想的拓展与胜利》丛书编委会

1992年10月20日

目　　录

毛泽东思想的拓展与胜利丛书序……（1）

绪论……（1）

第一节　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国革命实践中一系列独创性经验的哲学概括……（2）

第二节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内容……（25）

第三节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35）

第一章　实事求是……（43）

第一节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43）

第二节　实事求是，是一个多层次、多侧面的理论体系……（64）

第三节　结合……（77）

第二章　物质变精神　精神变物质……（92）

第一节　《实践论》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第一个完整的理论形态……（92）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人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主要贡献……(111)

第三节　真理的客观性和真理的阶级性……(136)

第三章　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147)

第一节　《矛盾论》是唯物地表述对立统一规律第一个完整的理论形态……(147)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人对唯物证辩法的主要贡献……(167)
第三节　十年建设时期毛泽东对矛盾学说的运用和发展
……(195)
第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213)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21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22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235)
第五章　群众路线……(250)
第一节　群众路线是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
线的根本工作路线……(250)
第二节　群众路线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258)
第三节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必须实行三个“结合”…(264)
第六章　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272)
第一节　毛泽东论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272)
第二节　“一定条件”和“决定作用”……(283)
第三节　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是一个客观
规律……(287)

绪　论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对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做了充分的肯定：毛泽东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他为我们党、国家、人民和军队建立了永远不可磨灭的功勋，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毛泽东思想以独创性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我们党的宝贵的精神财富，它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

在我们党重新确定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是党的指导思想以后，我们的任务就是继续坚持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运用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解决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实践中进一步充实、丰富和发展毛泽东思想。但是，学习毛泽东思想，首先要弄清楚作为整个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基础的毛泽东哲学思想，对什么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和它的一般理论原则，应作一个初步的考察。

第一节　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国革命实践中一系列独创性经验的哲学概括

我们学习、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是毛泽东哲学思想？这是关于毛泽东哲学思想定义的问题。这个问题很重要。因为科学的定义，不但可以帮助我们理解、掌握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神实质，而且还可以为我们学习、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指明一个正确的方向。

那么，什么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呢？这个定义应当如何表述呢？

要想给毛泽东哲学思想下一个比较完整、比较准确的定义，确实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这需要有一个学习、研讨、酝酿的过程。这些年来，理论界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但是，由于研究者对于毛泽东哲学思想认识的不同，概括的方面和角度的不同，所以对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界说也就各不相同。有的说：毛泽东哲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有的说：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有的说：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国革命实践经验的哲学概括。这些界说都有一定道理。我们认为，毛泽东哲学思想这个定义不管如何表述，都必须包含这样一些思想：

第一，必须能够说明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立场、观点、方法的理论知识体系；

第二，必须能够说明毛泽东哲学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之间的关系；

第三，必须能够说明毛泽东哲学思想与中国革命实践经验之间的关系；

第四，必须能够说明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基于以上的认识，我们认为，所谓毛泽东哲学思想，就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般原理，从中国革命实践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中做出的哲学概括。这也就是说，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中作出了最一般的理论概括，形成了适合于中国情况的、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哲学思想，这就是毛泽东哲学思想。这个界说，虽然不是那么简明扼要，但是它却能够比较准确地说明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

上述界说明确指出：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经验中做出的哲学概括。所谓哲学概括，就是通过对大量实践经验的分析综合，改造制作，制定出反映物质世界发展一般规律的理论原则。这些理论原则不论在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类思想领域，都是普遍适用的。如像毛泽东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矛盾论》、《论持久战》、《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等科学著作中所论述的对立统一规律，新陈代谢规律，新生事物不可战胜规律，量变质变规律，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规律，波浪式发展规律，等等，都是物质世界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反映。这些一般理论原则，普遍地适用于一切领域和一切过程。同时，这些一般理论原则，又是按照客观世界自身发展的轨迹，形成为一个有顺序、多层次、多方面的、完整的理论体系。我们之所以把上

述理论原则看做是哲学思想，或者把它叫做关于世界观的学问，就是因为这些原则都是反映人们对于世界的本质的看法的，既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特点，又是一个多层次、多方面的科学理论体系。所以，毛泽东哲学思想同一切哲学一样，也是把意识对物质的关系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一般理论原则，既然是从实践经验中概括出来的，是物质世界发展一般规律的理论形态，那么，一般理论原则和事物发展一般规律的关系问题，也就是意识对物质的关系问题。这个“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①是一切哲学研究的对象。当然，也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的对象。一部哲学史，可以说就是不同的哲学流派论述意识对物质关系问题的历史。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毛泽东哲学思想和毛泽东哲学思想以外的一切哲学的区别，不是表现在是否研究意识对物质关系这个问题上，而是表现在如何对待、如何解释、如何研究这个关系问题上。

毛泽东哲学思想把意识对物质的关系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就是承认、论证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和物质对于意识的根源性，就是要如实地揭示物质世界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说得具体些就是：

第一，揭示物质世界——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

第二，揭示思维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

第三，揭示意识反作用于物质，即改造世界的一般规律。

这种世界物质性的原理同物质世界矛盾运动的原理相结合的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0页。

世界不是别的，就是无限矛盾运动着的物质世界。

当然，这并不是说，毛泽东哲学思想就不研究特殊规律了。一般寓于特殊之中，没有特殊就没有一般。为了揭示物质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必须首先着手研究各个领域和各个过程的特殊规律。因此，学习毛泽东哲学思想，还需要结合学习一点历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有条件的，还要学一点自然科学。毛泽东在讲到哲学和其他各门具体科学关系时曾说："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①不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要想学通弄懂，深刻理解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不可能的。

近几年来，有人公然散布毛泽东思想已经过时了。他们说什么"毛泽东思想是过去的杰出思想的总结，而今天的发展与过去的关系愈来愈少"，不能再"作为今天我们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现在我们要寻求新的真理。"他们所说的"新的真理"，就是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和人道主义，资产阶级的自由民主观和价值观。

乍一看来，"过时论"似乎也有那么一点道理。因为，毛泽东思想产生于二三十年代，距今已有60多年了。在这期间，世界和中国的形势都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事物。在中国，不仅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而且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目前新技术革命风靡全球，更是万象更新。于是在一些人看来，既然事过境迁，作为过去的"事情"、"情况"的反映的毛泽东思想，也就随着"事情的过去"和"情况的改变"而过时了。

---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5—816页。

毛泽东思想真的已经过时了吗？这是一个直接关系到党、国家和社会主义前途命运的重大原则问题，必须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观点来回答。

什么叫“过时”？顾名思义，就是说，一种思想、理论、学说、观点、路线、方针、政策，由于时间的推移，情况的改变，已经不符合于当前的现实，不再适用了。人们要想在实践中如实地反映现实，必须使自己的思想、理论、学说、方法，随着时节的推移，情况的发展而向前推移，向前发展。“时移而法不易者乱。”① 这是对的。可是就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原则来讲，就不能按十年八年，一百年，两百年来计算了。它的基本理论原则将是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的科学真理。

这里撇开别的原因不谈，仅从反映论方面说，毛泽东思想的一般原理之所以不会过时，是由它所反映的客观世界本身所决定的。

毛泽东思想是一个多层次、多方面的理论系统。从揭示物质世界发展规律这个角度看，毛泽东思想的诸理论原则，可以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一般原理（基本原理），这是反映或表述物质世界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理论。一般规律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类思维领域发展的一般规律。如上面所讲的对立统一规律、新陈代谢规律等等，就是物质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理论形态；另一类型的一般规律，是在某一领域内普遍起作用的一般规律。例如　毛泽东哲学思想所揭示的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思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一定条件下起

---

①《韩非子·心度》

决定作用的规律，人民群众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的规律等等，就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这些规律，不论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都是普遍存在和普遍适用的。

第二个层次，特殊的原理原则，这是反映或表述物质世界发展的特殊规律的科学理论。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新民主主义论》等等科学著作中所阐发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国家和革命的理论，就是阶级社会某些特殊规律的科学反映。

第三个层次，个别的原理原则，这是反映或表述物质世界发展的个别规律的科学理论。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等科学著作中所阐发的中国革命战争的理论，就是中国革命战争的规律的科学反映。

上述三个不同层次的原理，作用范围大小不同，作用时间长短也不同。可以这样说，作用范围的大小与作用时间的长短成正比。毛泽东思想的一般原理，是物质世界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反映，与整个物质世界共存亡。非到物质世界完结之日，是不会消失的。就这个意义说，毛泽东思想的一般原理，是永远不会过时的。一种理论，只要是正确反映了物质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它就成了全人类的宝贵的精神财富，将会一代一代地传下去。并且时间愈久，它的光辉就愈灿烂。但是，毛泽东思想的某些特殊的、个别的原理原则，或是对某些具体问题所做的具体结论，情况就有所不同了。例如，关于中国革命战争的理论，关于先建立农村根据地，然后实行农村包围城市，夺取城市的理论，就是反映中国革命战争规律的个别的理论原则。尽管这些理论都是科学的，但是，事过境迁，已经不符合今天的现实了。

我们认为，对于毛泽东思想来讲，永远性的一般原理与暂时性的特殊的（和个别的）理论原则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因此，不能片面地强调某一个方面而否定另一个方面。只承认永远性的一般原理，不承认暂时性的特殊的（和个别的）理论原则，那就会把毛泽东思想各个层次的原理，统统看成是不受时代限制的永远性的一般原理，这不符合事实。毛泽东思想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反之，如果只承认毛泽东思想诸原理的暂时性，不承认某些原理的永远性，那就不可避免地要做出“过时论”的结论。我们和“过时论”者在这个问题上的区别就在于，我们是在承认永远性的一般原理的前提下，承认毛泽东思想某些特殊原理、个别原理的暂时性，以便使人们不至于把毛泽东思想绝对化。“过时论”者则把毛泽东思想的一切原理，统统看成是暂时的，而使人们把它视为过时性的东西。

第二个问题：关于毛泽东哲学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之间关系的问题。

上述界说指出：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分析中国实际和总结中国革命实践经验中所作出的哲学概括。这就具体地说明了毛泽东哲学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毛泽东哲学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在中国革命实践中的运用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则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坚实的理论基础。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就没有毛泽东哲学思想。下面我们作些具体说明：

第一，从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理论前提来看，毛泽东哲学思想直接渊源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毛泽东本人就曾多次说过，他

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从书本上学习来的。

1936年，毛泽东在与埃德加·斯诺的谈话中说：1919年12月初，“我第二次到北京期间，读了许多关于俄国情况的书。我热心地搜寻那时候能找到的为数不多的用中文写的共产主义书籍。有三本书特别深地铭刻在我的心中，建立起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我一旦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是对历史的正确解释以后，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就没有动摇过。这三本书是：《共产党宣言》，陈望道译，这是用中文出版的第一本马克思主义的书；《阶级斗争》，考茨基著；《社会主义史》，柯卡普著。到了一九二〇年夏天，在理论上，而且在某种程度的行动上，我已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而且从此我也认为自己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①

1941年9月，毛泽东在延安回忆这一时期的情况时又说：“记得我在一九二〇年，第一次看了考茨基著的《阶级斗争》，陈望道翻译的《共产党宣言》，和一个英国人作的《社会主义史》，我才知道人类自有史以来就有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初步地得到认识问题的方法论。”②

1949年，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写道：“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主义。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③

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又一次重申了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从书本上学来的。他

---

①斯诺：《西行漫记》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131页。

②《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21—22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1页。

说：“我这个人从前就有过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马克思主义是后来才接受的。我在书本上学了一点马克思主义，初步地改造了自己的思想，但是主要的还是在长期阶级斗争中改造过来的。而且今后还要继续学习，才能再有一些进步，否则就要落后了。”①

毛泽东的这些描述，充分说明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产生准备了理论前提，充分说明了毛泽东哲学思想直接渊源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这一点，毛泽东早在延安时期写的《辩证法唯物论提纲》中就已经明确指出：“由于中国社会进化的落后，中国今日发展着的辩证法唯物论哲学思潮，不是从继承与改造自己哲学的遗产而来的，而是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而来的。”

第二，从思想内容来看，毛泽东哲学思想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是一脉相承、完全一致的。

一般地说，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内容，可以概括为唯物主义、辩证法、反映论和唯物史观四个组成部分。毛泽东哲学思想也是由这四个部分组成的。毛泽东所倡导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讲的就是唯物主义。毛泽东的《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向群众的实践请教》、《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等等论著，讲的就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毛泽东的《矛盾论》、《采取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分析方法》、《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等等论著，讲的就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并以这个规律为核心阐明了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新陈代谢、总的量变过程中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77页。

的部分质变，以及唯物辩证法诸范畴。毛泽东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新民主主义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中提出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国体和政体的理论，群众路线的理论，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两类不同社会性质矛盾的理论，讲的就是唯物史观的基本理论原则。

根据以上的简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毛泽东哲学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的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就是中国具体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毛泽东哲学思想完全是中国的，又完全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但是，要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为中国人民所接受，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生根、开花、结果，就必须要和中国的实际、中国的特点、民族的形式有机地结合起来，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适应于中国的实际情况，在中国具体化。毛泽东说："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征，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①他又说："必须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完全地恰当地统一起来，就是说，和民族的特点相结合，经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有用处，决不能主观地公式地应用它。"②这里仅就毛泽东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般原理与我国民族文化相结合做些具体分析。

我们认为，用中国人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来宣传、讲解马克思

---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4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7页。

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原则，使它在形式上中国具体化，具有中国民族形式的特点；用我们民族文化中的辩证法和唯物主义思想传统来阐发、充实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原则，使它在内容上带有我们民族文化的特点。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在中国具体化的必由之路。众所周知，毛泽东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又是一个伟大的学者，非常精通中国古籍，对于中国历史、军事、文学、哲学都颇有深邃的研究。他非常善于批判吸取、改造利用我国辩证法和唯物主义思想。在这方面，毛泽东做了大量的开创性的工作。

1. 改造利用我国文化遗产中的某些概念、成语典故，甚至民间谚语来表述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原则。

大家知道，“实事求是”的原意，本来是讲务实的学风，严肃不苟的治学态度。毛泽东将它加以改造，赋予新的内容，用来表述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他用“井底之蛙，坐井观天”来说明人们观察事物，分析问题的片面性；用“削足适履”来说明主观主义；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来说明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用“量体裁衣”、“看菜吃饭”、“对症下药”、“到什么山头，唱什么歌”，来说明主观必须符合客观、思想必须符合实际的道理；用“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来说明对立面的同一性；用“物必先腐也，然后虫生之。人必先疑也，然后谗入之”，来说明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毛泽东还用“一个好汉也要三个帮，一个篱笆也要三个桩”、“荷花虽好，也要绿叶扶持”、“三个臭皮匠，合成一个诸葛亮”这样一些民间谚语，来说明群众有伟大的创造力。毛泽东就是这样善于运用我们民族文化的优秀成果来表述、讲解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原则，“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征”。因此，

读起来不仅倍感亲切，而且易于记忆。

2. 批判继承中国哲学传统中某些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合理内核，来丰富、充实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

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光辉历史，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出过许多大思想家、大历史家、大文学家、大哲学家、大政治家、大军事家。在他们的著作中都含有非常丰富的辩证法和唯物主义思想。毛泽东继承了这一份珍贵的遗产，批判地吸取其中一切有价值的成就，用来充实、丰富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内容。他用《易经》上讲的“一阴一阳之谓道”的思想，进一步阐发对立统一规律的普遍性和绝对性；用老子的“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的观点，来充实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关于矛盾着的双方，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思想，从而进一步引申出坏的东西可以引出好的结果，好的东西也可以引出坏的结果；用“一张一驰，文武之道”的思想，从另一侧面论述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波浪式的，有紧有松，有起有伏，有进有退；用“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观点，进一步阐发社会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像这样的例子，在毛泽东的著作中还很多很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以上情况充分说明，毛泽东哲学思想虽然不是直接渊源于中国哲学，但是，它却批判继承、改造利用了中国哲学遗产中的合理内核，从而使毛泽东哲学思想具有鲜明的中国风格和中国气魄。没有这个批判继承，改造利用，就不可能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在中国具体化，就没有毛泽东哲学思想。

第三个问题：关于毛泽东哲学思想和中国革命实践经验之间关系的问题。

任何理论都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

中国各族人民为了自身的解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了长期的流血斗争，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这些实际斗争及其经验，不可避免地要形成自己的哲学思想，这就是毛泽东哲学思想。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在中国各族人民的长期斗争中，在我们党领导的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为什么毛泽东哲学思想这样强调一个正确的认识，需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多次的反复才能完成呢？为什么它这样重视矛盾运动规律的研究呢？为什么它在承认矛盾普遍性原理的前提下，又那样强调矛盾的特殊性呢？为什么毛泽东哲学思想强调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呢？为什么又那样强调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转化为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呢？这些重大原则问题，只有结合中国实际和中国革命实践经验来研究，才能够作出正确的回答，科学的说明。

这里，我们仅以毛泽东对于矛盾运动规律的研究作为例子，来说明毛泽东哲学思想和中国人民进行的实际斗争及其经验的关系。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原则中，毛泽东讲得最多、写得最多、用得最多，而且讲得最通俗、写得最深刻、用得最灵活的，大概就是事物的矛盾运动规律了。《毛泽东选集》第一篇文章《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讲的就是中国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各党派、各种社会势力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革命和反革命的矛盾。毛泽东之所以这样重视研究矛盾运动规律，这绝不是偶然的。因为中国革命是在一个极端错综复杂的矛盾群体中进行的。就国内讲，有各阶级、各阶层、各党派的矛盾，有各派封建军阀的矛盾，有各个地

方势力的矛盾，以及他们之间的种种矛盾；就国际讲，有入侵中国的各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以及它们和中国各阶级、各阶层、各种社会力量之间的矛盾。在统一战线内部有各阶级、各党派的矛盾。此外，还有民族矛盾，等等。所有这些矛盾都交错、纠缠在一起，互相箝制着，关系极其错综复杂，斗争也极其激烈、残酷，因而使中国历史事变的矛盾运动辩证法特别突出地呈现在中国共产党人的面前。所以，毛泽东在率领中央红军到达陕北以后，即大力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去研究唯物辩证法，研究事物矛盾运动规律的各个问题，特别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斗争性和统一性及其关系的问题。他的《矛盾论》的精髓，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深入而全面地论述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斗争性和统一性及其相互联结。

中国革命的实践经验一再证明，在分析和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时候，若不注意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斗争性和统一性的相互联结，在政治上不是犯右倾的错误，就是犯“左”倾的错误。大家知道，在民主革命过程中，有些同志在和资产阶级搞联合的时候，在认识上就忘记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忘记了矛盾的普遍性。这种片面性认识的特点，就是只承认统一战线中的统一、联合，不承认统一中的对立，联合中的斗争。这种认识反映在政策上，就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还有一些同志在和资产阶级联合破裂的时候，在认识上肯定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肯定了矛盾普遍性的原理，但是，他们又看不到中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矛盾的特殊性。这种片面性认识的特点，就是只承认统一战线中的对立、斗争，不承认对立中的统一、斗争中的联合。这种认识反映在政策上，就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这两种类型的片面性，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割裂矛盾的普

遍性和特殊性、斗争性和同一性的统一。毛泽东在反对这种片面性认识的斗争中，总是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斗争性和同一性的相互联结上来把握事物的矛盾运动，既充分注意到事物矛盾的普遍性，又非常善于对矛盾的特点作出具体的全面的分析；既善于从统一中看出对立、斗争，又善于从对立、斗争中看出统一。因而他不论在分析任何一个具体事物矛盾的时候，都能够从统一中把握斗争，从斗争中把握统一。这种认识反映在党的统战政策上就是："既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又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而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政策。"①这是我们党的唯一正确的统战政策。当然，不只是统一战线这样的问题才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斗争性和统一性相互联结的问题。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都有它自身所固有的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斗争性和统一性的相互联结。因此，不论分析什么事物，处理什么问题，都必须严格遵循唯物辩证法关于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斗争性和统一性相互联结的原理。毛泽东的《矛盾论》，就是对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所表现出来的错综复杂的矛盾运动认识的结果。没有我们党所进行的这些实际的矛盾斗争及其经验，就写不出《矛盾论》这样的著作。

必须指出，毛泽东哲学思想所概括的经验，不是概括前人已经概括过的那些经验，也不是概括那些众所周知的一般性的经验。它所概括的只是那些独创性的经验，崭新的经验，是解决新时期出现的新问题的新经验，是过去书本上没有写过，前人没有讲过的独创性经验。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强大的生命力，在于它从不墨守成规，从不重复那些已经解决了的哲学问题，在于它不断地

---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63页.

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提出新原理。说到底，就在于它的独创性。毛泽东哲学思想所提出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理论联系实际、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社会基本矛盾和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等等基本理论原则，都是从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中作出的哲学概括，充满了革命首创精神。毛泽东哲学思想，按其本质来说，就是独创性的。

因此，我们学习毛泽东哲学思想，必须同中国革命实践，同我们党当前所进行的实际斗争密切结合起来。只有结合起来学，我们才能够弄清楚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独创精神，才能够弄清楚为什么毛泽东哲学思想会提出这样一些基本理论原则。

这里，我们想就关于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讲一点意见。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根本观点，就是理论联系实际。这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活的灵魂。这个基本观点，在我们国家已经讲了几十年了。但是，什么叫理论联系实际，怎样把理论和实际具体地历史地结合起来呢？这个问题，在理论界一直到现在也没有得到较好的解决。过去，我们把理论联系实际简单地理解为用哲学基本原理来论证党的某项具体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党的某项方针政策一制定出来，我们就从理论上来论证它是怎样怎样适合社会发展的需要，怎样怎样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但是，一经实践的检验，证明这一方针政策是错误的，于是，我们又从理论上讲一大套它是怎样怎样不符合客观实际，是怎样怎样错误的，结果搞得我们的名声很不好。现在，有些同志又提出，哲学应当同现实、同政治保持一定的距离；有的同志甚至主张，应当使哲学从地面上升到半空中去，摆脱与世俗的联系。如果按照这些同志的主张来做的话，我们的哲学就又变成上不着天，下不着地的梁上君子了。马克思、恩格斯的伟大历史功绩之一，就在于他们把哲学从

天国请到了人间，把“梁上君子”变成了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指路人”。今天，在20世纪90年代的今天，有些同志又要把哲学从人间送回天国。这个否定的否定，不是前进，而是倒退，是在开倒车。在我们看来，问题不在于理论联系实际，而是在于如何理解理论联系实际，怎样实现理论联系实际，在于我们的理论工作者是否善于、敢于实事求是地理论联系实际，在于我们的各级领导以什么态度对待理论联系实际。毛泽东哲学思想如果不同实际相结合，不研究政治的大局，就没有生命力了。那还说得上什么毛泽东哲学思想呢？邓小平同志说得好：“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理论工作是不能离开现实政治的。我这里说的政治，是国内外阶级斗争的大局，是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在现实斗争中的根本利益。不能设想，离开政治的大局，不研究政治的大局，不估计革命斗争的实际发展，能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家、理论家。”①

第四个问题：关于毛泽东哲学思想和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之间关系的问题。

上述界说指出：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从中国革命实践经验中作出的哲学概括。这里强调的是，毛泽东哲学思想不仅是毛泽东个人智慧的产物，而且更是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早在1945年，刘少奇在党的七大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就已经明确指出：毛泽东思想是“关于整个中国历史与中国革命的全部有系统的科学理论，这种理论只能由中国无产阶级的代表人创造出来，而其中最杰出最伟大的

---

①《邓小平文选》第164页.

代表人，便是毛泽东同志。”①

毛泽东本人也曾多次这样讲过：毛泽东思想（当然包括毛泽东哲学思想在内）不是他个人的东西。他本人只不过是一个代表而已。1945年4月，毛泽东在七大预备会上说：决议案上把好事都挂在我的帐上，所以我对此要发表点意见。写成代表，那还可以，如果只有我一个人，那就不成其为党了。1948年8月，他在致吴玉章的信中写道：“必须号召学生们学习马恩列斯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经验。这里所说的‘中国革命经验’是包括中国共产党人（毛泽东也在内）根据马恩列斯理论所写的某些小册子及党中央各项规定路线和政策的文件在内。”②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还是坚持毛泽东思想是全党集体智慧的结晶这个正确的论断。1960年底，他在审阅中央军委关于政治工作的决议时，在文件论述毛泽东思想如何形成的地方，曾经亲笔加上了“在党和人民的集体奋斗中”这样11个字。1964年3月，毛泽东在听到全国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时又说：《毛选》哪是我一个人的著作啊！这是血的著作。《毛选》里的这些东西，是群众教给我们的，是付出了流血牺牲的代价的。毛泽东的这些论述的基本精神，集中到一点就是：毛泽东思想是在党和人民的集体奋斗中形成的，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们党的许多卓越领导人对它的形成和发展都作出了重大贡献。《决议》指出：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党许多卓越领导人对它的形成和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毛泽东同志的科学著作是它的集中概括。”③邓小平同志在《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

---

①《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33页。

②《毛泽东书信选集》第303页。

③《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40页。

问》中也曾明确说过："当然，毛泽东思想不是毛泽东同志一个人的创造，包括老一辈革命家都参与了毛泽东思想的建立和发展。主要是毛泽东同志的思想。"①这一论断是符合历史事实的，是完全正确的。这一科学论断，同样也完全适用于毛泽东哲学思想。

为什么说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呢？

如上所述，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从中国革命实践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中做出的哲学概括。这种独创性的经验，不可能是那一个人的创造，而只能是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共同创造。即是说，是他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创造性地运用于中国革命实际斗争的结果。同样，这种哲学的概括，也不可能是哪一个人的概括，而只能是党的各级领导人，运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特殊到一般，一般到特殊的方法，从世界观的高度对实践经验所做的科学总结。经验，是党所领导的人民革命斗争的经验。概括，是党的各级领导人的概括。所以，我们才说毛泽东哲学思想不只是毛泽东一个人智慧的结晶，同时也是他的战友、党和人民的集体智慧的产物。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他们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来分析中国革命问题和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就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创立提供了大量原料或者半成品。1958年1月，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前言中就曾这样写道："这里所说的几十条，并不都是新的。有一些是多年积累下来的，有一些是新提出的。这是中央和地方同志1958年1月先后在杭州会议

① 《邓小平文选》第304页.

和南宁会议上共同商量的结果。这几十条，大部分是会议上同志们的发言启发了我。由我想了一想写成的；一部分是直接记录同志们的意见；有一个重要条文（关于规章制度）是由刘少奇同志和地方同志商定而由他起草的；由我直接提出的只占一部分。”他还说：我们的领导机关（或者说人的头脑）只是一个加工工厂。“工厂没有原料就不可能进行加工。没有数量上充分的和质量上适当的原料，就不可能制造出好的成品来。”①

例如，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十大关系的思想，就是在听取中央许多经济部门汇报的基础上，经过中央政治局几次讨论，由毛泽东集中概括出来的。他在1958年2月18日的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曾经说过：那个十大关系怎样出来的呢？我在北京经过一个半月，每天谈一个部，找了34个部的同志谈话，逐步形成了那个十条。如果没有那些人谈话，那个十大关系怎么会形成呢？不可能形成。②没有多年积累下来的经验，没有全党同志的意见、智慧，没有来自人民群众实践中的原料或者半成品，要想写出像《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反对本本主义》、《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实践论》、《矛盾论》、《论持久战》、《论政策》这样的科学著作是不可能的。

第二，他们在实际工作中，根据新的实践经验形成的新的原理，新的结论，被毛泽东概括在他的著作中，化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有机的内容。在我国长期革命实践过程中，党的许多卓越领导人，曾经提出了很多真知灼见。例如，1929年9月，周恩来在给红军第四军前委的指示信中，第一次明确提出我们的工作必须实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他说：“关于筹款工作，亦要经过群众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19页。

②转引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第234页。

路线，不要由红军单独去干。”① 毛泽东在他的论著中吸收这一思想，并加以充实、丰富，最终形成了毛泽东哲学思想关于群众路线的完备理论。毛泽东提出的许多重要思想都经过了党中央的集体讨论，凝聚了党中央的集体智慧。例如，《论联合政府》就曾经过中央政治局的反复讨论研究，最后由毛泽东吸取大家的意见修改定稿。

因此，学习、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必须结合着学习、研究刘少奇、周恩来、朱德以及邓小平、陈云等同志的著作。我们只有这样地学习，才能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哲学思想，把握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神实质，才能把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这一论断研讨引向深入。当然，我们说毛泽东哲学思想是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这丝毫也没有贬低毛泽东个人的巨大作用。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是同毛泽东个人的惊人的才能、智慧、经历、革命胆略分不开的。所以，将这一光辉哲学思想，命名为“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完全公正的。

必须指出，毛泽东哲学思想和毛泽东的哲学思想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淆，等同起来。我们学习毛泽东哲学思想，往往把毛泽东哲学思想说成就是毛泽东的哲学思想。这种混淆，是由于不理解提出毛泽东哲学思想这个科学概念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所引起的。毛泽东哲学思想和毛泽东的哲学思想有联系，也有区别。这两个概念，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这一字之差却显示出了极大的差别。毛泽东的哲学思想，讲的是毛泽东本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完全是毛泽东个人智慧的产物。而毛泽东哲学思想

---

①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6页。

所强调的则是党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是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这是其一。其二，毛泽东的哲学思想，包含有个别的失误。它有正确的东西，也有错误的东西。当然，正确的东西是主要的。任何一个人，无论他是怎样的天才、伟人，也难免有这样那样的失误。至于讲到毛泽东哲学思想，情况就有所不同了。它是经过实践证明的科学理论体系，不包含错误的东西。在社会实践的长河中，毛泽东哲学思想敢于抛弃体系中某些已经过时的、不适合于中国实际情况的个别原理和个别结论，而代之以适合于新时期新情况的新原理和新结论，所以毛泽东哲学思想对我国改革和建设的指导作用将是长期的。由此可见，将毛泽东哲学思想和毛泽东的哲学思想区别开来，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很有意义的。

上述四个问题，既说明了什么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又说明了如何学习、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我们认为，学习、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必须实行四个结合。这就是：必须同学习、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科学著作相结合，必须同学习、研究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历史学和自然科学知识相结合，必须同研究现状、研究历史、研究国际的革命经验相结合，必须同学习、研究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论著相结合。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不同意这样一种说法：毛泽东哲学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这个定义明确地说明了毛泽东哲学思想与马克思列宁哲学之间的内在联系，强调了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运用和发展。但是，这个定义没有明确指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理论原则，是对中国革命实践经验的哲学概括。定义没有强调哲学概括，没有强调毛泽东哲学思想基本理论原则的普遍意义。这样，就有可

能把某些不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原则，也看成是毛泽东哲学思想了。

大家知道，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长期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概括和总结了许许多多的实践经验，并使这些经验系统化、条理化，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无疑，这些理论都是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实践经验中概括和总结出来的，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运用和发展。但是，能说所有这些理论都是哲学思想吗？当然不能。在我们看来，能够称得上为哲学思想的，只是那些从实践中概括出来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原则。举个例子来讲吧："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这句话的原意是说，微熠之火可以发展成为燎原之势，燃烧整片原野。1927年大革命失败以后，毛泽东用这句话来比喻我们的革命力量，现在虽然是弱小的，但它一定能够发展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这就像星星之火，在一定条件之下，一定能够燃起熊熊燎原的烈火一样。毛泽东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来比喻新事物的产生和发展。新事物刚一出现的时候，尽管像是星星之火，软弱无力，但是，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符合事物发展客观规律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终久要发展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这是新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具有普遍意义，可以适用于一切领域、一切过程、一切事物。这样的观点，就是哲学观点。又如，关于中国民主革命必须走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理论，无疑，也是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分析中国实际，总结中国革命经验中概括出来的。但是，能否说这个理论也是哲学理论呢？能够普遍地适用于一切领域、一切过程、一切事物呢？当然不能。因为，它只是科学地反映了中国革命发展的一个特殊规律，不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也不能

用它来说明一切社会现象。这就是说，它不具有普遍的意义。一种观点、原则、理论是不是哲学理论，就是看这种观点、原则、理论是否普遍地适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三大领域，或者普遍地适用于某一领域。拿社会情况来讲，就是看这种理论是否普遍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我们如果把毛泽东哲学思想笼统地说成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那就有可能把某些不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论原则，也当作是毛泽东哲学思想了。

我们也不同意把毛泽东哲学思想简单地定义为中国革命实践经验的哲学概括。这一定义虽然强调了毛泽东哲学思想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但是，它没有突出独创性的思想，没有反映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独创性的本质。

第二节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内容

这是一个相当复杂、相当困难的问题。

我们学习、研究毛泽东哲学思想，很自然地会想到这样的问题：毛泽东哲学思想有哪些基本原理呢？遵循什么原则来概括呢？各家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还很不一致。归纳起来，大致有这样三种概括：

第一种概括，就是按照唯物主义、辩证法、认识论和唯物史观这样四个组成部分的框架，来概括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内容。1983年4月，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哲学思想概论》，就是按照这个框架来写的。

第二种概括，力图从毛泽东哲学思想这个实际出发，按照它自身的内容来进行概括。1983年7月，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

《毛泽东哲学思想概述》，就是按照毛泽东哲学思想自身的内容来“概述”的。1985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哲学思想概论》，与《毛泽东哲学思想概述》，在体系结构上，内容概括上，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毛泽东哲学思想概论》要比《毛泽东哲学思想概述》更全面、更系统、更完整些。

第三种概括，内容讲得非常广泛，除了哲学思想以外，还写了军事哲学、道德哲学、艺术哲学等。1983年12月，北京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就是按照这种方式来撰写的。

总之，由于各家对毛泽东哲学思想认识的不同，写的角度的不同，因而也就出现了各种不同形式的概括。这些概括都有一定的道理，都能从某一侧面反映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内容。我们认为，不管怎样概括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内容，都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不能按照现行哲学教科书体系的模式——唯物主义、辩证法、认识论和唯物史观的框架来概括，应当从毛泽东哲学思想这个实际出发，立足于一个“新”字，概括出它的新论述，新提法，新原则。

第二，概括应当是实事求是的，不能任意拔高，把什么都说成是“新发展”，“新贡献”，甚至把它说成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发展的新阶段，是第三个里程碑。但是也不能任意贬低，把什么都说成是“错误的”，“主观主义的”，“片面的”，“在理论上不通，在实践上有害”，把毛泽东哲学思想说得一无是处。一句话，就是要把毛泽东哲学思想当作客体，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实事求是的概括。概括不能根据某种需要来进行，也不能以政治形势为转移。

第三，概括不能只概括毛泽东的哲学思想，应当概括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哲学思想。这就是说，我们的概括，应当概括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长期革命实践中提出的那些经过实践检验过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新思想、新观点和新提法，应当体现出毛泽东哲学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第四，概括是对毛泽东和他的战友的哲学思想的概括，不要把他们在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运动史、文学艺术、道德等等方面的新思想、新论述、新提法也概括进来。如果是这样概括的话，那就把哲学范围扩大了，与其说是毛泽东哲学思想，倒不如说是毛泽东思想。

第五，这个概括应当能够充分反映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人家一看便知道，这不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哲学思想，不是列宁的哲学思想，也不是斯大林的哲学思想，而是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毛泽东哲学思想。

基于这种看法，我们把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内容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实事求是。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整个毛泽东哲学思想，归结到一点，就是四个大字：实事求是。说得具体些，毛泽东哲学思想讲的就是：什么是实事求是，为什么要实事求是，怎样实事求是。《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论著，讲的就是认识论上的实事求是和怎样实事求是；《矛盾论》、《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等论著，讲的就是方法论上的实事求是和怎样实事求是；《〈共产党人〉发刊词》、《新民主主义论》、《论政策》、《论联合政

府》、《论人民民主专政》等著作，讲的就是政治上的实事求是和怎样实事求是；《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战争和战略问题》等著作，讲的就是战争上的实事求是和怎样实事求是；《反对自由主义》、《纪念白求恩》、《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等论著，讲的就是思想作风上的实事求是和怎样实事求是；《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著作，讲的就是社会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的实事求是和怎样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整个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灵魂、基石。整个毛泽东思想，就是在这块基石上建立起来的。

第二，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

毛泽东在他的著作中，全面地考察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并且论证和发展了关于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的原理、关于认识辩证发展过程的原理、关于真理性认识发展规律的原理、关于革命理论在实际斗争中的意义的原理、关于改造世界的原理，等等。在认识论上，毛泽东做了两个非常重要的概括。在民主革命时期，他做出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科学概括。这个概括把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本质的东西——实践观点、辩证观点和变革观点——突出起来了。没有实践观点，没有辩证观点，没有变革观点，就不可能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反映论。

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做出了“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的概括，这是一个完整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公式。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物质到精神，精神变物质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两

变”不能做任何割裂，它们没有独立存在的意义。这个概括强调的是革命理论，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中的巨大意义。

第三，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

毛泽东在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全面而系统地、具体而深入地论述了这个规律的各个方面的问题，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提出了一系列前人未曾集中地系统地阐述过的意见。当然，这并不是说毛泽东只研究对立统一规律。从表面上看，《矛盾论》好像写的只是对立统一学说，实际上，它所论述的是整个唯物辩证法。毛泽东在《矛盾论》中，以对立统一学说为核心，从不同的角度对内因和外因、条件和根据、量和质、量变和质变、量变中的部分质变和质变中的量变、肯定和否定、新事物的必然胜利和旧事物的必然死亡、前进性和曲折性等等一系列辩证关系的问题，都做了极其深刻的论述。

毛泽东对事物矛盾运动规律前后曾有过三种不同的提法。

第一种提法，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矛盾论》的第一句话就是这样写的：“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①

第二种提法，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1957年，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写道：“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②

第三种提法，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唯一规律。

1964年8月，毛泽东在一次讲话中说：恩格斯讲了三个范畴，我就不相信那两个范畴。（对立统一是最基本的规律，质量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9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6页。

互变是质和量的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根本没有）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同对立统一规律平行并列，这是三元论，不是一元论。最基本的是一个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就是质和量的对立统一。没有什么否定之否定。

1965年10月，毛泽东说：恩格斯讲辩证法是三条，斯大林讲四条，我看就一条——对立统一。

1965年12月，毛泽东在杭州一次会议上又重申了这个看法。他说：辩证法过去说是三大规律，斯大林说是四大规律，我的意思只有一个基本规律，就是矛盾的规律。质和量、肯定和否定、现象和本质、内容和形式、必然和自由、可能和现实等等，都是对立的统一。

我们对以上三种提法的认识是这样的：

第一种提法是就唯物辩证法讲的。在唯物辩证法这个框框内，说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有理论根据，符合马列的原意，是完全正确的。第二种提法是就整个宇宙讲的。在整个宇宙这个大框框里，对立统一规律是不是最根本的规律呢？毛泽东没有武断地说是“最根本的规律”，而只说是“根本的规律”，这样讲比较稳妥，比较谨慎。什么是宇宙的最根本的规律？这个问题尚有待于自然科学进一步提供新的资料，才能做出正确的回答。这两种提法都是正确的。因为，这两种提法都是在承认辩证法的其他规律的前提下讲的，目的是强调对立统一规律在整个唯物辩证法中的重要地位。第三种提法就不能认为是正确的了。因为它不承认其他辩证规律，认为辩证法只有一个对立统一规律。如果说唯物辩证法只有一个对立统一规律，那么，说对立统一规律是最根本的规律，也就毫无意义了。所谓“核心地位”，也就不存在了。用作为“辩证法的实质”、“辩证法的核

心”①的对立统一规律，来代替唯物辩证法的所有规律，就有些绝对化了。

其实，在这期间，毛泽东对事物矛盾规律的认识是很矛盾的。一方面，他认为：唯物辩证法只有一个规律，就是对立统一规律，不相信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另一方面，他又说：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否定的否定都可以在核心规律中予以说明。1965年，毛泽东在读李达主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大纲》一书时写了这样一段批注：“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其他范畴如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联系、发展等等，都可以在核心规律中予以说明。盖所谓联系就是诸对立物间在时间和空间中互相联系，所谓发展就是诸对立物(Anorises)斗争的结果。至于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应与现象本质、形式内容等等，在核心规律的指导下予以说明。旧哲学传下来的几个规律并列的方法不妥，这在列宁已基本上解决了，我们的任务是加以解释和发挥。至于各种范畴（可以有十几种），都要以事物的矛盾对立统一去说明。例如什么叫本质，只能说本质是事物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如此类推。”②

这段论述非常精辟，它清晰而深刻地说明：

其一，毛泽东不是不“相信”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相反，他却认为这两个规律同现象本质、形式内容一样，是永远地普遍地存在的。

其二，毛泽东不同意把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否定之否定三个规律平行并列，这个意见是完全正确的。列宁就曾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统一的学说。所以毛泽东才说：“旧哲学传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711、608页。

②《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505—507页。

下来的几个规律并列的方法不妥，这在列宁已基本上解决了。”

其三，毛泽东主张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应在“核心规律”——对立统一规律的“指导下予以说明”。这一见解是深刻的。它把列宁的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核心的思想具体化了，是对列宁的这一论述的解释和发挥。

为什么到了60年代中期，毛泽东在对立统一规律这个问题上会出现两种相反的认识呢？怎样解释这种认识上的矛盾现象呢？

第四，社会基本矛盾和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

毛泽东和他的战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对立统一规律运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创立了社会基本矛盾和两类不同社会性质矛盾的学说，丰富和发展了唯物史观。

1956年，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建立起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时，摆在我们党面前的一个新的重大问题就是：如何使刚刚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如何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斗，这就是向自然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要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对全国形势进行新的辩证分析，并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回答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没有矛盾，还有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怎样才能够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等等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周恩来的《关于知识分子的报告》、《经济工作要实事求是》、《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刘少奇的《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等等科学论著，就是回答这些问题的著作。

第五，群众路线。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个根本原理。把这一个根本原理系统地运用在党的全部活动中，形成党在一切工作中的群众路线，这是我们党长时期在敌我力量悬殊的艰难环境里进行革命活动的无比宝贵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同别的理论原则一样，群众路线理论也经历了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

1929年，周恩来首次提出群众路线这个概念。在当时，讲群众路线，就是联系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意思。毛泽东吸取了这一思想，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和实际情况，对群众路线和怎样走群众路线，进行了新的探索。毛泽东把群众路线同一般和个别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结合起来，把群众路线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结合起来，把群众路线同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结合起来，使群众路线更丰富了，更完备了，更理论化了。

第六，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

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根据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原理，在总结“一战”、“二战”敌强我弱、敌大我小斗争经验的基础上，明确地提出了主观因素（思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等等）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的思想。1934年2月召开的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次全国政治工作会议上，王稼祥在开幕词中说：“大家都明白了，政治工作是我们红军的生命线”。朱德在会上的讲话中也指出：“政治工作是红军的生命线”。周恩来也在大会的演说中指出：“政治工作是红军的生命线。你们是领导者，每一战斗的胜利离不开你们，离不开政治工作”①1938年8月，毛泽

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第530页。

东在《矛盾论》中明确提出理论、方针，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的思想。这个思想，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关于意识能动性的原理，在民主革命斗争过程中，极大地鼓舞了革命人民的斗争意志，坚定了赢得胜利的信心。

第七，思想方法工作方法。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历来重视认识方法、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在革命和建设实践活动中的重大作用。他们不仅写出了像《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怎样做一个好的领导者》、《讲真话，鼓真劲，做实事，收实效》、《坚持党的路线，改进工作方法》等等科学著作，并且非常善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运用于实践，形成了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般和个别相结合、两条腿走路等等一整套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关于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的科学理论，从理论上解决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哲学和群众相结合的问题，阐明了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转化为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的途径，以及工作方法的层次、体系等等重大理论问题，极大地充实和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一致性的理论。这是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个重大贡献。虽然由于这套丛书中有专著论述毛泽东思想方法论而此书不设专章讲述这个问题，但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确乎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

根据以上的简析，我们可以看到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内容，是非常丰富、非常深刻的。当然，这里只是就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内容而言的。在毛泽东和他的战友的著作中，有很多关于阶级和

阶级斗争、国家和革命、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精辟论述。我们认为，这些论述都是属于科学社会主义方面的。因此，这里没有做适当的概括。在他们的著作中，还有很多关于范畴的论述。毛泽东在讲反映论的时候，阐发了现象和本质的关系；在讲对立统一规律的时候，阐发了内因和外因、条件和根据、个别和一般、相对和绝对的辩证关系；在讲战略问题和文艺问题的时候，阐发了全局和局部、可能和现实、必然和偶然、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刘少奇在《人为什么犯错误》中，也论述了唯物辩证法诸范畴及其辩证关系。但是，他们对于范畴的论述，都是在考察某些实际问题时提出而加以论述的。所以，我们也没有把范畴做为一个专题，而是把它们放在有关原理中去考察。

上述七条基本理论原则，都是经过实践一再检验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都是科学真理。我国民主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成就，都是在这些理论原则指导下取得的。我们学习毛泽东哲学思想，就是要在这几条基本理论原则上狠下功夫。如果将这几条理论原则融会贯通了，我们就在根本上懂得了毛泽东哲学思想。

第三节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

什么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呢？怎样来概括这种特点呢？这也是近几年来学术界争论较多的一个问题。从目前研究的情况来看，大家认识还很不一致。

有些同志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般特点来概括、表述毛

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他们认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特点，就是它的实践性和阶级性。这种看法，突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共性，但却没有概括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个性。实践性和阶级性显示不出毛泽东哲学思想不同于马克思恩格斯哲学思想、列宁哲学思想的特点来。

有些同志从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产生来揭示它的特点。持有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毛泽东哲学思想最根本的特点，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没有这个“结合”便没有毛泽东哲学思想。无疑，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个说法也比较一般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根本特点，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哲学思想的根本特点。割裂理论和实际的统一，那还说得上什么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毛泽东哲学思想呢？

有些同志从体系上来说明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他们说：毛泽东的唯物主义是以实事求是为特征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以科学的实践为特征的认识论，辩证法是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的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是以群众观点为主要内容和以基本矛盾为主线的历史唯物主义。

我们认为，这样来阐述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确实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如果真的像我们的一些同志所说的那样，那么在理论上就不可避免地要作出这样的结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主义就不是，或者说，主要不是实事求是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就不是，或者说，主要不是以科学的实践观为特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法就不是，或者说，主要不是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史观就不是，或者说，主要不是以群众观点为主要内容和以社会基本矛盾为主线的唯物史观。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主义，是不是以实事求是为其特征呢？当然是。恩格斯在阐明唯物主义的本质时就曾这样说过："唯物主义的自然观不过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朴素的了解，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①。他又说：唯物主义"在理解现实的世界（自然界和历史）时，决意按照它本身在……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决意毫不怜惜地牺牲一切和事实（从事实本身的联系而不是从幻想的联系来把握的事实）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除此以外，唯物主义根本没有更多的意义"。②恩格斯的这些精彩论述，难度还不足以说明唯物主义的本质特征就是实事求是吗？实事求是，就是唯物主义。不实事求是，怎么能够叫做唯物主义呢？把毛泽东的唯物主义，说成是以实事求是为特征的唯物主义，这个提法本身就是不科学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是不是以科学的社会实践观为特征呢？当然是。大家知道，不是别人，正是马克思、恩格斯把实践引入认识论，作为认识的基础，从而在人类思想发展史上第一次创立了以实践为基础的唯一科学的认识论。列宁说："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在1845年，恩格斯在1888年和1892年都把实践标准作为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③这就是历史。怎么能够说毛泽东的认识论是以科学的实践为特点的认识论呢？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法，是不是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的辩证法呢？当然是。从哲学史看，历来的辩证法家都非常重视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在被列宁称为"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的赫拉克利特看来，"世界的基本规律是'向对立面转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8页。
③《列宁选集》第2卷，第137页。

化的规律'。"① 他说："一切都由对立而产生"，"一切都为对立过程所宰制。"② 黑格尔也说："一切事物本身都是矛盾的"，"这个命题比其他的命题都更能表现事物的真理和本质"。他又说：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起源；事物只是因为本身具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有动力和活动"。③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也都是这样看待的。他们在这一方面的有关论述，我们打算集中在第四章中讲。既然古今辩证法家都把对立统一规律看作是辩证法的实质，最主要的特点，我们怎么能够仅仅说毛泽东的辩证法是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的辩证法呢？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史观，是不是以群众观点为主要内容的唯物史观呢？当然是。

什么是群众观点？粗浅一点说，就是信任群众，依靠群众，为了群众。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把他们的事业和思想，同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结合起来那一时刻起，就把他们的事业和思想牢固地建立在信任群众、依靠群众基础上，坚信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1879年9月，他们在致奥·倍倍尔等人的通告信中指出："在创立国际时，我们明确地规定了一个战斗口号：工人阶级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所以，我们不能和那些公开说什么工人太缺少教育，不能自己解放自己，因而应当由仁爱的大小资产者从上面来解放的人们一道走。"④ 列宁说："发现唯物主义历史观，或更确切地说，彻底发挥唯物主义，即把唯物主义运用于社会现象，就消除了以往的历史理论的两个主要缺

---

①列宁：《哲学笔记》第390、391页。
②转引自《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页。
③转引自《黑格尔论矛盾》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114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4页。

点。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第一次使我们能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考察群众生活的社会条件以及这些条件的变更。”① 唯物史观的创立，恰恰就是对过去那种不信任群众，不依靠群众，不承认人民群众是世界历史创造的动力，不承认“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的唯心史观的否定。我们不能把唯物史观同群众观点割裂开来，也不能把唯物史观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割裂开来。难道真的存在着这样一种不以群众观点为主要内容，不以社会基本矛盾为主线的唯物史观吗？

我们认为，如果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列宁加以发展的新的哲学体系，若是不具有上面讲的那些特点，那就不可能把哲学唯物主义向前推进一步，而只是重复那些已经解决了的认识论问题，就不可能是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而只能是机械的、不彻底的唯物主义。

此外，还有些同志认为，用中国人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来表述、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主要内容，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特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中国具体化，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基本特点，等等。

上述种种看法，都在不同程度上，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某一方面的特性。但是，怎样从毛泽东哲学思想诸基本理论原则的相互联结上，即从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总体上来把握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呢？这确实是一个需要认真探索的问题。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应当遵循以下三条原则：

第一，事物的特点是由事物自身的内容规定的。因此，必须从事物的内容来概括事物的特点。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讲的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个性，是指它不同于其他哲学思想的特殊的本质。这个“特殊的本质”，是由毛泽东哲学思想自身的内容所规定的。内容是特点的根源，基础；特点则是内容的某一方面的表现。在这里，起着决定作用的是内容。因此，我们不能离开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内容，来论述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

第二，事物的特点，是从分析综合事物的诸种关系、属性的相互联结中概括出来的。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就是从它的诸原则和诸观点的总体上，即是从它们的相互联结上概括出来的。这就是说，确定某一原则，或某一观点是不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不能孤立地来考察，必须分析这一原则，或这一观点在毛泽东哲学思想体系中居于何等地位，以及这一原理（或这一观点）与毛泽东哲学思想诸原理、诸观点之间的关系。

第三，事物的特点，是在同另一事物的对比中显示出来的。

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就是在同别的哲学思想的对比中显示出来的。所谓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当然不是说它同唯心主义哲学相比较具有哪些特点，而是说它与马克思 恩格斯哲学思想、列宁哲学思想相比较具有哪些特点。因此，必须把毛泽东哲学思想摆进整个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思想体系之中，加以分析比较，才有可能概括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本质特点。

根据以上的简析，我们认为，毛泽东哲学思想有两个最显著

的特点。这就是：毛泽东哲学思想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提出并论证了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这是其一；其二，毛泽东哲学思想极端重视，并且非常善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普遍原理应用于实际，转化为我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这个问题，本丛书将有专著论述）。这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两大显著特点，又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两条基本理论原则。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内容异常丰富多采。但是，在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它的诸理论原则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不是均衡的。其中总有某一两条原理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在我国革命过程中，显得尤为重要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关于世界观与方法论一致性的原理和意识能动性的原理。这决不是偶然的。

第一，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中国发动革命、组织革命、领导革命的过程中，首先碰到的一个问题就是，怎样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运用于中国实际，把它同中国革命实践具体历史地、完全切当地结合起来。要实现这个具体历史的、完全切当的结合，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其中最关键的问题，就是如何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转化为分析中国革命问题和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方法。不解决方法这个问题，理论仍然是理论，就不可能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就不能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就不能取得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

第二，中国革命是在敌强我弱、敌大我小、敌我力量对比异常悬殊的情况下进行的。并且我们的敌人不是一个两个，除了国内的封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以外，还有国际上的帝国主义

列强。在同这样强大的、凶恶的敌人作斗争时，必须讲究方法，讲究策略，稍有疏忽，不但不能把群众发动起来，组织起来，战胜敌人，而且有被敌人吃掉、全军覆没的危险；必须发扬大公无私、服从大局、艰苦奋斗、敢于斗争、敢于胜利、一不怕苦、二不怕死那种革命英雄主义的拼搏精神。这就是说，如果我们的党、军队和全国各族人民不能正确地、有效地最大限度地发挥主观因素的作用，要想在中国夺取革命斗争的胜利是不可能的。

我们认为，上面讲的两个特点，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般特点——实践性和阶级性，在毛泽东哲学思想中的具体体现。这两个特点，是完全一致的。人们要想有效地发挥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就必须掌握和运用科学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同样，要想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转化为科学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就必须开动脑筋，想办法，出主意，充分发挥主观因素的作用。它们相辅相成，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着的。

经过近几年来的研讨，愈来愈多的人都已意识到，在一定条件下主观因素对于事物发展的某种可能性变成现实，对于事物发展的速度、规模和形式，是能够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的；认识到把基本原理转化为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是毛泽东哲学思想中最为显著的东西。因此，我们把这两点作为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特点明确地提出来，以期能引起人们对这些问题的重视，并作进一步的探讨。

第一章　实事求是

毛泽东和他的战友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艰苦奋斗中，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关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关于反映论的原理，综合运用于中国革命实际，独创性地提出了实事求是的理论原则，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哲学辩证唯物主义。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靠的是实事求是；现在，我们贯彻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同样要靠实事求是。当前，我们国家正处在新的历史时期，各条战线、各行各业都需要努力学习和运用实事求是的理论。这是搞好党风、军风、民风的根本保证，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

第一节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

中国共产党人独创的具有中国风格、民族特点的实事求是的理论原则和工作作风，是贯穿于毛泽东哲学思想各个部分的活的灵魂。它同一切新理论、新学说的创立一样，也经历了一个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在中国共产党的幼年时期，党还是一个没有经验的党，不可能全面地了解中国的历史状况和社会状况，不可能全面地了解中国革命的特点和中国革命的规律，许多党员没有

受到必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因此，在党的幼年时期，中国共产党人还不善于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实践结合起来，不可能明确地提出实事求是的理论原则。从我们党的历史来看，这一理论原则的形成是经历了一个由不明确、不完善、不全面到比较明确、比较完善、比较全面的发展过程。

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斗争中，历来倡导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反对脱离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早在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前，他就非常重视理论联系实际这个问题了。1919年7月，毛泽东在《湘江评论·临时增刊》第一号上发表的《健学会之成立及进行》一文中，严肃地批评了那时候湖南界的思想，“是空虚的思想。”“鼓吹变法的出版物。……内面多是空空洞洞，很少踏着人生社会的实际说话。……凑热闹成了风，人人思想界，便不容易引入实际去研究事实和真理了。”① 同年11月16日，毛泽东在长沙《大公报》发表的《对于赵女士自杀的批评》一文中，明确提出要联系实际来讨论“学理。”他说：“吾人讨论各种学理，应该傍着活事件来讨论。”② 1920年3月，他在致友人周世钊的信中又写道：“吾人如果要在现今的世界稍为尽一点力，当然脱不开‘中国’这个地盘。关于这地盘内的情形，似不可不加以实地的调查，及研究。”③

毛泽东在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后，更是大力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实地的社会调查研究工作。邓小平同志说：“毛泽东从参加共产主义运动，缔造我们党的最初年代开始，就一直提倡和实行对于社会客观情况的调查研究，就一直

---

①《毛泽东早期文稿》第363页。
②《毛泽东早期文稿》第414页。
③《毛泽东早期文稿》第474页。

同理论脱离实际、一切只从主观愿望出发、一切只从本本和上级指示出发而不联系具体实际的错误倾向作坚决的斗争。”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为了答复当时党内外对于农民革命斗争的种种指责，曾经多次深入农村进行广泛的社会调查。《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这一光辉文献，就是他在湘潭、湘乡等五县对城乡经济状况和政治状况、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状况、思想文化状况和社会生活状况进行长期调查研究的成果。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进一步发展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思想。在井冈山斗争中，他为了全面地认识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革命的道路问题，作了大量的周密系统的社会调查，并写下了《寻乌调查》、《兴国调查》、《东塘等处调查》、《木口村调查》、《长冈乡调查》、《才溪乡调查》等报告。这些报告为当时制定各种方针政策提供了可靠的事实根据。

1929年，毛泽东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中提出了思想“科学化”的问题。所谓“科学化”，就是要使主观符合客观、思想符合实际，做到主观和客观、思想和实际的统一。他说：“要达到这个目的，就要：（一）教育党员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做政治形势的分析和阶级势力的估量，以代替主观主义的分析和估量。(二)使党员注意社会经济的调查和研究，由此来决定斗争的策略和工作的方法，使同志们知道离开了实际情况的调查，就要堕入空想和盲动的深坑。”② 这里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但是，这一思想的基本内容已经形成。

1930年5月，毛泽东写了《调查研究》一文。这篇论文是党

①《邓小平文选》第109—11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2页。

内两条思想路线斗争的历史总结，是《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所阐发的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调查研究的思想的深化和发展。1961年3月，毛泽东将此文印发给在广州参加中央工作会议的同志，并讲了这样一段话：这是一篇老文章，是为了反对当时红军中的教条主义思想而写的。那时没有用“教条主义”这个名称，我们叫它做“本本主义”。写作时间大约在1930年春季，已经30年不见了。1961年1月，忽然从中央革命博物馆里找到。而中央革命博物馆是从福建龙岩地委找到的。看来还有些用处，印若干份供同志们参考。1964年，收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和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著作选读》（乙种本）时，毛泽东曾作了一些文字上修正和个别内容补充，并改题为《反对本本主义》。1991年，收入《毛泽东选集》第二版第一卷。

《反对本本主义》是毛泽东的第一篇哲学著作，全文不长，大概只有6000字，但是，它在毛泽东哲学思想和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文章第一次明确地提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并且把这个“结合”提到“思想路线”的高度。毛泽东说：“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我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我们需要‘本本’，但是一定要纠正脱离实际情况的本本主义”。在毛泽东看来，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就是一条与教条主义者的理论脱离实际的“保守路线”相对立的“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①

怎样才能实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呢？唯一正确的办法就是向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1—112、116页。

实际情况作调查研究。毛泽东说："调查就是解决问题"。"你对于那个问题不能解决吗？那末，你就去调查那个问题的现状和它的历史吧！你完完全全调查明白了，你对那个问题就有解决的办法了。一切结论产生于调查情况的末尾，而不是在它的先头。"

"离开实际情况调查就要产生唯心的阶级估量和唯心的工作指导，那末，它的结果，不是机会主义，便是盲动主义"。"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① 这一著名论断，就是在这篇论文中提出来的。1931年4月，毛泽东对这论断又作了补充和发展，提出"我们的口号是：一，不做调查没有发言权。二，不做正确的调查同样没有发言权。"② 这些精辟论断冲破了教条主义的束缚，使人们的思想得到一次大解放。

嗣后，毛泽东鉴于北伐战争和土地革命战争的后期，都是因为党内许多干部在思想上、理论上分不清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什么是机会主义，不知道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其他一切社会理论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它能够把理论和对现实的变革、对客观形势及其发展趋势的科学分析与群众的革命毅力、革命首创精神紧密地结合起来。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他们不懂得从实际出发，把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以致机会主义能够起作用，而使革命遭到严重的挫折。所以，毛泽东在领导中央红军到达陕北以后，即重新用大力从事理论研究工作。在他看来，我们党内思想问题的最本质的问题，是关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问题，关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问题，即关于是否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地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问题。毛泽东在这一期间写的许多著作，都是从马克思列宁主义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10、112、109页。

②《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13页。

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高度，来论述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必然性。

1936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书中，从方法论上考察了我们的同志犯错误的根源，就在于不从实际出发，不熟识主观和客观双方的情况，没有正确地解决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他说："为什么主观上会犯错误呢？就是因为战争或战斗的部署和指挥不适合当时当地的情况，主观的指导和客观的实在情况不相符合，不对头，或者叫做没有解决主观和客观之间的矛盾。……事情要求比较地会办，军事上就要求比较地多打胜仗，反面地说，要求比较地少打败仗。这里的关键，就在于把主观和客观二者之间好好地符合起来。"① "把主观和客观二者之间好好地符合起来"，这是做好一切工作都必须遵循的一种方法，即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毛泽东说："学习的时候要用这种方法，使用的时候也要用这种方法。"②

1937年，毛泽东在《实践论》和《矛盾论》两部哲学专著中，从哲学的高度论述了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根本原则。毛泽东说："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③ "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就是说的这个意思。"④ 这些论述，既是党内两条思想路线的哲学概括和总结，又为实事求是的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78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1、312页。

理论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实践论》和《矛盾论》的伟大历史意义，就在于它为实事求是奠定了牢固的理论基础。

接着，毛泽东发表了《论持久战》，《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等科学著作。这些著作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它们进一步阐发了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思想。

1938年，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的报告中，向全党发出了“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的伟大号召。他说：“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的具体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对于中国共产党说来，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环境。……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亟须解决的问题。”①根据毛泽东的这段论述，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所谓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就是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就是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

1939年，毛泽东写了《〈共产党人〉发刊词》一文，在这篇论文中，他把党的建设发展、巩固和布尔什维克化的过程，看作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日益相结合的过程，看作是日益善于实事求是的过程。这个见解是极其深刻的。它把中国共产党成熟的根本标志，看作是否善于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中国

---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4页。

革命问题和解决中国革命问题。

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又一次重申并进一步发挥了这一思想，明确提出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民族形式结合起来。他说："必须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完全地切当地统一起来，就是说，和民族的特点相结合，经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有用处，决不能主观地公式地应用它。"① 这就是说，要真正做到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就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们民族的特点完全地切当地结合起来。所谓"完全地"，即彻底的意思。也就是说，不是在这个场合，这个问题上就结合，在另一场合、另一问题上就不结合，而是说不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场合、什么问题上，都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们民族的特点、民族的形式结合起来。所谓"恰当地"，即适合、符合的意思。也就是说，不是把一般原理当作抽象的公式到处硬套，将理论和实际勉强地扯在一起，而是运用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使理论和实际在一定条件下发生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转化的关系。

但是，把上述思想概括为实事求是，并赋予实事求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内容，是毛泽东在1941年5月写的《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做出的。他说：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之"矢"，去射中国革命之"的"，这种态度，"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

---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7页。

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①

一年后，毛泽东在《整顿党的作风》中，对实事求是又作了充实和发展。他指出：实事求是，就是“能够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地解释历史中和革命中所发生的实际问题，能够在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种种问题上给予科学的解释，给予理论的说明”；就是“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在各方面作出合乎中国需要的理论性的创造”。这些论述，就将实事求是的实质更加完整地表述出来了。

我们回顾这段历史，说明了什么问题呢？

它说明了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的形成，确实经历了一个从不明确到比较明确，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辩证发展过程。这条思想路线，只有在中国革命发展到了一定历史阶段，才有可能明确地提出来。在我们党的幼年时期，党的许多卓越领导人在他们自己的实践活动中和理论活动中，虽然对实事求是的思想原则和工作作风有所认识，有所表现（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就是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结果），但是，这只有在经过20多年的革命实践以后，才能够作出这样完整的系统的概括：

实事求是，就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

实事求是，就是把主观和客观二者之间好好地符合起来；

实事求是，就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实事求是，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的矛盾，用不同的方法解决

---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1页。

不同的矛盾；

实事求是，就是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具体化，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

实事求是，就是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我们的民族特点，民族形式完全地恰当地结合起来；

实事求是，就是有的放矢，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

这些概括，都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必然性的认识。这只有在我们党领导了两次大革命有了丰富的革命实践经验以后，才有可能作出这样多方面的科学概括，才有可能把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升华为党的思想路线，并为全党同志所接受。

它说明了我们党的这条思想路线，不是自然地和平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而是在同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左”的错误和右的错误进行长期的复杂的理论论战和政治斗争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实际出发还是从主观愿望出发，是两条根本的认识路线。前者就是从客观到主观，从物到思想和感觉、到方针和政策，这就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这就是说，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是少数人坐在房子里冥思苦索出来的，而是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后者就是从主观到客观，从思想、感觉到物，这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路线。这就是说，办法主意、路线、方针、政策，不是从实践中来的，而是少数领导者闭门造车臆想出来的。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就能走向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就能赢得革命斗争的胜利。

这一历史过程，还深刻地说明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工作

作风，是在党和人民的集体奋斗中形成的、发展的、完善的，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它的形成和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或者对实事求是作出了新的精辟的论述，或者以新的观点充实和发展了这一理论原则。例如，朱德把实事求是原则运用于军事领域，又根据军事领域的特殊情况作出了新的论述。他说："我们用兵的主张，可概括为：有什么枪打什么仗，对什么敌人打什么仗，在什么时间地点打什么时间地点的仗。第一句话是根据部队武器装备，第二句话是根据敌人，第三句话是根据时间地形各种条件，这就是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的用兵新法。"①周恩来把实事求是概括为"两真""两实"。他说："说真话，鼓真劲，做实事，收实效，这四句归结起来就是：实事求是。"②

邓小平同志说："我看大庆人讲'三老'，做老实人，讲老实话，干老实事，就是实事求是。"③陈云同志说："我们常讲实事求是。实事，就是要弄清楚实际情况；求是，就是要求根据研究所得的结果，拿出正确的政策。"④

总之，这一理论凝聚了党和人民的集体智慧，是党的许多卓越领导人的集体经验和智慧的科学总结。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最根本的理论，它贯串于毛泽东哲学思想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之中。邓小平同志在讲到实事求是在毛泽东哲学思想中的地位时曾明确指出："毛泽东同志在延安为中央党校题词，就是'实事求是'四个大字，这是毛泽东哲

---

①《朱德选集》第168页。

②《周恩来选集》下卷，第350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42页。

④《陈云同志文稿选编》(一九五六年—一九六二年)第185页。

学思想的精髓”。①把实事求是提到“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的高度，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是从毛泽东对实事求是的一系列的论述中必然要得出的结论。这一提法，就将实事求是在毛泽东哲学思想中的核心地位和决定作用突出出来了。

邓小平同志的这个提法应当怎样理解呢？

第一，实事求是，是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在中国的具体化。它同恩格斯提出的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以及意识和物质的同一性的原理是完全一致、一脉相承的。毛泽东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他又说：“除了我们的头脑以外，一切都是客观实际的东西。……只有我们的头脑（思想）才是研究的主体”；“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以外，世界上什么也没有”。②这就是说，物质是世界的本源和基础。不言而喻，这是纯粹的、彻底的唯物主义。毛泽东说：拿什么来证明这一点呢？证据是很多的。经过长征的红军，不怀疑经过地区连同长江大河、雪山草地以及和他作战的敌军等等的客观存在，也不怀疑红军自己的客观存在；中国人不怀疑侵略中国的日本帝国主义同中国人民自己的客观存在；抗日军政大学的学生也不怀疑这个大学和学生自己的客观存在；这些东西都是客观地离开我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物质的东西，这是哲学的物质观③，也就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实事观”、“实际观”。而“求是”讲的则是意识对物质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反映，即是说世界的本质及其规律是可以认识的。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就叫做意识和物质的同一性问题。毛泽东说：做一个彻底的唯物论者，单承认物质对于意识的根源性

---

①《邓小平文选》第64页。

②③毛泽东：《辩证法唯物论提纲》。

是不够的，还必须承认意识对于物质的可认识性。由此可见，实事求是，既讲了世界本源的问题，又讲了意识和物质的同一性问题。它把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熔铸成为一体，从而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从欧洲的形式变为中国的形式，在中国具体化了。实事求是所坚持的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原则。整个毛泽东哲学思想体系就是实事求是这块基石上建立起来的。丢掉了这块基石，毛泽东哲学思想体系也就自行倒塌了。

第二，“实事”和“求是”，是毛泽东哲学思想体系的最高范畴。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一切理论原则，都是为了适应认识、解决“实事”、“求是”及其矛盾而制定的。毛泽东哲学思想的一切原理原则，都可以在实事求是理论的指导下予以说明。

第三，实事求是体现了唯物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如上所说，“实事”，就是唯物主义。“求”，就是将从实际调查中得到的大量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也就是经过思考的作用，进行全面比较，分析综合的改造制作功夫，形成科学理论的系统，作为人们行动的向导，去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就是我们所讲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是”，说的是事物内部的本质联系，即规律性。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和每一事物的各个部分、各种属性，都是互相联系着、互相制约着的；同时，又都是处在不断变化和不断发展过程之中。而事物的联系和发展总是遵循着一定轨迹，有顺序地进行的，即是说是有规律的。实事求是的“是”，讲的就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也就是辩证法。这样一来，实事求是就把唯物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有机地统一起来了。统一的基础，就是“实事”。

第四，实事求是，体现了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同唯物主义的历

史观的统一。大家知道，毛泽东所讲的“实事”，当然不单是指自然界的一切事物和现象是物质的、客观的、可以认识的，而且包括社会历史和社会现象。毛泽东所以提出实事求是，目的就是要求每个革命者都必须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具体地历史地研究中国的现状和中国的历史，具体地历史地分析中国革命问题和解决中国革命问题。所以，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就是从中国国情、中国社会各阶级的经济地位、政治态度以及各阶级之间的关系、中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他们的觉悟程度这个“实事”出发，“求”出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是”，制定出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而这正就是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实事求是，把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统一起来了。它阐明了我们的唯物主义哲学是辩证的，又是历史的。

第五，实事求是，是中国共产党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1948年4月，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我们所犯的错误，研究其发生的原因，都是由于我们离开了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主观地决定自己的工作方针。① 30年后，也就是1978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批评“两个凡是”的时候，又重申了这一观点。他说：“我们也有一些同志天天讲毛泽东思想，却往往忘记、抛弃甚至反对毛泽东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308页.

最基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① 实事求是，是世界观，又是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因为只有针对客观现实，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才有可能正确地或者比较正确地认识“实事”，才能使我们的思想、理论、方针、政策符合于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闭目塞听，与客观实际不发生任何联系的人，是不可能有什么认识的，更谈不上什么正确的认识了。同样，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也是改造世界的最基本的方法。所谓改造世界，是指人们在某种思想理论、方针政策指引下，为使客观实际符合事先制定的方案而进行的自觉的活动。因此，要想促成客观实际的改变，改变人与人、人与物的关系，必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把世界观和方法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统一起来了。这个统一的基础，就是社会实践。这是其一。

其二，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制定其他一切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的基础，并规定着、制约着其他一切方法。调查研究、解剖麻雀、蹲点、矛盾分析、群众路线、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等等方法，都是在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这块基石上建立起来的，并在这块基石上发生作用。不论什么好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倘若主观地公式地运用，一点不切实际，还是没有用处的。

其三，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夺取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法宝。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什么时候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革命和建设事业就胜利，就蓬勃发展；什么时候背离了这个原则，革命和建设事业就遭受挫折，就要失败。人民共和国诞生后，全党兢兢业业，在处理各种方针政策问题时，都坚

---

①《邓小平文选》第109页。

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所以，只用了短短7年的时间，就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但是，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更由于毛泽东同志、中央和地方不少领导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急于求成，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① “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的根源，归根到底，就是背离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60年代初，党中央和毛泽东号召全党大兴实事求是、调查研究之风，并且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随即在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等同志的领导和主持下，派出工作组分赴全国各地，进行实际调查，召开各种形式座谈会，制定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果断的措施，解决了工农业发展中存在的严重问题。由于那个时候在相当程度上恢复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从1962年到1966年国民经济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但是不久，实事求是，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个最基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又受到了更大的干扰和破坏，最终导致了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又一次恢复和发扬了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使各个工作领域获得了生气勃勃的创造力量，于是改革和建设事业又出

---

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单行本）第19页。

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

总之，对于改革和建设事业来说，根本的问题，就是一个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问题。从1956年到1978年，这22年的改革和建设，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两起两落：由成功到失误，由失误到成功，又由成功到失误，又由失误到成功。这里的关键问题，还是一个是否坚持实事求是的问题。只要我们的各级领导善于而又敢于实事求是，我们就可以克服任何困难，从胜利走向胜利。全国是这样，一个省、一个地区、一个县、一个乡、一个工厂、一个机关、一个学校也是这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批判“两个凡是”的过程中，恢复和发展了毛泽东历来倡导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工作作风。在这场伟大的解放思想的运动中，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一直战斗在破除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精神枷锁的最前线。

邓小平同志说：“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这是唯物主义。”①他又说：“二十年的历史教训告诉了我们一条最重要的原则：搞社会主义一定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概括的实事求是，或者说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②

陈云同志说：“讲实事求是，先要把‘实事’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什么事情也搞不好。”③他还提出了“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的原则。陈云同志解释说：不唯上，并不是上面的话不要听。不唯书，也不是说文件、书不要读。只唯实，就是

---

① 《邓小平文选》第109页.

②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07页。

③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74页。

只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研究处理问题，这是最靠得住的。①

李先念同志说：我们办一切事情，都要遵循毛泽东同志一贯教导的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搞现代化也是如此，首先要把实事弄清楚，然后才能从中找出它的规律。

叶剑英说：实事求是，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根本点，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我们党制定政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基础，也是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保证。②

他们的论述，为实事求是原则的恢复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关于实事求是在新时期发展的问题，近些年来，有关这一问题的论著已经发表很多很多了。这里，拟从结合的角度讲点一孔之见。

第一，实事求是必须与实践相结合。

邓小平同志在批判“两个凡是”的过程中，曾经多次地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根本方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在实际斗争中发展着”，要“按照实践的发展来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前进”；“我们说的做的究竟能不能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得是不是正确，……还需要今后的实践来检验。”③他的这些论述突出了实践在实事求是中的地位和作用，揭示了实事求是对于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认识“实事”是在实践中进行的；“求是”是在实践中进行的；“求”出的“是”，是否正确还要靠今后的实践来检验。总之，实事求是一点也不能够离开社会实践。它不是来自书斋、办公室和会议室，而是来自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离开了社会实践，实

①转引自《人民日报》1991年1月18日。

②《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236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109、165、167、109页。

事求是，就是纸上谈兵。

第二，实事求是必须与解放思想相结合。

把实事求是与解放思想结合起来，并将解放思想看作是实事求是的思想前提，这一点非常清楚地说明了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新时期对实事求是理论的新发展。

在实际工作中，要真正做到实事求是，首先必须解放思想，勇于思考，勇于探索，勇于创新。实事求是，是同迷信、盲从、思想僵化、奴隶主义水火不相容的。具有迷信、盲从、奴隶主义思想的人，条条、框框多；随风倒的现象多。不讲党性，不讲原则，说话做事看“来头”、看风向；不从实际出发的本本主义也严重起来了。书上没有的，文件上没有的，领导人没有讲过的，就不敢多说一句话，多做一件事，一切照抄照搬照转。这些同志，对于已经变化了的客观实际，对于已经出现的新情况、新事物，对于已经形成的新的理论观点，新的方针政策，新的做法措施，总是感到格格不入。所以邓小平同志才说：“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首先是解放思想。只有思想解放了，我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①

那么，什么叫做解放思想呢？根据邓小平同志的论述，我们认为，解放思想有四个层次的意思：

其一，解放思想，就是从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中解放出来。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讲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

---

①《邓小平文选》第13页。

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①不打破这种束缚，就不能实现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因为受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束缚的人，因循守旧，安于现状，不求进步，不愿意接受新事物，不愿意研究新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讲，也可以说，解放思想就是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把我们的思想纳入辩证唯物主义的轨道。

其二，“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结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②邓小平同志的这段精辟的论述，言简意赅，深刻地揭示了解放思想的实质。所谓解放思想，就是尊重客观实际，研究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一句话，就是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可见，解放思想不仅是一个敢想敢说敢做的风格问题，而且还是一个“结合”问题、哲学问题。

其三，“解放思想决不能偏离四项基本原则的轨道，不能损害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离开四项基本原则去‘解放思想’，实际上是把自己放到党和人民的对立面去了。”③因此，把解放思想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绝对地对立起来是错误的。离开四项基本原则，解放思想就没有根，没有方向了。

其四，“解放思想必须真正解决问题。我们的思想懒汉不少，讲现话、空话的多。”④今天，我们讲解放思想，开动脑筋，目的就是为解决在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所出现的种种现实问题。

可见，实事求是和解放思想，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只

---

①《邓小平文选》第243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23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243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243—244页。

讲实事求是，不讲解放思想，这种离开解放思想的实事求是，是带括号的“实事求是”。它会使人们因循守旧，不敢创新，不能根据已经变化了的情况，进行开拓性的工作。这样，在政治上就有可能出现右的偏差。反之，只讲解放思想，不讲实事求是，在实际工作中，就会搞花架子，说大话，说空话。这样，在政治上就有可能出现“左”的偏差。邓小平同志说：“解放思想，也是既要反‘左’，又要反右。”“有‘左’就反‘左’，有右就反右。……对‘左’对右，都要做具体分析。”①

第三，实事求是必须与唯物史观相结合。

这是实事求是与社会实践、解放思想相结合的必然结论。

1977年5月22日，邓小平同志在与当时党中央两位同志谈话中说：“把毛泽东同志在这个问题上讲的移到另外的问题上，在这个地点讲的移到另外的地点，在这个时间讲的移到另外的时间，在这个条件下讲的移到另外的条件下，这样做，不行嘛！……这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是个是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②一年后，他在一次会议上又指出：“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研究和解决任何问题都离不开一定的历史条件。”③这里讲的既是唯物史观，又是实事求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如实地按照事物自身所固有的联系来说明事物。这种态度，就是唯物主义的态度，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实事求是，一定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离开一定的条件、地点和时间，任何问题都不可能做出科学的说明。我们认为，把实事求是与唯物史观这样明确地结合起来，是邓小平同志在新时期对实事

---

①《邓小平文选》第334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35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114页。

求是理论的又一个贡献。

邓小平同志的伟大历史功绩，不仅在于他参与了创立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而且在于他当国家处于局势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情况十分复杂的历史时期，能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气魄和胆略，重申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恢复和发展这条思想路线作出了巨大贡献。如果不恢复党的思想路线，不解放思想，不从实际出发，正确的政治路线就制定不出来，制定了也贯彻不下去。在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基本路线的今天，我们必须努力学习，认真研究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有关实事求是的一切论述。只要我们既善于实事求是，又敢于实事求是就一定能够加快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步伐。

第二节　实事求是，是一个多层次、多侧面的理论体系

我们的许多同志，总是这样地告诫自己：看形势、想问题、办事情、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但是，在实践活动中，往往事与愿违，想的是一套，做的是另一套。本来打算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结果却变成不从实际出发，不实事求是了。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原因是多方面的，撇开别的不谈，仅从理论上说，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把实事求是看作是一个多侧面的理论体系，没有从实事求是的诸方面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来把握实事求是。有些同志抓住了“实事”，却忘掉了“求是”；有些同志知道要实事求是，可又不知道怎样正确地实事求是；有些同志知道怎样实事求是，但又不敢实事求是，惧怕从

"求是"中作出的科学结论。这种情况，与理论界对实事求是的宣讲是相适应的。历来论述实事求是的文章，大多是适应当时形势的需要，从实事求是的某一个侧面来阐发它的实质及其意义。现在看来，这些文章虽从不同的侧面说明了实事求是的某些特征，而且有些论述是相当深刻的，然而却没有从体系的高度来概括实事求是，没有用联系的、全面的观点来论述实事求是的各个侧面。因而只能攻其局部，不能概其全貌，不能给人一个完整的概念。

实事求是，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多侧面的理论体系。它包括这样五个方面：

第一，实际是实事求是的出发点；

第二，理论联系实际，是实事求是的灵魂，质的规定性；

第三，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勇于探索，是实事求是的思想前提；

第四，调查研究、群众路线、矛盾分析是实事求是的根本方法；

第五，实践是检验实事求是的唯一途径。

实事求是，就是这五个方面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的有机统一。因此，讲实事求是不能只讲实事求是的某一个侧面，必须从它的各个侧面的相互联结上予以综合地考察、研究。只有这样，才能够完整地、准确地把握实事求是，下面作些具体说明。

一、从实际出发

这是实事求是的出发点，也就是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出发点。

无论搞什么工作，都有一个出发点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做好

工作的首要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所犯的错误，研究其发生的原因，归根到底，都是由于我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出发点错了。从哪里出发呢？在人类的认识史上，对这个问题从来就有两种不同的见解：一种是把主观当作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出发点，这就是根据理论原则、文件指示、主观想象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一种是把客观实际、研究对象当作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出发点，这就是根据对于客观实际情况的研究，拿出解决问题的正确的方针政策。这是两种根本不同的出发点。前者是从思想、感觉到物，从主观到客观，就是我们平时所讲的实际工作中的唯心主义——主观主义。后者就是从物到思想、感觉，就是我们平时所讲的实际工作中的唯物主义。

所谓从实际出发，就是承认实际的客观实在性，深刻认识实际的情况、性质、特点和发展的有利条件与不利条件；深刻认识实际的主要矛盾及其变化；深刻认识它和周围事物的关联。不把这些问题搞清楚，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

那么，什么是“实际”呢？

“实际”这一概念，按照中国文字，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指客观存在的真实情况，也即我们平常所讲的“实事”、“问题”、“情况”；一种是指人们的行动，也即我们平时所说的“实践”。毛泽东在他的著作中，应用这一概念，时常是双关的。但是，这里所讲的“实际”，与“实事”是同一个意思，都是指客观存在的真实情况。

根据毛泽东的论述，“实际”是一个内容极其广泛的哲学概念。凡是独立存在于研究者的意识和意志之外的一切事物、现象，统统都可称之为“实际”。在我们看来，“实际”和“物质”是两个同等程度的概念，但又不完全相同。从某种意义上说，“实

际”这个概念的外延比“物质”的外延还要大些。“物质”是相对意识、精神而言的。凡是独立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一切事物、现象，都可以称之为“物质”，或者说是物质的现象，物质的属性。而“实际”这个概念则是相对于研究者来说的。凡是独立存在于研究者之外的一切事物、现象，都可以叫做“实际”。它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有历史的“实际”，有现实的“实际”；有客观方面的“实际”，诸如，客观环境、工作对象、工作条件等等，有主观方面的“实际”，诸如，群众的思想觉悟、认识水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政策水平、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等等。

其实，这个问题，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就已经讲清楚了。他说：“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叫我们看问题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现在的事实是什么呢？事实就是：中国已经进行了五年的抗日战争；全世界的反法西斯战争；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在抗日战争中的动摇和对于人民的高压政策；‘五四’以来的革命文艺运动——这个运动在23年中对于革命的伟大贡献以及它的许多缺点；……根据地的文艺工作者和国民党统治区的文艺工作者的环境和任务的区别；目前在延安和各抗日根据地的文艺工作中已经发生的争论问题。——这些就是实际存在的不可否认的事实，我们就要在这些事实的基础上考虑我们的问题”①。毛泽东在这里分析的事实，其中有许多就是主观方面的东西。比如，毛泽东所说的“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在抗日战争中的动摇和对于人民的高压政策”，革命文艺运动对于革命的“伟大贡献”和它的“许多缺点”，文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3页。

艺工作者的“任务”和他们之间发生的“争论问题”，就是主观方面的事实。

总之，凡是独立存在于研究者的意识和意志之外的一切真实的东西，不论是物质的东西，精神的东西，都可称之为“实际”。从实际出发中的“实际”，就是一个客观方面的实际和主观方面的实际的有机统一体。

从性质上看，“实际”是客观的、辩证的。

如上所述，“实际”包含有主观方面的因素，这样一来，是否还能说“实际”是客观的呢？这种情况与“实际”的客观性是否相矛盾呢？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不矛盾。所谓客观性，并不是说“实际”中的某些因素是不依赖于有意识的人而存在，而是说这些依赖于有意识的人的因素的存在、发展和它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及其后果，都是独立存在于研究者之外，不以研究者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比如，某种思想、理论、观点，一旦形成之后，就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不管你承认也好，不承认也好，喜爱也好，厌恶也好，总是按照它们自身的运动规律在那里发展着，作用着，而且它们作用的情况和作用的后果，也不可能为研究者完全所把握，所以，我们所讲的客观性，不仅是指物质不依赖于精神，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们的社会意识，而且是指意识按其自身所固有的规律在那里的发展及其作用。

所谓辩证的，即是说，“实际”具有联系的，发展的性质。

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呈现在我们眼前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不断发展、不断更新的。每一事物、现象虽然不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和另一事物、现象发生某种联系，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它总要与周围事物、

现象发生这样那样的联系。由于事物及其性质是多样的、复杂的，所以，事物之间的联系也是多种多样的。有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现实的联系和可能的联系，等等。从实际出发，就是要从联系着的“实际”出发，具体地分析“实际”的一切联系。列宁说：“要真正地认识事物，就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我们决不会完全地做到这一点，但是，全面性的要求可以使我们防止错误和防止僵化。”①

“实际”，又是运动着、发展着的实际。如上所述，联系是指事物间的互相制约、互相作用。而这种互相制约、互相作用就是运动、变化和发展。因此，从实际出发，同时也就意味着从发展着的实际出发，就是要求用发展着的观点来观察、分析实际，把它看作是一个过程，是一个新陈代谢，新事物不断产生、旧事物不断死亡的过程。

概括起来说，所谓从实际出发，就是从实际的一切方面、从联系着的和发展着的实际出发。只有这样，才称得上是从实际出发，才能把工作做好。

二、理论联系实际

从实际出发的真正任务在于认识实际而达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际的统一。毛泽东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中指出：“要有目的地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要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际运动结合起来，是为着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而去从它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的。这种态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度，就是有的放矢的态度。‘的’就是中国革命，‘矢’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所以要找这根‘矢’，就是为了要射中国革命和东方革命这个‘的’的。这种态度，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① 毛泽东的这段论述，把实事求是的质的规定性讲得再也清楚不过了。什么是实事求是的质的规定性？一句话，就是理论联系实际，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

关于理论和实际结合的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曾做过许多精辟的论述。他们的论述集中地阐明了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斯大林说得好：“离开革命实践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而不以革命理论为指南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② 但是，怎样才能实现理论和实际的统一呢？这是一种什么样的统一呢？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理论上肯定了理论和实际的统一，并从认识论的高度论述了这种统一的必然性，可是，他们对上述两个问题并没有做出明确的具体的回答。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在反对“左”右倾错误的斗争中，对这个问题做出了明确的具体的科学的回答。

毛泽东说：“唯心论和机械唯物论，机会主义和冒险主义，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以科学的社会实践为特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不能不坚决反对这些错误思想。”“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

---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1页。

②《斯大林选集》上卷，第199－200页。

右的错误思想。”① 毛泽东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提出的理论和实际的统一，具体化为“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无疑，这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重大发展。我们认为，要实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际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必须切实做到以下两点：

1. 理论必须随着“实事”的变化而变化，发展而发展。

所谓“具体的”，即是说，理论必须与具体条件下的具体的矛盾、矛盾双方的具体的地位及其具体的相互关系相结合。所谓“历史的”，即是说，这种结合、统一是有条件的、可变的、相对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理论和实际就有不同的统一。从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来，“实事”总是处在不断的变化、发展过程之中。因此，人们的认识、思想、理论、方针、政策，不能永远停留在一点上，必须随着“实事”的变化而变化，发展而发展，不断地实事求是。

实事求是，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范畴。在各个不同的革命建设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和目的。在解放战争时期，我们讲实事求是，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那个时候的革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制定出正确的方针政策、办法措施，依靠全国各族人民的自身力量，推翻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建立人民共和国。今天，我们讲实事求是，就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实际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走自己的道路，把我国建设成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国家。这就是我们今天讲的实事求是的内容和目的。如果离开了这个内容和目的来讲实事求是，就否定了新的历史条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5、296页。

件，脱离了新时期的具体实际，因而也就从根本上背离了实事求是。

2. “统一”必须与我国民族特点相结合。

在毛泽东看来，理论和实际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与我国民族特点相结合是完全一致的。他说：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统一起来，“就是说，和民族的特点相结合”①。如果不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同我国民族的特点结合起来，那就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最大的脱离实际。这种马克思列宁主义，不为中国人民所掌握，是不起作用的。

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阐发了“结合”的思想。他说：“实现这个结合，关键在于深刻认识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深刻认识和掌握中国的国情，并把两者正确地统一于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之中。”

第一，关于深刻认识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问题。江泽民同志说：“掌握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掌握它的精神实质，运用它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问题。”这句话讲了两个层次的意思：其一是说，必须认真阅读马列著作。这就要求我们刻苦地读，一句一句地读，一段一段地读，一章一章地读，领会这一句、这一段、这一章的意义，然后再把它们综合起来。只有这样地读，才能读通读懂，融会贯通著作中所论述的原理原则，才能掌握它的精神实质；其二是说，必须理论联系实际。江泽民同志说：“运用它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

---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7页。

问题。”就是讲的这个意思。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时候要理论联系实际，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时候也要理论联系实际。理论联系实际地学，不仅容易学懂，容易掌握它的精神实质，而且容易记住，容易解决工作和学习的矛盾。

第二，关于深刻认识和掌握中国的国情的问题。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除了通晓马克思主义以外，还必须深刻认识和掌握中国的国情。过去搞民主革命，要深刻认识和掌握中国的国情。现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要深刻认识和掌握中国的国情。国情问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一穷二白，是中国的国情，人口多，耕地少，是中国的国情；封建主义的思想意识、传统观念在人们的头脑里根深蒂固，是中国的国情；在大陆已经搞了40多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也是中国的国情。今天我们讲认识和掌握中国的国情，究竟认识和掌握哪些情况呢？江泽民同志说：“认识中国国情，最重要的是认识对中国革命和建设有重大影响的一切有利的和不利的现实因素，特别是认识中国社会的性质和发展阶段，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和它的变化。”这是从50年代中期到现在近40年来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在这近40年中，我们之所以犯了这样那样的错误，从认识论上说，都是由于我们对中国的国情认识不清，离开中国的实际情况，主观地决定自己的工作方针，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我们对社会主要矛盾及其变化认识不清，最终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由于有些同志对中国社会性质认识不清，搞“一手硬，一手软”，结果导致了1989年春夏之交的动乱，有些同志由于对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严重影响的一切有利的和不利的条件认识不清，结果不是盲目乐观，就是无穷忧虑。我们只有从条件、社

会发展的性质和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这样三个方面，来观察分析中国的实际情况，才能深刻认识和全面掌握中国的国情。

第三，关于实现两者结合必须遵循的三个原则的问题。“结合”不是自发实现的，而是人们自觉活动的结果。因此，必须遵循一定的指导原则，才能把理论和实际具体地历史地结合起来。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实现理论和实际的结合，必须遵循三条原则。他说：“在实现两者结合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勇于探索和创新，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和智慧；坚持独立自主地分析和解决中国的问题，找出适合我国情况的前进道路。”这三条是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的实际表现，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江泽民同志把独立自主作为实现两者结合的一条基本原则，这一思想是极其深刻的。我们一切从实际出发，把理论和实际具体地历史地结合起来，其目的就是为了“独立自主地分析和解决中国的问题，找出适合我国情况的前进道路。”

上述三个问题，既说明了什么是理论和实际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又说明了怎样实现这种统一。我们认为，只有真实地而不是虚假地、具体地而不是抽象地、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做到上面讲的三点，从对中国改革和建设实际的科学研究中，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理论的说明，才能叫做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三、实事求是，必须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勇于探索

这是实事求是的思想前提。

大家知道，要真正做到实事求是，首先必须从实际出发。但

是，从实际出发不一定就能抓住“实事”中的“是”。“是”是隐藏在“实事”的内部，眼看不见，手摸不着，只能靠分析综合的科学研究，靠抽象思维能力去把握。这就要求我们解放思想，敢于破除迷信，勇于探索和创新。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正确地反映“实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若是思想不解放，那就不可能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了。这是因为：

1. 实事求是，是与勇于探索和创新，敢于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根据旧中国经济上、政治上发展不平衡这一实际情况，就没有搞城市武装起义，而是相反，先建立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根据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和他对待革命的态度，没有使用剥夺的办法，而是采取和平赎买政策，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对民族资本主义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独创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于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这些理论观点、方针政策都是独创性的，都是解放思想、大胆探索、不唯上、不唯书的结果。

2. 实事求是，必须不怕走弯路，不怕失败，不怕冷嘲热讽。我们讲实事求是，就是要求根据对于客观实际情况研究的结果，拿出正确的政策。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可能会走弯路，甚至失败。在这种情况出现的时候，说怪话的，嘲笑的，骂娘的，都是会有的。因此，要有勇气硬着头皮顶住，硬着头皮听。

3. 实事求是，必须敢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剖析自己的思想实际和言行实际，并不惧怕从剖析中所作出的任何科学结论。

总之，我们讲的实事求是，不是在有利于我们的时候要实事求是，在不利于我们的时候就不要实事求是，这就需要我们不怕议论、不怕指责，不怕丢掉乌纱帽。没有这种“舍得一身刮，敢把皇帝拉下马”的大无畏的革命精神，要彻底地完全地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是不可能的。

四、调查研究，矛盾分析和群众路线是实事求是的根本方法

要真正做到实事求是，从主观方面来说，必须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关于是否敢于实事求是的问题，这是立场的问题；一是关于是否善于实事求是的问题，这是方法的问题。毛泽东说的“实事”中的“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是靠人们运用抽象思维能力“求”出来的。在这里，方法的问题，就成为我们急须解决的问题了。不解决方法问题，“实事求是”就是一句空话。在我们看来，“求”出“实事”中的“是”，必须遵循调查研究、矛盾分析、群众路线等基本方法原则。它们不是彼此孤立、互不相关的，而是互相制约着、互相渗透着，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是毛泽东运用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部分。

五、实践是检验实事求是的根本途径

从“实事”中“求”出的“是”，就是思想、理论、观点，意见，就是路线，方针、政策、措施。这些东西都是对“实事”的反映，是“是”的理论表现形态。这些东西是不是正确地反映了“实事”呢？通过什么途径来检验理论的东西是否符合于“实事”呢？毛泽东说：“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

定”。①这就是说，只有应用理论于实践，看它是否能够达到预想的目的，方可解决理论的东西之是否符合于客观真理性这个问题。

上述五个方面，从其内容和作用来看，都是各不相同的，但又不是互相分离的。它们在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了，构成了一个实事求是的理论体系。我们讲实事求是，就应当从这五个方面的相互联结上去把握。只有这样，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才有可能正确地或者比较正确地从“实事”中“求”出“是”来。

第三节　结　合

在中国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首先就得坚持毛泽东思想。要坚持毛泽东思想，就一定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把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原则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没有这个“结合”，便没有毛泽东思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走自己的路的问题，实际上，还是一个“结合”的问题。

我们学习，研究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哲学思想，在学风上，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就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问题。如前所述，这是毛泽东思想，也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根本观点，活的灵魂。“结合”像根红线贯穿于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之中。它规定着毛泽东思想的本质，制约着毛泽东思想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规定着毛泽东思想自身的发展。完全有理由这样说：对毛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泽东思想持什么态度，学得怎样，用得怎样，效果如何，归根到底，就是看是否坚持“结合”和如何“结合”。我们想从以下三个方面来阐述“结合”在毛泽东思想中的特殊地位。

一、“结合”是把握毛泽东思想的本质的关键

“毛泽东思想”这个科学概念，是在总结“一战”、“二战”历史经验过程中提出的。

从1941年到1944年间，我们党曾经几次进行了关于党的历史的学习和讨论，特别是党在1931年初到1934年底这一时期的历史的讨论。在这个讨论中，全党掀起了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总结中国革命历史经验，探讨中国实际特殊性的热潮。党的领导机关和党的理论工作者，对于中国实际情况的特殊性，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具体化等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毛泽东思想”这个概念，就是在这个研讨中提出来的。

1941年，张如心在《论布尔什维克的教育家》一文中，首次使用了“毛泽东同志的思想”这个提法，并把它解释成为理论与中国实践的结合。文章写道：“毛泽东同志的思想”“是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结合的典型的结晶体”。①1942年2月，张如心又发表《学习和掌握毛泽东的理论和策略》，其中提出：“毛泽东同志的理论就是中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反驳叶青所谓毛泽东主义是“中国农民主义”的污蔑时，张如心还使用了“毛泽东主义”这一提法。文章说：“毛泽东主义决不是什么农民主义，洪秀全主义，他是二十世纪中国无产阶级的理论和策略，是

①参看《生活中的毛泽东》华龄出版社1989年版，第121页。

中国民族解放社会解放的科学武器”。①

1943年7月6日，刘少奇在《清算党内的孟什维主义思想》一文中，使用了“毛泽东同志的思想”和“毛泽东同志的思想体系”的提法。文章虽然没有直接说明什么是“毛泽东同志的思想”和“毛泽东同志的思想体系”，但是从全文的论述来看，刘少奇所讲的“毛泽东同志的思想”和“毛泽东同志的思想体系”，就是“特别注意规定适合环境的实行马克思主义的方法和手段以及这些方法和手段的变更。……在决定指示和方针的时候，不是在历史上相同的事情和相象的事情里面去求得，而是由调查研究周围的情况中去求得。在工作时，……不拿书本上的引证和成语来做根据，而拿实践的经验来做根据，并拿实践经验来审查自己每一步工作”。②读者一看便知，刘少奇在这里所阐述的思想，正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具体实际情况相结合的思想。

同年7月8日，王稼祥在《解放日报》发表题为《中国共产党与中国民族解放的道路》的文章，第一次使用了“毛泽东思想”这个概念。文章说：“毛泽东思想，就是中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的布尔塞维主义，中国的共产主义。”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为基础，研究了中国的现实，积蓄了中国二十二年的实际经验，经过了党内党外曲折斗争中而形成起来的。……它是创造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它是中国的共产主义”。“毛泽东思想，便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运动实际经验相结合的结果”。

1944年7月，为纪念党的23周年，罗荣桓写了一篇《学习毛

---

①摘自1942年2月18日，19日《解放日报》。

②《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00、296页。

泽东的思想》的文章，文中同时使用了“毛泽东同志的思想”和“毛泽东思想”两个提法，没作区别。①

经过几年的研讨，酝酿，到了1945年春，“毛泽东思想”这一科学概念及其各个方面的内容，已为全党同志所接受。这年5月，刘少奇在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了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对毛泽东思想的界说、各个方面的内容，产生的历史条件、发展过程以及毛泽东思想对中国革命的伟大意义都作了深刻而系统的论述。他说：“党章的总纲上确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党一切工作的指针”。“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就是中国的共产主义，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相结合，便产生了中国的共产主义——毛泽东思想”。②刘少奇的这些论述，深刻地阐明了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的结合。

由此可见，毛泽东思想一经产生就具有一个最显著最本质的特点，这就是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没有这个具体历史的结合，就没有毛泽东思想、就没有毛泽东哲学思想。我们党从诞生那一天起就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把它作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所讲的只是一般性的指导原则，是普遍真理，不可能为我们国家的革命和建设提供任何现成的公式。中国革命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引不行。我们不论在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都不能违背它的基本原则，这是毫无

---

①《生活中的毛泽东》华龄出版社1989年版，第123页。

②《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32、333、335页。

疑义的。但是，不从实际出发，生搬硬套也是不行的。主观地公式地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过去是吃过大亏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活的灵魂，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情况，就是和实际情况的结合。马克思列宁主义，如果不和实际情况相结合也就不“灵”了。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伟大历史功绩，就在于同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与脱离实际搬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斗争中，创造性地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完全地恰当地结合起来。毛泽东所以伟大，能把中国革命引导到胜利，归根到底，就是靠这个“结合”。把这个“结合”弄清楚了，我们就在根本上懂得了毛泽东思想，懂得了毛泽东哲学思想。不懂得这个“结合”，就等于抛弃了毛泽东思想，抛弃了毛泽东哲学思想。所以，是否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也是我们识别真假毛泽东思想的一个根本标志。

二、“结合”是理解毛泽东思想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关键

为什么毛泽东和他的战友，能够以一系列独创性的理论原则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呢？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他们敢于又善于在实践中把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就在于他们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中国革命所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出适应新情况的新政策和解决新问题的新方法。如果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勇气和求实精神，不敢在实践中“结合”，不去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我们党能够提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吗？能够提出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一国两制”等等思想吗？这些新思想、新提法、新结论，都是来自实践中的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不坚持实践中的“结合”，不研究分析新的历史条件下的新

问题、新情况，毛泽东思想就暗淡了、枯萎了，就成为停滞不前没有生命的教条了。

三、“结合”也是理解毛泽东思想转化为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巨大物质力量的关键

毛泽东思想是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是中国具体化的马克思主义。因此，它更切合中国的实际，更适应中国人民的需要。那末，怎样才能把作为理论形态的毛泽东思想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呢？怎样才能把它那种动员作用、组织作用和改造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呢？还是那句老话，就是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不“结合”，就和革命实际不发生任何关系，就不为人民群众所掌握，即使是最革命、最科学的思想，也是不起作用的。马克思恩格斯说得好：“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① 毛泽东思想，只有同实际相结合，借助于“使用实践力量的人”，才能解决我国社会物质生活发展中业已成熟的改革任务，才能转化为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才能成为人民手中百战百胜的武器。

因此，我们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实际情况的结合，既是毛泽东思想的质的规定性，又是毛泽东思想发展的根源；既是毛泽东思想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理论，又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坚持实践中的“结合”，就是坚持毛泽东思想，运用毛泽东思想，发展毛泽东思想，就是坚持实事求是，把我们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纳入辩证唯物主义的轨道。我们学习毛泽东思想必须在“结合”上用功夫。必须清醒地看到，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

这个问题不解决，我们的理论水平就永远不能提高，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永远不会成功。

在毛泽东的著作中，“结合”一词，不只是“联系”、“符合”、“一致”、“统一”、“互相依存”、“互相转化”的意思，毛泽东有时还在其他意义上使用“结合”一词。常用的有以下几种含义：

一、在世界观的意义上使用

毛泽东说：“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①，“是我们党的一贯的思想原则。”②邓小平同志讲得更明确：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基础”。“这是唯物主义。”③这样，就把“结合”提到世界观的高度了。否认理论和实际的结合，就否认了唯物主义，也否认了辩证法。一句话，就从根本上否认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任何一个共产党人，不管他口头上讲得如何头头是道，娓娓动听，只要他在实践中不搞“结合”，那他就不是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口头上的“马克思主义”，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要警惕这种“共产党人”！

从辩证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结合”有两个层次的意义：一是认识论的意义，“结合”就是认识。说得具体些，就是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历史中和革命中所发生的种种实际问题给予科学的理论说明。然而，这只是“结合”一个方面的意义。“结合”还有另一个方面的意义，就是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结

---

①《毛泽东选集》第5集，第297页。
②《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第9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133页、109页。

合”的目的全在于改造。毛泽东说：“认识世界的规律性，找到正确的理论，为着有效的指导实践，改造世界。”①而无产阶级要完成改造世界的历史任务，就必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自觉地改造自己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近几年来，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下，改造世界观不讲了。一提“改造”，好像就丧失了人的尊严。殊不知，世界观总是在被改造的。不是被无产阶级世界观所改造，就是被资产阶级世界观所改造。为了充分适应新社会的需要，为了同工人农民团结一致，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人人需要改造。我们学习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根本任务，就是为着彻底地完全地解决这个问题，就是要用毛泽东哲学思想来改造我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世界观是管总的。这个问题不解决，其他许多问题就不易解决。这个问题解决了，其他的许多问题也都可以解决了。毛泽东说：“世界观的转变是一个根本的转变”②。我们只有把旧的一套彻底地完全地去掉，换上一个无产阶级世界观，才能同工人农民有共同的立场，共同的感情，共同的语言；才能抵制各种旧思想，旧传统，旧习气的侵袭，清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影响；才能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和共产主义理想，筑起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和平演变的钢铁长城；才能深刻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把握世界形势变化的本质，不被历史长河中的漩涡和逆流所迷惑。

二、在党的作风和党性的意义上使用

我们党自从1921年诞生以来，在长期的浴血奋战，艰苦斗争

---

①《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52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79页。

中，逐渐形成了自己所特有的新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作风之一就是理论和实际的结合。毛泽东把这种作风看做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个显著的标志。他说："必须使各级党的领导骨干都懂得，理论和实践这样密切地相结合，是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① 并把这种"结合"提到党性表现的高度。他说：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就是"有的放矢"的态度，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是党性的表现"，"是一个共产党员起码应该具备的态度。"②

为什么说理论和实际的结合是党性的表现呢？

大家知道，在阶级社会中，党派都是隶属于一定的阶级，反映一定阶级的阶级利益、意志、愿望和要求的。所谓党性，就是一定阶级的利益、意志、愿望和要求的集中表现。它体现在政党活动的各个方面。从理论活动这一侧面来讲，无产阶级的党性要求，就是必须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密切地结合起来。中国共产党若是愈能把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情况具体历史地、完全切当地结合起来，就愈能如实地反映现实，制定出正确的方针政策，赢得改革和建设的胜利。这样，就愈符合工人阶级的利益、意志、愿望和要求。反之，若是割裂理论和实际的结合，或是只把兴趣放在脱离实际的空洞的"理论"研究上，或是单凭热情去工作，把感想当政策，那就会使无产阶级革命事业遭到重大损失。这两种人的共同特点，就是都凭主观，忽视客观实际事物的存在。毛泽东说："这种作风，拿了律己，则害了自己；拿了教人，则害了别人；拿了指导革命，则害了革命。……这种反科学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主观主义的方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1页。

法，是共产党的大敌，是工人阶级的大敌，是人民的大敌，是民族的大敌，是党性不纯的表现。……没有科学的态度，即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统一的态度，就叫做没有党性，或叫做党性不完全。”①

三、在理论的意义上使用

毛泽东在批评教条主义时指出：“真正的理论在世界上只有一种，就是从客观实际抽出来又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的理论，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可以称得起我们所讲的理论。”②他又说：“我们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③为什么说“结合”是我们的理论呢？从认识的角度看，毛泽东讲的“结合”有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地解释历史中和革命中所发生的种种问题，能够对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问题给予科学的解释、理论的说明；一是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般原理来总结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使之系统化、理论化、综合化、上升为科学的知识体系。而这正就是我们所讲的理论。

可是，长期以来，在我们党内就有这样一些同志把理论看成就是读书，就是书本知识。他们说：书读得愈多，就愈有知识，理论水平就愈高。这样讲对不对呢？就一方面说来是对的。这就是说，任何一个大思想家、大理论家的学识都不是生来俱有的，而是他们刻苦学习的结果。其中包括学习有字之书，吸取前人的一切有价值的思想成果。大思想家、大理论家的学问都很渊博，

---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7页。
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2页。

这同他们博览群书是分不开的。这样，把“读书”同“理论”联系起来是切当的。伟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在读书方面都有这样一个基本特点：广收博览。1865年，马克思曾经这样“自白”过：我喜欢做的事，就是“啃书本”。马克思的书室就收藏了他研究工作中经常查阅的1千多本书。毛泽东也是这样。他生前说过：“我一生最大的爱好是读书”，“饭可以一日不吃，觉可以一日不睡，书不可以一日不读”。① 1957年10月2日，毛泽东在致林克的信中说：“钻到看书看报看刊物中去，广收博览，于你我都有益。略为偏重一点理论文章，逐步培养这一方面的兴趣，是我的希望。年纪大起来了，是下苦功学习的时候了，但以不损害健康为原则。”② 毛泽东不仅十分爱读马列著作，哲学、经济、历史等方面的书，而且爱读自然科学方面的书，对生命科学、天文学、物理学、土壤学也特有兴趣。1964年8月，他曾邀请一些自然科学专家学者座谈坂田昌一的《新基本粒子观对话》。并且认为，坂田是站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上。他有时还爱看些闲书，如有关楹联的书、笑话、古人写的随笔、小说。甚至还研读佛教经典，如《六祖坛经》、《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法华经》（即《妙法莲华经》）、《大涅槃经》。毛泽东的书室是一个拥有万卷藏书的个人书室，达六七万册之多，俨然像个小型图书馆书库。

但是，就另一方面说来是不对的。这就是说，读书愈多，理论水平就愈高，把理论水平的高低同读书的多少简单地等同起来。如果读了很多马列著作，却不能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来说明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各种实际问题，不能对有中国特色的社

①转引自《毛泽东读史》1991.9.4《光明日报》。

②《毛泽东书信选集》第531页。

会主义的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做出科学的解释，理论的说明；不能科学地分析当前世界社会主义事业中所出现的严重挫折，找出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规律，能不能说这种人的理论水平很高呢？不能这样说。毛泽东在分析这种观点时指出："我们读了许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书籍，能不能说就算是有了理论家呢？不能这样说。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他们根据实际创造出来的理论，从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中抽出来的总结论。我们如果仅仅读了他们的著作，但是没有进一步地根据他们的理论来研究中国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没有企图在理论上来思考中国的革命实践，我们就不能妄称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①

在毛泽东看来，科学理论必须包括如下两条：

其一，"是从客观实际抽出来"的。这就是说，理论必须立足于客观实际，立足于感性认识，运用思维的抽象能力，把事物的本质抽出来，形成某种思想、认识、理论，并以概念、判断的形式表述出来。可见，任何一种科学理论都不是某个人坐在书斋里冥思苦索出来的，而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对客观实际的抽象，反映。客观实际是第一性的，思想、认识、理论是第二性的。没有这种客观实际，就不会有反映这种客观实际的思想，认识、理论，否认客观实际，否认感性认识，他就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

其二，"在客观实际中得到了证明"。任何观念上的东西，不论是思想、认识、理论、或是路线、方针、政策，在没有得到客观实际检验的时候，都只是一种想法、意见。只有通过社会实

---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6页。

践，把它们运用于客观实际得到预期的目的，才能称得起我们所讲的理论。毛泽东思想所以称之为科学理论，不仅在于它是从中国革命实际抽出来的，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而且在于它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得到了反复的检验。

上述两条，就是毛泽东讲的理论所包含的全部意义。这两条是相辅相成，互相渗透的。思想、认识和理论，就是在它们相辅相成，互相渗透的过程中形成的。离开了这两条的“理论”，不能叫做理论，只能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估计。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不仅是我们的理论，而且是一种理论性的创造。

多年以来，我们的理论界有些同志，不是把理论联系看成是用原理来说明实际问题，就是把它看成是用实际问题来论证原理。这是一种误解。理论联系实际是创造性的科学工作，不是原理加例子。

什么叫做理论联系实际？我们还是来看看毛泽东是怎样回答这个问题的。他说：“中国共产党人只有在他们善于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善于应用列宁斯大林关于中国革命的学说，进一步地从中国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在各方面作出合乎中国需要的理论性的创造，才叫做理论联系实际。”①

邓小平同志说：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决不是改头换面地抄袭旧书本所能完成的工作，而是要费尽革命思想家心血的崇高的创造性的科学工作。”②

为什么说理论联系实际是“理论性的创造”，“创造性的科

---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20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166页。

学工作”呢？

第一，理论联系实际是对实际问题的科学的解释，理论的说明。

根据毛泽东的论述，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理论联系实际不是对实际问题的表面描述，也不是原有理论的简单重复。只有善于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观察分析事物，对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作出深刻而完整的科学解释，不但要说明它是什么，而且要说明它的发展趋势，才能称得上为理论联系实际，才能叫做理论工作。而这正就是“理论性的创造”，或者说“创造性的科学工作”。例如，毛泽东思想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关于革命军队的建设和军事战略的理论，关于政策和策略的理论，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的理论，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关于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的理论，等等，都是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中国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作出的崭新的独创性的理论概括。毛泽东思想的强大的生命力，就在于尊重客观，尊重事实，尊重事物的发展规律。因此，敢于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敢于扬弃马克思列宁主义中某些不适合中国实际根据的原理原则；就在于它从不墨守成规，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经新经验，提出新原理。说到底，就在于毛泽东思想的独创性。

第二，实现理论和实际的结合，必须制作出一套新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不是自发地实现的，而是人们自觉活动的结果。在这里，方法的问题，就严重地摆在我们的面前。方法不对头，就找不到“结合点”，“联系点”，“统一点”。我们说理

论联系实际是创造性的科学工作，不仅在于它提出了前人未曾讲过的新的理论，而且在于它提出了一切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矛盾分析、群众路线、独立自主等等一整套独创性的科学的方法原则。这些科学的方法原则，既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理论和方法，又是实现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契机，是构成理论联系实际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创造性理论的一个突出表现。

总之，毛泽东所讲的“结合”，是多义的，是具体的历史的结合。这就是说，“结合”必须随着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际的变化而变化，发展而发展。在各个不同的革命和建设时期，“结合”有着不同的内容和目标。当然，在实现“结合”之后，又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而新的实际情况，又要求新的“结合”。“结合”不断出现，又不断消失，从而推进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第二章　物质变精神　精神变物质

毛泽东的《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科学论著，从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教训中，深刻地论述和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毛泽东着重阐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特别强调充分发扬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能动性。他以社会实践为基础，全面地系统地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认识的源泉、认识的发展过程、认识的目的、检验真理的标准的理论；指出正理认识的形成和发展，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多次的反复；指出真理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真理是不可穷尽的。

第一节　《实践论》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第一个完整的理论形态

“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一个日本人写了一篇题为《“毛泽东哲学”的本来面目》的文章。他在文章的“前言”中写道：拙文的大部分篇幅是用以考究《实践论》和《矛盾论》本来面目的。这个日本人的“考究”的结论是这样的：把现在《实践论》、

《矛盾论》版本同西洛可夫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直接对照一下，我们便看到不仅二者的主要论点是一致的而且《实践论》和《矛盾论》是把西氏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的简单摘要放到自己的正文之中的。其中若干要点，虽然李达的《社会学大纲》也采用了，但是《社会学大纲》却有不同于现在的《实践论》、《矛盾论》版本的特点。它或把这些要点改写成为作者自己的文章或在介绍时加上引号、只是未标明出处而已。这是对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恶毒的诽谤和污蔑。

像这样恶毒诽谤《实践论》的人，当然不只是一个日本人。前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的“理论家”们，就曾编写过一本什么《毛主义哲学思想批判》的小册子。他们在那本臭名昭著的小册子里写道：毛泽东《实践论》中的那些无可争辩的原理，实际上是从苏联的哲学著作中抄来的；毛主义的“认识论”并不是哲学中的新东西，而是在重复马克思主义以前唯物主义的起码常识，是主观唯心主义同庸俗的机械唯物主义和经验主义相结合的折衷主义混合物。

这种人，在我国的理论界也有。前几年，哲学上两条路线的斗争——辩证唯物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的斗争，就是围绕着怎样看待《实践论》和《矛盾论》这个问题展开的。有些人说什么把实践“归结为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科学实验三种，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什么“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是不正确的”；什么“‘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作为认识论的公式来概括是不科学的”，“是唯心主义的”；什么“把认识分为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偏狭的认识”。这“不仅限制了对认识过程作深入细致的研究，而且也导致了对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作片面的理解”；什么“正确的认识也会导致实践的失败，这种观

点讲不通。如果承认这个观点，会给这种主观随意行动打开一条道路”；什么“《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是《实践论》的倒退。”读者从这种种所谓的“批判”中，难道可以闻得出一点辩证唯物主义气味来吗?

《实践论》和在同一时期发表的《矛盾论》，是毛泽东的两篇重要的哲学代表著作。这两篇哲学专著的发表，标志着毛泽东哲学思想体系理论化和系统化的形式。因此怎样看待《实践论》和《矛盾论》，就不是一个枝节的、次要的问题，而是一个重大的原则问题。正是因为这样，所有的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批判者们，不论是国内的还是国外的，在批判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时候，总是把矛头直指《实践论》和《矛盾论》。

众所周知，《实践论》所阐发的认识论的思想，是在党和人民的集体奋斗中形成的，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发展史来看，完全有理由这样说，《实践论》是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第一个完整的理论形态。《实践论》在马哲史上的这种历史地位是不允许否定的。

第一，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发展史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没有写过像《实践论》这样完整系统的反映论的专著。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是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列宁加以发展的，散见在他们各个时期写的著作之中。诸如：实践是“客观的”、“革命的”、“批判的”活动的观点；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的观点；实践是推动认识发展的动力的观点；认识的目的在于改变世界的观点；认识是一个从具体到抽象、从抽象到具体的运动过程的观点；现象和本质、真理和谬误既对立又同一的观点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资本论》、《反杜林论》、《路德维

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论历史唯物主义》一系列著作中都已提出并加以论述了。但是那时的资本主义还处在自由竞争阶段，是上升的、发展的。马克思、恩格斯在这一时期的工作，主要是为无产阶级革命在理论上、组织上、政治上做准备工作。他们在理论上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在政治上、组织上建立了无产阶级政党，建立了共产国际。这几方面的工作，都是很大的、开创性的工作。因而没有时间写作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专著。

列宁也没有写过认识论的专著。

我们认为，在马列那里认识论讲得比较多的是列宁。列宁的认识论思想，主要集中在两部著作中。一部是1908年写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这是列宁为揭露、批判主观唯心主义的一个流派——马赫主义而写的。列宁在揭批经验批判主义认识论的唯心主义实质的过程中，同时也正面地论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列宁指出：

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坚持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的观点，必然导致唯物主义。

认识的对象是客观的，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感觉而在我们之外存在着的客观实在。这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前提和出发点，是认识论的唯物主义。

物质世界及其发展规律是可以认识的，不可能有任何的原则差别。现象是本质的现象，本质是现象的本质。因此，通过事物的现象是可以认识事物的本质的。

在认识论上和在科学的其他一切领域中一样，我们应该辩证地思考，也就是说，认识是一个过程，是一个从不知到知、从少知到多知、从不完全的不确切的知识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识

的过程。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

真理可分为两个问题：一是关于客观真理的问题。凡是真理都是客观真理，都具有客观性，都有不依赖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客观内容。这是真理性认识的唯物主义；二是关于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关系的问题。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在一定的条件下，一面互相联结，互相渗透，一面又互相转化。这就是真理性认识的辩证法。

实践是检验真理性认识的标准。列宁说："物存在于我们之外。我们的知觉和表象是物的映象。实践检验的这些映象，区别它们的真伪。"① 实践标准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进行无情的斗争，同时它又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

但是，列宁写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主要任务，是为了粉碎马赫主义对唯物主义进攻。这就决定了这部著作要论述哪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从什么角度来论述，论述到什么程度，所有这些都必须服从论战的需要。所以，列宁在这部著作中没有也没有必要系统地、集中地，并按照某种体系来论述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哲学笔记》是列宁论述认识论的另一部重要著作。在这部著作中，列宁提出了很多极其深刻的认识论思想。

列宁认为，实践具有两个本质的特点，这就是实践的普遍性和现实性。他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但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② 列宁的这一论述，深刻地揭示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

---

①《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2卷，第107页。

②《哲学笔记》第230页，

列宁指出，辩证法也是认识论，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是同一个东西。他说："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列宁在《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中又指出："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于同一门科学"②。

列宁揭示了认识的实质。什么是认识？列宁说："认识是人对自然界的反映。"③他又说：人的认识"是概念和客观性的一致符合。"④

四、列宁指出，认识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无限发展的辩证过程。他说："自然界在人的思想中的反映，应当了解为不是'僵死的'，不是'抽象的'，不是没有运动的，不是没有矛盾的，而是处在运动的永恒过程中，处在矛盾的产生和解决的永恒过程中的。"⑤而这个过程，也就是"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⑥

列宁指出，"真理是全面的"，"真理是过程。"⑦

列宁指出，认识具有巨大的能动作用。列宁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⑧"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造世界。"⑨

列宁指出，只有实践和行动的结果才能证明认识的真理性。他说："人以自己的实践证明自己的观念、概念、知识、科学的客观正确性。"⑩"人的和人类的实践是认识的客观性的验证、准

---

①《哲学笔记》第410页。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哲学笔记》第357、194、207、208、181、212、215、228、204页。

绳。”① “行动的结果是对主观认识的检验和真实存在着的客观性的标准。”②

当然，这里概括的只是《哲学笔记》一书中有关认识论方面的几个基本思想、基本观点。这些思想和观点，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都有所论述，可以说是这一著作的认识论思想的深化和发展。但是，《哲学笔记》是列宁为他自己进一步研究某些哲学问题而作的札记。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忙于领导建设苏维埃政权，根本没有时间再回过头来研究认识论问题。

总之，在马列的著作中，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都已提出来了。但是，需要进一步阐明和发挥，需要使这些观点带上综合性，上升成为理论体系。

毛泽东在新的历史时期，根据革命斗争提供的新的实践经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集中地、系统地阐明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本理论原则。他的《实践论》不仅对复杂的认识问题作了通俗易懂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把认识论基本原理具体化了，使之有血有肉，而且在实践的基础上，将认识论的基本理论原则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有层次、有结构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理论体系。这个体系，突出了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突出了认识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辩证发展过程，突出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发展史上，《实践论》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第一个比较完整的理论形态。我们这样说，当然是就《实践论》与马列有关认识论方面的论述相比较而言的，是就《实践论》与它同时期的有关认识论方面的著作相比较而言的。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应该用具体的、历史的观点来评价

①②《哲学笔记》第227、235页。

《实践论》，不能用今天的实践经验和认识水平来指责《实践论》这也不够，那也不够。

第二，《实践论》是第一次大革命和十年土地革命战争实践经验的科学概括，无论在理论的广度上和深度上都远远超过了与它同时期的有关认识论的著作。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认为，任何一种科学理论的创立，都是适应当时社会的需要，而对某种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但它又不是离开前人遗留下来的思想资料，在一块空地上建立起来的。大家知道，作为无产阶级世界观的辩证的历史的唯物主义哲学，就是马克思、恩格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在总结科学实验，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经验和批判继承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的基础上创立出来的。列宁指出：哲学史和社会科学史已经十分清楚地表明，马克思主义“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恰巧相反，马克思的全部天才正在于他回答了人类先进思想已经提出的种种问题。他的说的产生正是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最伟大代表的学说的直接继续。”① 可以这样说，任何一种新的思想、理论、学说的创立，都包含有对以往思想、理论、学说某些优秀成果的继承。毛泽东的《实践论》也不例外。

《实践论》是毛泽东为了适应当时的社会需要而不能不写的一篇哲学专著。这篇认识论专著，一方面，科学地总结了中国两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实践经验；另一方面，又吸取了那个时期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工作者在研究认识论问题上所取得的科学成果。现在看来，对毛泽东写作《实践论》影响较大的有两本著作：西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页。

洛可夫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和米丁的《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这两本著作，都是毛泽东在写作《实践论》以前读的，并且写了大量批注。这里，我们就按照毛泽东读这两本书时写的批注的顺序，将有关认识论的批注摘录如下。从这些批注中，读者可以看到，上述两书对《实践论》的影响。

“机械论是服从盲的自然，是理论与实践的分离，是认识论上的分离。”①

“客观世界是发展的，主观认识也是发展的。”②

“反映论不是被动的摄取对象，而是一个能动的过程。在生产和阶级斗争中，认识是能动的因素，起着改造世界的作用。”③

“在实践中实现主体与客体的辩证法的统一。”“改变外界，同时又改变自己。”④

“如何认识外界的问题，在实践以外是不能解决的。”⑤

“从感性阶段进到理性阶段，再从理性阶段进到革命实践。”

“认识目的在把感觉材料作理论理解，两个阶段有区别，但不是不可逾越的。”

“感性认识：片面、现象、外的联系。”

“理性认识：全面、本质、内外联系。”⑥

“概念比感受更为深刻，是进一步的东西”。⑦

“感性认识不从论理认识分离，感性认识中已有论理认识的萌芽。”⑧

“实践证明：感觉到的东西不能立刻理解他，只有在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更正确的感觉他。感觉是解决现象问题，理解是解决本质问题，只有在实践过程才能暴露其本质而理解他。”⑨

---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5、14、15—16、17、22、24—26、27、28、29—30页。

“实践证明是否是真理”。

“实践贯串着我们认识的全过程。”

“理论从实践产生，如果正确反映客观外界的发展过程，然后再应用这种理论于实践，就能在实践上实现这种理论，完成认识的过程。所以生活与实践的见地为认识论的第一与根本的见地，是唯物辩证法的见地。”①

“认识以实践始以实践终”。②

“认识受实践状态及社会历史所规定。”③

“实践是真理的标准。”“实践高于认识。”

“不止一种实践运动的形式”。④

“实践是发展的，理论也应是发展的。”“一切知识是生产斗争与阶级斗争的结果。”“马克思以前一切唯物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社会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⑤

“哲学的研究不是为着满足好奇心，而是为改造世界。”“认识世界的规律性，找到正确的理论，为着有效的指导实践，改造世界。”“认识史没有结束。”⑥

这些批注都是对原书观点的简述，概括。如果我们把《实践论》同这些批注对照一下，马上就会发现这些批注中，已经蕴含了《实践论》的中心思想、主要论纲和基本框架。可以肯定，毛泽东在写作《实践论》时，参看了西洛可夫、米丁诸人著作的有关章节，并且采用了其中某些概括、提法、沿用了他们的某些术语、词句和表达方式，这些都是事实。举两个例子来说吧。

---

①②③④⑤⑥《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33—34、37、71、142—143、144—145、152、153页。

《实践论》

“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①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

“费尔巴哈不了解，具有感官和思维的人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他丢开了人和社会底关系去观察人，所以他始终没有理解到实在的、行动的人，而永远抽象地去了解人。因为费尔巴哈抛弃了人底社会性，他就不能了解认识对于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丢开人类的实践活动、丢开他的历史发展去考察认识的问题，……是马克思以前的一切唯物论底根本缺点。”②

《实践论》

“我们的实践证明：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更深刻地感觉它。”③

《辩证唯物论教程》

“依实践所证明：并不是我们感觉到什么东西，就立刻开始理解它；反之，也不是理解到什么东西，就感到它，只有在理解了什么东西时，才更正确，更深刻的感觉到。”④

这些情况，都说明了30年代初期的前苏联哲学思想，为《实践论》的写作提供了思想资料。这是谁也否认不了的历史事实。但是，《实践论》不是停留在原有的水平上踏步不前，仅仅重复那些已经解决了的认识论问题，而是将已经取得的科学成果推向前进，赋予它新的内容和新的时代特征。这就是说，《实践论》有新的提法，新的概括，新的论述。

《实践论》有新的提法：例如，关于认识两个能动飞跃的提法，关于再认识的提法。

---

①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2、286页。

②④转引自《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45—146、29页。

《实践论》有新的概括：它把整个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概括为："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①

《实践论》有新的论述：众所周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问题，就是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问题。《实践论》大力论述的就是这个问题。西洛可夫、米丁等人的著作也都非常强调这个问题。西洛可夫在《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中写的认识论，第一节的标题就叫做《认识与实践、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乍一看来，好像《实践论》论述的认识与实践统一的思想，是从《辩证法唯物论教程》那里来的，其实这只是文字上的联系。《实践论》对"统一"的提出和论述都有它自己的、不同于《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的特点。

首先，《实践论》不是教科书式的提出认识和实践的统一，而是在总结反对党内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斗争经验的基础上，提出这个根本问题的。从认识论上看，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错误，就在于从不同的方面割裂了认识和实践的统一。教条主义者只承认理性的实在性，不承认经验的实在性，不承认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经验主义者则从另一个侧面来割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他们尊重实践，尊重经验，轻视理论，不承认革命理论对于革命实践的巨大指导作用。这两种主观主义的表现形式虽有所不同，但是，它们在认识论上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这就是认识上的片面性。这种认识上的片面性，使教条主义者和经验主义者在政治上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297页。

有时表现为“左”倾机会主义，有时又表现为右倾机会主义。《实践论》指出：右倾机会主义者的“思想不能随变化了的客观情况而前进，……这些人看不出矛盾的斗争已将客观过程推向前进了，而他们的认识仍然停留在旧阶段。……他们的思想离开了社会的实践”。“左”倾机会主义者的“思想超过客观过程的一定发展阶段，有些把幻想看作真理，有些则把仅在将来有现实可能性的理想，勉强地放在现时来做，离开了当前大多数人的实践，离开了当前的现实性”。① 这两种错误倾向，都使中国革命遭受了极大的损失。鉴于以往的经验教训，毛泽东才提出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问题。它不是不切实际的泛论，而是对中国革命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

其次，毛泽东指出：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统一，是一定的时间、空间和条件中的统一，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不是抽象的、僵死的、一成不变的统一；这种统一形成以后，理论又反转过来积极地影响客观实际。在一定的条件下，理论对于某一历史事件和某一具体事物的发展速度、发展规模和发展形式，都可以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最后，《实践论》赋予了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民族形式。《实践论》的副标题是“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知和行的关系”。这就表明了《实践论》与中国哲学史上知行学说的关系。在知行关系这个问题上，孔子主张“生而知之”，老子主张“不行而知”、朱熹主张“知先行后”，还有的认为“知易行难”，也有的认为“知难行易”。在毛泽东看来，知和行的关系，是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毛泽东用知和行的关系来表述认识和实践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5页。

的关系，这样一来，就把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这基本特征，通过中国的民族形式表现出来了。

我们再从结构、内容方面来看，《实践论》的结构、内容比起上述诸人的著作，就要严谨得多，丰富得多，深刻得多。

《实践论》篇幅不长，大约9300多字、由26个自然段、两大部分组成。主要讲了5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在这里，毛泽东论述了社会实践的内容、特点、形式，以及社会实践诸种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又从认识的途径、认识发展的过程、认识的目的、检验真理性认识的标准这样四个方面来说明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样一来，就从理论上把实践是认识论的基本观点，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讲深讲透了。

第二个问题：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毛泽东不但具体地阐述了认识怎样从实践发生，而又服务于实践，并且通过对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之间辩证关系的分析，进一步论述认识和实践是统一不可分的。若是割裂二者的统一。思想不能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其后果，不是犯右的错误，就是犯“左”的错误。

第三个问题：通过实践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承认真理性的认识，只能由相对真理不断地接近绝对真理，是坚持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历史的统一必然得出的结论。

第四个问题：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

第五个问题：遵循认识运动的总规律，坚持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原则。

这五个问题，尽管讲的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一般原理，

但是，据我们所知，当时还没有一本认识论著作像《实践论》这样集中地、系统地、具体地论述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这样集中地、系统地、具体地阐发认识怎样从实践开始，又怎样服务于实践，这样集中地、系统地、具体地大力说明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历史的统一。

《实践论》为什么能够在理论的深度上和广度上超过与它同期出版的认识论著作呢？原因是多方面的。撇开别的不谈，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实践论》不是书斋之作。它是在总结中国两次大革命实践的基础上写作出来的，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实践论》中的许多思想、观点，并不是1937年才形成的。其中有些思想，观点可以追溯到20年代末30年代初。关于理论联系实际，根据对于客观实际的调查来制定我们的策略的思想，毛泽东在1929年为红四军第九次党的代表大会写的决议《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中就已经提出来了。关于认识产生于实践需要的思想，关于通过实践检验真理性认识的思想，关于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思想，在1930年写的《反对本本主义》（原题为《调查工作》）一文中就已经提出来了。关于认识是一个辩证发展过程的思想，关于认识过程中两个飞跃的思想，关于一个正确的认识需要经过多次反复才能完成的思想，关于理论、方针、政策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的思想，在1936年写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也已经提出来了。这种情况充分说明了《实践论》所阐发的认识论思想，是在党和人民进行的伟大革命斗争中逐渐形成的。没有同教条主义者重理论轻实践、经验主义者重经验轻理论错误倾向的斗争，就做不出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结论；没有“一战”、“二战”的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的经验，就做不出一个

正确的认识需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完成的结论。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实践论》是群众教给我们的，是付了流血牺牲的代价的。

综上所述，我们的结论就是：在《实践论》与30年代初前苏联哲学思想的关系上，我们要反对两种偏向：既要反对只讲《实践论》的新概括、新发展，不讲它与30年代初前苏联哲学思想的关系，又要反对只讲《实践论》与30年代初前苏联哲学思想的联系，不讲《实践论》是总结新的实践经验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第三，《实践论》“全面地考察了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并且论证和发展了每一个原理。”

这句话，是从1950年12月18日前苏联《真理报》编辑部文章中摘出来的。我们把它作为这一节的最后一个目，无非是想说明《实践论》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重大发展，是当时国内外学术界一致公认的。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作一点历史的考证是很有必要的。

《实践论》首先是在前苏联重新发表的。1950年12月，前苏联共产党中央理论刊物《布尔什维克》杂志第23期译载了《实践论》的全文。我国《人民日报》是在同年12月29日重新发表的。一个月后，也就是1951年1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学习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的社论。文中写道：“这一篇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的战斗文献，严厉地批判了各种错误的认识论，并用了我们党在长时期中极其丰富的战斗经验，去充实了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这篇著作，“虽然是在十几年前写出的，但是它的意义乃是普遍性的，永久性的。它对于世界各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来说，同样地是有很重要的意义的，是一个伟大的

贡献。”2月16日，又发表了题为《〈实践论〉开辟了我们学术革命的思想道路》。

接着，《学习》杂志发表社论：《〈实践论〉——学习和工作的指南》，《新建设》杂志发表社论：《学习〈实践论〉，提高新中国的学术水平》，《文艺报》发表社论：《在实践中不断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

全国理论工作者，文艺工作者、自然科学工作者也纷纷发表文章，从不同的侧面来阐述《实践论》的哲理思想。李达还写了《〈实践论〉解说》。毛泽东称赞《解说》说：“这个《解说》极好，对于用通俗的语言宣传唯物论有极大的作用。”① 1951年10月，《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出版发行时，新华社发表《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介绍》的文章，最后一段写道：《实践论》“这部著作全面地、深刻地而又通俗地解说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在这篇著作里，毛泽东同志分析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内争论的哲学性质，根据唯物论的原理，揭露了‘左’倾分子和右倾分子在思想方法上的教条主义错误和经验主义错误。毛泽东同志的这篇著作，不但奠定了中国共产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的基础，而且以党在长时期中极其丰富的战斗经验，充实了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认识论。”②

《实践论》的重新发表，国际上的反响也是很强烈的。

前苏联《真理报》在《布尔什维克》杂志译载了《实践论》后，接着就发表了题为《论毛泽东的著作〈实践论〉》的编辑部论文。文中写道：

“毛泽东同志在其著作中简洁和明晰地概述了唯物论的认识

---

①《毛泽东书信集》第407页。

②引自1951年10月12日《人民日报》。

论——反映论。在他的著作中，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辩证唯物论的认识的基本原理、关于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的基本原理、关于革命理论在实际革命斗争中的意义的基本原理。

“作者全面地考察了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并且论证和发展了每一个原理。

“毛泽东在其著作的最后一部分，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原理、关于客观东西与主观东西在认识中的统一原理。”

论文的最后一句话是这样写的：“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这一篇论文，广大的苏联科学界将带着极大的兴趣来阅读。”①

伏尔科夫在前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机关刊物《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中文版第七十四期发表了题为《毛泽东的哲学著作〈实践论〉》的文章。作者写道：

“毛泽东这篇著作即关于变革的革命实践以及它与革命理论统一的作用的著作说明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这篇著作中渗透着党性和对唯心主义与主观主义以及庸俗经验主义的不可调和性。……它是理论与实践之统一这一命题的活生生的体现。这篇著作具有一种简单、明瞭而生动的风格，各国共产党及工人党的积极党员读到它时无疑地将得到裨益，而且它无疑地是这些政党在反对唯心主义者及经验主义者歪曲马列主义哲学及认识论的斗争中的重要资产。”

1955年，罗森塔尔·尤金在他所主编的《简明哲学辞典》第四版中这样写道：“在建立抗日统一战线的时期，即在国民党后方的共产党员不在处于秘密状态时，绝对需要从思想上和组织

①引自1950年12月30日《人民日报》。

上来巩固党的队伍。因此，必须彻底揭露在党的队伍中散播敌人影响的‘左’右倾机会主义，并指出反党集团思想基础的全部错误。毛泽东在其哲学著作《实践论》（1937）《矛盾论》(1937)中完成了这些任务。这两部著作是根据中国历史和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具体材料创造性地解决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问题的卓越典范。”①

前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院主编的，1958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在《认识过程的辩证法》一章里，曾在两处引用了《实践论》的原文。一处是在讲概念反映现象的本质时，引用了《实践论》一段关于概念同感觉的差别的论述：“概念这种东西已经不是事物的现象，不是事物的各个方面，不是它们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了。概念同感觉，不但是数量上的差别，而且有了性质上的差别。”一处是在论述认识的发展，是从理论和实践之间的经常不断的互相作用为前提这一思想时，引用了《实践论》的最后一段论述。②

这就是三四十年前，国内外学术界对《实践论》的评论。应当说，这个评论是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是实事求是的，是公正的。读者读到这些评论时，可能对《实践论》这篇论著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发展史上的作用和地位的认识，将有所裨益。

---

①《简明哲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二版，第66页。

②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60、379页。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人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主要贡献

我们研究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认识论思想和他们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发展，说到底，就是研究他们对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观点，作出了哪些新的论述，新的发挥，新的提法，新的概括。

一、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列的论述，作出了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科学概括

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他又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 毛泽东在阐发马克思的这一精辟论断时说：“这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而为后来列宁所深刻地发挥了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之基本的观点。”③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这个概括，是毛泽东在1940年写的《新民主主义论》中作出的。但是，有关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思想，早在1936年冬就已经形成了。这年冬，毛泽东在读西洛可夫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的批注中写道：“反映论不是被动的摄取对象，而是一个能动的过程。在生产和阶级斗争中，认识是能动的因素，起着改造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第1卷，第19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4页。

世界的作用。”①

什么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从哲学史上看，所有的唯物主义哲学，都肯定物质是第一性，意识是第二性，意识是对物质的反映。这就是说，都是反映论。但是，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消极的，被动的。这是由旧唯物主义哲学本身的致命弱点所规定的。毛泽东说：“马克思以前的唯物论，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此不能了解认识对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即认识对生产和阶级斗争的依赖关系。”②

1．旧唯物主义者不了解人。他们虽然发表不少关于人的见解，有的甚至把自己的哲学叫做“人本主义”。可是，什么是人，对于旧唯物主义者来说，仍然是一个不可知的领域。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人是自然物又是社会物。所以人具有两重性，即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人的自然属性，指的是人在生物学、生理学方面的特点。人的社会属性，指的是人在社会生活方面的特点。例如，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人，在经济、政治、思想等方面，就会有不同的要求，不同的倾向。这些都是由一定的社会关系决定的。人的社会属性体现了人的本质。在阶级社会中，人的社会属性主要表现为人的阶级性。旧唯物主义者，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社会关系来考察人，所以，他们只看到人的自然属性，看不到人的社会属性；只看到人是自然界的产物，是自然界的一部分，看不到人是社会的产物，是社会的主体，因此，在旧唯物主义者那里，人，仍然是抽象的，不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制度、一定生产关系之中的人。这样的人，在客观世界面前同别

①《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5—16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282页。

的动物一样，只能是被动的，消极的，只能适应客观世界，受客观世界的支配，而不能主动地积极地改造客观世界，使之适应人类自身的需要。

2．旧唯物主义者不了解社会实践，他们不了解人的两重性，因而不可能懂得人亦受着两重压迫：一是自然的压迫，一是社会的压迫。在阶级社会，社会的压迫，即阶级的压迫。所以，人为了求得生存和发展，要同自然作斗争。人们正是在同自然作斗争——生产实践过程中，逐渐了解自然的现象；在同社会作斗争——阶级斗争实践的过程中，逐渐了解社会的现象。人与自然作斗争的经验、知识、学问，就是自然科学。社会的斗争，剥削阶级进行剥削、压迫被剥削阶级的经验、知识，是剥削阶级的社会科学。而被剥削阶级反抗剥削阶级的斗争的经验、知识，就是被剥削阶级的社会科学。这种情况充分说明了认识是在实践中发生的；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可是，旧唯物主义者并不了解实践，也看不到实践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作用。相反，他们把实践看成是一种追求个人利益、经营小买卖的活动，是卑贱的，不高尚的。马克思说：费尔巴哈“仅仅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的人的活动，而对于实践则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大活动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所以，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① 这就是说，旧唯物主义者不了解社会实践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作用和意义。

3．旧唯物主义者不了解“事物、现实、感性”。马克思说：“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者——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形式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① 旧唯物主义者把周围世界——“事物、现实、感性”看作是客体，是认识对象，这无疑是对的。但是，他们却没有看到“事物、现实、感性”，同时也是实践的对象，改造的对象。而且应当首先成为人们的实践对象，改造对象，然后，才能成为人们的认识对象。

总之，由于旧唯物主义者不了解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不了解作为认识基础的实践，不了解作为认识对象的“事物、现实、感性”，因而也就决定了他们不能懂得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不能懂得思想、理论的巨大能动作用。所以马克思才说：“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②

马克思、恩格斯继承了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在肯定“事物、现实、感性”的客观性和可知性的基础上，把实践观点、辩证观点和变革观点引入认识论，彻底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在认识论上的致命弱点，从而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实现了认识论上的变革。

但是，把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概括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不是马克思、恩格斯，也不是列宁，而是毛泽东，是以他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毛泽东的这一科学概括的实质，就在于它把变革的观点突出起来了，强调认识一旦形成以后，在一定条件下，就可以起着改变客观世界的作用。

为什么毛泽东能够做出这样的概括呢？这同中国革命实践有

---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着密切的关系。如前所述，中国的教条主义者和经验主义者在认识上的根本错误，就在于他们割裂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因此，毛泽东在认识论上，历来就是从两个方面来捍卫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一方面，反对脱离实践来讲认识的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坚持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这就是坚持认识论上的唯物主义原则。他说："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任何知识的来源，在于人的肉体感官对客观外界的感觉，否认了这个感觉，否认了直接经验，否认亲自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他就不是唯物论者。"他又说："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① 教条主义者完全违背了这个真理。表面上看，教条主义者似乎是非常重视理论的。其实不然。他们脱离实践，空谈理论，使之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是主观自生的靠不住的东西了。这种"理论"，不可能起着指导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作用；另一方面，反对认识论上的形而上学，坚持认识论上的辩证法。毛泽东说："认识有待于深化，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② 经验主义者完全违背了这个真理，以为认识可以停顿在感性阶段，以为只有感性认识可靠，不承认理论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的巨大作用。表面上看，经验主义者好像是很看重实践的，但是，他们不承认理性的实在性，不承认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这种否认理论指导下的实践，根本不可能变革客观世界。教条主义从一个侧面否认理论变革世界的作用，经验主义则从另一个侧面否认理论变革世界的作用。因此，为了在认识上进行有效地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斗争，不仅要坚持实践论，反对唯心主义、坚持辩证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8、29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1页。

法，反对形而上学，而且要坚持在一定条件下，理论可以变革世界的观点。而这就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是在认识论上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斗争经验的科学总结。

二、中国共产党人深化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践观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把实践的观点引入认识论，实现了认识论的变革，这是哲学思想发展的一个伟大成果，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不同于以往一切哲学的一个显著特点。那么，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践观作出了哪些贡献呢？

1． 毛泽东给实践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

1845年春，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把实践活动看作是“人的感性活动”，“客观的活动”，“‘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并且认为，“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①所谓“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就是说，人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首先必须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没有生产，就没有人，就没有人的社会。马克思在原则上已经揭示了实践的性质和它的形式。

列宁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

（1）列宁充实和丰富了社会实践的内容。他把天文学上的观察、发现也看做是社会实践。列宁说：“我们用来作为认识论的标准的实践应当也包括天文学上的观察、发现等等的实践。”②

（2）列宁进一步论述了生产实践是其它一切实践活动的基础。他在批判主观唯心主义时指出：“我们要感觉，首先就得呼吸；没有空气、食物和饮料，我们就不能生存”。③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18页。

②③《列宁选集》第2卷，第140、142页。

（3）列宁把辩证法运用于实践，认为实践如同别的事物一样，也是具体的、历史的。①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总结中国革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践观。毛泽东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②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做或行动”，这就是毛泽东给实践下的科学定义。

怎样理解毛泽东的这个科学定义呢？

有些同志把“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仅仅解释为改造世界的活动。他们说：人们根据客观事物引出思想、道理、意见、方针、办法去改造客观世界，使之适合人们自己的需要，这个过程，就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过程。总之，在这些同志看来，所谓实践，就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可是，这样一来，就把军事上的侦察，天文学上的观察、发现，地质勘探、科学上的实验，办案过程中的调查，决策前的了解情况，统统排斥在社会实践之外了。我们认为，人们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而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可以看作是社会的实践活动。实践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也是探索世界本源的认识活动。这两个方面“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③

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做或行动，因此，科学的实践活动，既要以客观事物为前提，又要以主观思想为前提。丢掉任何一个前提，不是把实践看成是纯思维活动，就是把它看成是客观事物自身的活动过程。实践是主观思想与客观事物相结合的结

①参看《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②③《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7页。

果，是指人们在一定的思想、理论指导下作用于客观事物的活动。这种活动是客观的、物质的活动。毛泽东在《实践论》指出：实践是“物质的生产活动”，“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①

实践具有社会性。毛泽东非常强调这一点。他有时把实践称之为“社会实践”，“社会的实践”。② 毛泽东指出：“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③ 所以，任何实践都是社会实践，具有社会的性质。一个脱离社会孤独的个人，是不可进行任何实践活动的。

实践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指出：“人的社会实践，不限于生产活动的一种形式，还有多种其他形式，阶级斗争、政治斗争，科学和艺术的活动。”④ 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中，他把社会实践归结为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项基本实践。但是，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⑤ 阶级斗争、科学实验和其他一切实践活动，都是在生产活动这个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并且是为生产实践服务的。一种实践活动，只要它不履行为生产服务的职能，由其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转变为阻碍、破坏生产发展的作用，这种社会实践就丧失了自己的存在条件，迟早要被发展生产服务的新的社会实践所代替。这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判断阶级斗争的性质的标准。判断某种阶级斗争是起进步作用，还是起破坏作用；是有益的，还是有害的；是革命的，还是反革命的，归根到底，就是看它对生产起什么样的作用。毛泽东说：“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

---

①②③④⑤《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2、283、284、283、283、282页。

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

2．毛泽东提出并论述了实践是过程的原理。

毛泽东从来就把实践看做是一个过程。他说：“实践是发展的”。②他在讲到实践是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时又说：“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物质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过程中，科学实验过程中），人们达到了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才被证实了。”③实践是个发展过程，这是由实践的本性所规定的。

大家知道，在不断的实践活动过程中，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的实践经验积累了，实践技能提高了。经验的积累，技能的提高，必然要导致实践手段的工具的改进或创造出新的工具。而实践手段的改进或创造出新的实践手段，又会促进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的实践经验和实践技能的提高。实践经验的积累和实践技能的提高，一定又会导致实践手段的改进或创造出更新的实践手段。这样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每循环一次都会推进实践向前发展。所以，实践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不是在原有的规模上简单地重复过去的活动、而是一个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辩证发展过程。

实践是一个过程的原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这一原理告诉我们，必须用历史的观点来看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每一条原理原则，都是具体时间、具体地点、具体环境里的具体实践经验的总结。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

---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9页。

②《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44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它们的每一条原理原则都要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我们不用历史的观点来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把它们所讲的原理同具体的时间、条件、问题割裂开来，无条件地、片面地加以运用，那就会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在某种具体历史条件下，对某一具体问题的论述，当作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适用的一般原理。那样，就会导致用毛泽东对某个问题的论述来代替完整的毛泽东思想的情况发生。历史经验一再证明，我们只有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来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把它转化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巨大的物质力量。

3．毛泽东将实践观点贯彻到底，运用于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时期，把它作为避免官僚主义、防止修正主义、反对和平演变的一项重要措施。

1963年5月，毛泽东在对浙江和山西两省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文件的批示中指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三项伟大革命运动，是使共产党人免除官僚主义、避免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确实保证，是使无产阶级能够和广大劳动群众联合起来，实行民主专政的可靠保证。他还说：有些干部不愿意“积极参加劳动，因而脱离群众，不能抵抗剥削阶级思想的侵袭，生活特殊化，贪污、多占群众的劳动果实，有的甚至逐步蜕化变质，堕落成为富裕农民和资本主义分子利益的代言人，修正主义的社会基础。毛泽东的这些论述，深刻地阐明了在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时期，实践观点不仅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理论基础，而且是使共产党人免除官僚主义、避免修正主义，防止和平演变，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行到底的一项重要政策。

三、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列提出的实践是认识论的基础的原理具体化了

马克思在1845年，恩格斯在1888年和1892年，都把实践标准作为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列宁在理论上肯定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且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创造性地提出了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实践高于认识的观点。为什么说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呢？马列在原则上把基本观点都提出来了，但是，他们并没有具体地阐明和发挥。毛泽东的《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就是系统地具体地回答这些问题的著作。这两篇论著，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对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作了精辟的分析和深刻的论述。

为什么说实践是认识的基础？粗浅一点说，就是人的认识是在实践中进行的，一点也不能离开社会实践。毛泽东是从以下四个方面来论述这个问题的。

1. 认识只能从实践中来。

毛泽东说："你要有知识，你就得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你要知道革命的理论和方法，你就得参加革命。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① 他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中又指出："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② 这些论断深刻地阐明了人们只有通过社会实践，才能同事物发生关系，才能熟悉事物的属性，才能发生认识。认识只能从实践中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7、288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集》下册，第839页

来，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一条基本原理。

可是，长期以来，我们的理论界把认识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解释成为实践是认识的源泉。他们说："实践是认识的源泉，贫下中农说得好：'地里不撒种子长不出庄稼，头脑离开实践出不了思想。'"还有的说：社会实践不仅是认识的源泉，而且是认识的唯一源泉，最终源泉。

实践是认识的源泉吗？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因此，就认识来说，既不能没有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又不能没有作为认识客体的物。只有在主体的人与客体的物同时具备的条件下，认识才有发生的可能性。要把这种可能性变成为现实，唯一的途径就是实践。通过社会实践把人和物、主体和客体联结起来，使二者发生相互作用的关系。只有在这个时候，认识才能发生。这就是说，人们是通过实践去反映、认识客观事物的。所以，在我们看来，认识的源泉应该是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事物。

这里有两个问题是不允许混淆的：一个是认识什么的问题，即认识对象的问题；一个是怎样才能认识的问题，即认识是通过什么途径进行的。一切唯物主义者都认为，认识是人脑对客观实在的反映，是第二性的东西。不言而喻，没有作为被反映的客观事物，就不能有反映，就不能有认识。因此，一切唯物主义者都承认客观实在对于认识的根源性，都承认认识对象是认识的源泉，而且是认识的唯一源泉，最终源泉。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主义。

所谓"认识的源泉"，就是说认识是对什么东西的反映。就这个意义说，"认识的源泉"和"认识的对象"是一致的，是一个东西。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这部著作中，对这

个问题讲得非常清楚，非常透彻。他说："一切知识来自经验、感觉、知觉。这是对的。但试问：'属于知觉'的，也就是说，作为知觉的源泉的是客观实在吗？如果你回答说是，那你就是唯物主义者。如果你回答说不是，那你就是不彻底的，你不可避免地会陷入主观主义，陷入不可知论"。"我们唯物主义者，象恩格斯一样，把康德主义者和休漠主义者叫做不可知论者，因为他们否定作为我们感觉源泉的客观实在。"列宁又说："马赫主义者是主观主义者和不可知论者，因为……他们不承认作为我们感觉泉源的、不以人为转移的客观实在，……这种经院哲学不是把客观实在看作我们感觉的泉源"。他还说："接受或抛弃物质概念这一问题，是人们对他的感官的提示是否相信的问题，是关于我们认识的泉源的问题。"① 列宁的这些论述，是对认识的源泉的问题最清楚不过的说明。列宁不仅承认客观实在是认识的源泉，而且把是否承认认识源泉的客观实在性，看做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唯心主义之所以是唯心主义，不在于它承认感觉是知识的唯一源泉，而且于它不承认客观实在是感觉的唯一源泉。

另一个问题是，认识是通过什么途径进行的。旧唯物主义者正确地解决了认识的源泉的问题，但却不能解决认识途径的问题。在人类认识史上，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才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就是研究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在实践中是怎样把自在之物变成为我之物，怎样从不知到知、从少知到多知、从不全面不完整的知到比较全面比较完整的知这一辩证发展过程的。这就是认识论的辩证法。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6、127—128、129页。

上述两个问题，既不能割裂，又不能等同。前一个问题讲的是认识的源泉，是认识论的唯物主义，后一个问题讲的是认识的途径，是认识论的辩证法。我们的一些同志把认识只能在实践中进行，说成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源泉，最终源泉。这样一来，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前提就被取消了。认识的源泉是什么，是客观实在，还是感觉，这个本来早已解决了的认识论问题，现在又弄得模糊不清了。

2. 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毛泽东说："人类社会的生产活动，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因此，人们的认识，不论对于自然界方面，对于社会方面，也都是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即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他又说："根据一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以从事于变革客观现实的实践，一次又一次地向前，人们对于客观现实的认识也就一次又一次地深化。"① 毛泽东的这些论述是非常正确、非常深刻的。这就是说，作为认识基础的实践深入发展向前推进了，不可避免地就会出现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新的经验。这就要求人们去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即在新的实践基础上进行新的认识。这个新的认识，无疑要比原有的认识更全面些，更完备些，更深刻些。

我们的一些同志根据毛泽东的这个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思想，引伸出实践是认识发展动力的结论。他们说：认识是在实践的推动下，不断地加深和发展的。我们认为，仅仅用实践来解释认识的发展是远远不够的。试问：为什么人们要进行认识呢？持有上述观点的同志回答说：是由于实践推动的。再问，为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296页。

什么要进行实践活动呢？总不好说是实践要求进行活动吧。我们认为，实践不是认识发展的唯一动力，更不是认识发展的原动力。认识的发展是一系列动力共同作用的结果。

（1）人的社会需要。

实践促进认识发展的一种动力，但它不是认识发展的原动力，终极原因。认识发展的原动力，是隐藏着实践背后的动力，决定人们进行实践活动、推动认识发展的原动力，是从人们的经济生活中产生出来的物质利益，人们的社会需要。为什么人们要进行实践活动，进行认识呢？进行什么样的实践活动和什么样的认识呢？这些都是由人们的社会需要所决定的。恩格斯说："和其它一切科学一样，数学是从人的需要中产生的：是从丈量土地和测量容积，从计算时间和制造器皿产生的。"① 经济上的需要曾经是，而且愈来愈是对自然界的认识进展的主要动力。"② 他又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几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整个流体静力学（托里拆里等）是由于十六和十七世纪调节意大利山洪的需要而产生的。"③ 恩格斯在这里讲的道理，具有普通的意义，适用于对自然的认识，也适用于对社会的认识。人们为什么要进行认识，从事新的探索呢？为什么要总结新的经验、制定新的理论原则呢？说到底，就是为了满足人们自身的物质利益。资产阶级从事的种种探索，和他们对无产阶级进行的种种斗争，就是为了满足发展资本主义、拥护和巩固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这种社会需要。

人们用什么态度对待前人的认识，继承什么，批判什么，怎样继承，这是由人们的物质利益，社会需要决定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78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505页。

人们在实践过程中，能不能发展认识，发展哪些认识，怎样发展，向哪里发展，这些也都是由人们的物质利益、社会需要决定的。

总之，人们首先是为了他们自身的物质利益，社会需要而去从事探索的。实践只不过是用来满足人们某种物质利益、社会需要的一种手段而已。

(2) 认识与实践的矛盾。

随着社会实践的深入发展，必然会不断地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但是，人们的思想、认识不可能与社会实践同步前进。因为认识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不仅表现在从不知到知、从少知到多知、从片面的知到比较全面的知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而且表现在把新情况、新问题作为认识的对象，也需要经过一个过程。新问题、新情况一出现后，不可能马上被人们所关注，进行考察，分析研究。这是其一。其二，由于主客观方面的种种原因，即使人们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也不可能做到那样十全十美，把新情况、新问题的各个方面都认识到了。这就是说，在认识和实践之间总是存在矛盾的。这一矛盾的实质就在于，原来的思想、理论已经不能说明新的现实了。为了解决这一矛盾，使理论、认识适应新的现实，能够说明新的问题，就必须创造新的理论，形成新的认识。但是，在解决这个矛盾以后，又会出现新的认识和实践、知和行的矛盾。新的矛盾，又要求人们去创立新的理论，形成新的认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从而推动认识不断向前发展。

(3) 认识内部的矛盾。

过去，我们在讲认识发展的时候，几乎不讲，或者说，很少讲到认识自身的矛盾。其实，认识自身的矛盾，也是认识发展不

可缺少的一个动力。这些矛盾表现在很多方面。

真理和谬误的矛盾。在这个矛盾斗争中，会导致真理性的认识不断发展，不断完善。

这一片面性认识与另一片面性认识的矛盾。例如，在统一战线问题上，就曾经出现过两种片面性的认识：一种只承认统一战线中的统一、联合，不承认统一中的对立，联合中的斗争；另一种只承认统一战线中的对立、斗争，不承认对立中的统一，斗争中的联合。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从这两种片面性认识中形成了一种综合性的认识，既不是只承认对立，不承认统一；也不是只承认统一，不承认对立。而是综合对立和统一，联合和斗争两个方面的认识：从统一中去把握对立，从对立中去把握统一。这种综合性的认识，就是在总结上述两种片面性的认识中形成的。

认识内部的矛盾，还表现在认识的深度上和广度上的差别。这种认识深度上和广度上的矛盾，也是促进认识发展的一种动力。

在我们看来，不能把认识发展的动力，仅仅归结为实践。社会需要、认识和实践的矛盾、认识自身的矛盾，都是促进认识发展的动力。认识的发展就是诸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3. 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最终只能通过社会实践来检验。

关于检验真理标准的问题，经典作家就有几种不同的提法。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人们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①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马克思这段话是什么意思呢？

按照我们的理解，就是说，必须把理论、认识应用于实践，通过实践来证明思想、认识、理论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这是因为，判断思想、认识、理论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不能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必须根据思想、认识、理论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而定。所以，只有把思想、认识、理论应用于实践，看看是否得到预想的结果。得到了预想的结果，就证明我们的思想、认识、理论符合于实际情况，具有客观真理性；反之，就不是真理性的认识。

1892年4月，恩格斯在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而写的导言中，从理论上阐发了马克思的“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的思想。他在导言中写道：“当我们按照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特性来利用这些事物的时候，我们就让我们的感性知觉的正确性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如果这些知觉是错误的，那么我们关于这种事物可能有什么用途的判断，必然也是错误的，而我们的尝试就必然要失败。可是，如果我们达到了我们的目的，如果我们发现事物符合我们关于它的观念，并且产生我们所预期的目的，那末这就肯定地证明，在这一范围内我们关于事物及其特性的知觉是同存在于我们之外的现实相符合的。”“我们的行动的结果证明我们的知觉是和知觉到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相符合的。”①

列宁在检验真理标准这个问题上，先后讲了三个不同的提法：

（1）通过实践来证明认识的真理性。列宁说：“马克思和恩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6—387页。

格斯都说过，人类的实践证明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正确性，……在唯物主义者看来，人类实践的‘成功’证明着我们的表象和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的符合。”①

（2）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他说：“对恩格斯说来，整个活生生的人类实践是深入到认识论本身之中的，它提供真理的客观标准。”②他又说：“人的和人类的实践是认识的客观性的验证、准绳。”③

（3）实践的结果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列宁说：“行动的结果是对主观认识的检验和真实存在着的客观性的标准。”④

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也有三种不同的提法。毛泽东的提法，与列宁的提法是完全一致的。

（1）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毛泽东说：“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⑤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又写道：“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⑥

（2）实践的结果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毛泽东说：“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⑦

（3）通过实践来证明认识的真理性。毛泽东在《实践论》中写道：“许多自然科学理论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不但在于自然科学家们创立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的科学实践所证明

---

①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139、191—192页。
③④《哲学笔记》第227、235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63页。
⑦《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的时候。马克思列宁主义之所以被称为真理，也不但在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等人科学地构成这些学说的时候，而且在于为尔后革命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实践所证实的时候。”① 1956年8月，毛泽东在《增强党的团结，继承党的传统》一文中又写道：“按照辩证唯物论，思想必须反映客观实际，并且在客观实践中得到检验，证明是真理，这才算是真理，不然就不算。”②

以上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部分论述。从这些论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所谓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就是说，思想、认识、理论、学说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只有把它们应用于实践，看看它们是否能够实现预想的目的。实现了预想的目的，就是真理。反之，就不算真理。所以毛泽东才说：“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外界认识的真理性标准。实际的情况是这样的，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物质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过程中，科学实验过程中），人们达到了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才被证实了。”③ 因此，一切主观世界的东西——人们的思想、理论、观点，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人的报告、批示、意见——通通都要经受社会实践的检验。在未检验以前，理论、观点只是一种构想。这些主观的东西，只有在为尔后的实践所证实的时候，才能称之为真理。

4。 认识是为实践服务的。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还表现在实践是认识的目的。认识的价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1—292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97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值，就体现在为实践服务这一点上。离开为实践服务这一根本目的，认识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有必要指出，我们对认识为实践服务的观点不能作为狭隘的绝对的理解。认识为实践服务的情况是多种多样的：有的直接为实践服务，有的间接为实践服务，有的立竿见影，马上就能为实践服务，有的要等一个时期才能为实践服务，等等。因此，在思想、认识、理论为实践服务这个问题上，要高瞻远瞩，站得高些，看得远些，不能再搞那一套急用先学的实用主义了。

上面写的四点——认识只能在实践中进行、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只有通过实践来检验、认识是为实践服务的，就把认识依赖于实践，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条原理具体化了，从而丰富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

四、中国共产党人全面地具体地阐发了马列关于认识辩证途径的原理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从来就把认识看作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列宁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他又说："不仅从物质到意识的转化是辩证的，而且从感觉到思想的转化等等也是辩证的。"① 列宁的这些精辟论述，在理论上明确地肯定了在整个认识过程中有三个阶段（生动的直观、抽象的思维和实践）和两个飞跃（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抽象的思维到实践）。但是，列宁没有具体说明怎样从生动的直观（感性

① 《哲学笔记》第181、314页。

认识）到抽象的思维（理性认识），又怎样从抽象思维（理性认识）到革命的实践。毛泽东根据列宁的论述，在总结我国革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刻地阐发了认识辩证途径问题的各个方面。

1　毛泽东阐述和发展了马列主义认识的思想，提出了认识过程中的两个飞跃和“两变”的论断。

人们的认识，不论对于自然界方面的认识，还是对于社会方面的认识，都要经历一个过程。先是不认识，或者不完全认识，经过反复的实践，有了成功和失败的比较，然后才有可能逐步地发展成为比较完全的认识。毛泽东在《实践论》中多次指出：随着实践的发展，认识一步又一步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一次又一次地深化。这种基于实践的由浅入深的辩证唯物论的关于认识发展过程的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以前，是没有一个人这样解决过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唯物地而且辩证地指出了认识的深化运动，指出了社会的人在他们的生产和阶级斗争的、复杂的、经常反复的实践中，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推移的运动。这个运动过程的实质内容，就是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

1936年，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指出：“认识情况的过程，不但存在于军事计划建立之前，而且存在于军事计划建立之后。”① 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计划建立之前”，讲的是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计划建立之后”，讲的是由理性认识到革命实践的过程。但是，这个时候，毛泽东还没有明确提出认识过程中的两个“飞跃”。

1937年，毛泽东在《实践论》中指出：“认识的能动作用，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0页。

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论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① 但是，毛泽东在写《实践论》时，还没有提出“两变”的观点。直到1963年，他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一文中，才作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概括。毛泽东的两个“飞跃”和“两变”的理论，对整个认识过程做了深入的分析，把列宁的认识发展辩证途径的思想具体化了。他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全面地说明了物质怎样转化为精神，精神又怎样转化为物质，揭示了认识过程的规律性。

物质变精神，这是认识过程中的第一个飞跃，即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这里所谓的“变”，当然不是说物质的东西真的变成了精神的东西，而是说“人们在社会实践中从事各项斗争，有了丰富的经验，有成功的，有失败的。无数客观外界的现象通过人的眼、耳、鼻、舌、身这五个官能反映到自己的头脑中来，开始是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的材料积累多了，就会产生一个飞跃，变成了理性认识。这就是思想。这是一个认识过程。这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阶段，即由客观物质到主观精神的阶段，由存在到思想的阶段。”② 可见毛泽东的“物质变精神”，同马克思讲的“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③ 同恩格斯讲的“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④ 是完全一致的。

物质怎样转化为精神呢？毛泽东说，要实现这个飞跃必须具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9页。

③《马克斯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0页。

备两个条件：

第一个条件，必须积累“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① 的感性材料。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讲的感性材料不是一般的丰富，而是“十分丰富”。没有十分丰富和合于实际的感性材料，要想揭示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造出正确的概念和科学的理论系统，实现物质转化为精神是不可能的。

第二个条件，“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② 这“两去”、“两由”的过程，就是分析、综合、比较的过程，就是概念的形成过程，判断的过程，推理的过程，也就是思维的过程。

但是，实现了物质变精神，认识运动到此并没有完结。因为这时候的精神，即思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还没有得到证实。所以，必须再回到实践中去检验。这就是认识过程的第二个飞跃，即精神变物质的飞跃。精神变物质，当然不是说精神的东西直接变成为物质的东西，而是说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把理论转化为现实。毛泽东认为，“这次飞跃，比起前一次飞跃来，意义更加伟大。”③ 这是因为：

（1）只有通过精神变物质的飞跃，才能够把精神的东西转化为物质的东西，把主观的东西转化为客观的东西，才能够改变客观事物，使它们适应于人的需要。

（2）只有这一次飞跃，才能证明我们的理论，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才能进一步丰富我们的理论，发展我们的理论。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1页。

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0页。

可是，要实现精神变物质的飞跃，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其中最主要的工作有：

首先，必须从实际出发，结合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把理论转化为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路线、方针和政策，是理论在政治领域内的表现形态。它们既要反映客观实际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又要反映人民的愿望和要求；既是先进的，又要留有余地。

其次，同样，必须从实际出发，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体化。

最后，必须在人民群众中大力宣传理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使广大群众都知道为什么要实行这样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怎样实现这样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毛泽东在列宁提出的认识不断深化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了人类认识运动的规律。

从物质到精神，又从精神到物质，这是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但是，人们对于某一事物、过程的认识，由于常常受到主观和客观方面的许多限制，不可能一下子就获得完全正确的认识。必须经过反复实践、反复认识，并且进行认真的总结，才能够从实践中一步一步地认识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毛泽东对人类认识运动规律的科学表达。

如果说，毛泽东在《实践论》里，是从唯物主义的原则，即从实践是认识论的基础来揭示人类的认识运动规律，那末，他在《矛盾论》里，就是从辩证法的原则，即从矛盾的殊特性和矛盾的普遍性的关系来揭示人类的认识运动规律。他说：就人类认识运动来说，有“两个认识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

由一般到特殊。人类的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的，而每一次循环（……）都可能使人类的历史提高一步，使人类的认识不断地深化。”在这里，毛泽东强调矛盾的特殊性是认识的起点，由特殊到一般。这个过程，也就是由实践到认识的过程。在实践中，人们首先接触到的是个别的、具体的事物，只有认识了许多各个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才有可能从各个特殊中概括出许多不同事物的共同本质。然后，再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去深入研究未曾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这就是由一般到特殊的过程，也就是由认识到实践的过程。毛泽东从矛盾的特殊性和矛盾的普遍性的相互联结上来考察人类的认识运动，强调要对具体事物做艰苦的分析研究工作，反对把一般真理变成纯粹抽象的公式。这样，就不仅从另一个侧面科学地解决了认识论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结合问题，彻底地批判了认识上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而且进一步阐发了人类的认识运动规律。

我们只有遵循人类的认识运动规律，不断实践，不断发现新问题，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才能做到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毛泽东思想并没有结束真理，而只是在实践中为我们开辟了认识真理的道路。

第三节　真理的客观性和真理的阶级性

真理问题，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中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经典作家对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诸如真理的客观性和阶级性的问题，真理的全面性和具体性问题，真理的相对性和绝对性问题，真理发展的问题，等等，都作了深刻的论述。以毛泽东为代表的

中国共产党人在真理问题上的新贡献，就在于他们不仅捍卫和继承了真理论上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而且在于他们揭示了真理发展的规律性。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从来就认为，真理应在论战中发展。早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就曾这样说过："最好是把真理比较燧石，——它受到的敲打越厉害，发射出的光辉就越灿烂。""在通往真理的道路上设下的障碍越多，……获得的真理就越踏实；总之，障碍多多益善。"①他又说："真理是通过论战而确立"的。②列宁在讲到马克思主义发展时也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在工人阶级中的传播和巩固，必然使资产阶级对马克思主义的这种攻击更加频繁，更加剧烈；但是马克思主义每次被官方的科学'消灭'之后，反而愈加巩固，愈加坚强、愈加生气勃勃了。"③

毛泽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进一步阐发了马克思的"真理是通过论战而确立"、"敲打越厉害、发射出的光辉就越灿烂"的思想。毛泽东认为，真理与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真理与谬误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又对立又统一，相反相成。假如没有和真理作对的谬误的一方，也就无所谓真理；假如没有和谬误作对的真理的一方，也就无所谓谬误。真理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并且是在同谬误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所以，毛泽东在提倡正确的东西，反对错误的东西的前提下，总是要我们的同志不要害怕人们去接触错误的东西。他说："禁止人们跟谬误、丑恶、敌对的见面，跟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东西见面，跟孔子、老子、蒋介石的东西见面，这样的政策是

---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9—70页；第28卷，第286页。

③《列宁选集》第2卷，第1页。

危险的政策。它将引导人们思思衰退，单打一，见不得世界，唱不得对台戏。”他又说：“如果懂得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那就还需要补学一点它的对立面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不懂得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没有同这些反面的东西作过斗争，你那个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是不巩固的。”①

毛泽东为什么这样强调要“跟谬误、丑恶、敌对的东西见面”呢？这是因为，“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②马克思主义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就是在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作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毛泽东把真理和谬误之间的又统一又斗争，看作是真理发展的规律。他说：“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在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当着某一种错误的东西被人类普遍地抛弃，某一种真理被人类普遍地接受的时候，更加新的真理又在同新的错误意见作斗争。这种斗争永远不会完结。这是真理发展的规律，当然也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规律。”③人类社会就是在真的、善的、美的东西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为什么真理同谬误作斗争过程中能够得到发展呢？因为真理同谬误作斗争，可以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提高人们的认识能力，端正思想，使主观适合于客观，达到对事物的正确的认识，从而使得谬误转化为真理。这种转化的结果，就克服了错误、发展了真理。刘少奇说：“‘失败是成功之母’，这句话的意思是，成功往往要经过许多挫折的，只要善于从错误中吸取教训，就有可能得到成功。”④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对立面的两极都向着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6、416页。
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85页。
④《刘少奇选集》下卷，第360页。

自己的对立面转化，成功转化为失败、失败转化为成功；真理转化为谬误，谬误转化为真理。当然，这并不是说，真理成了谬误，谬误成了真理。真理就是真理，谬误就是谬误。而是说，在一定条件下，真理可以引伸出谬误，谬误可以引伸出真理。今天，我们搞的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不可能不犯错误，不可能不付出代价。代价总是需要的，就是希望少付出一些代价。毛泽东说："我们在要求取得经济建设方面的经验，比较取得革命经验时间要缩短一些，同时不要花费那么高的代价。"①这里的关键问题，就在于我们全党干部，特别是党政各级负责干部，要善于总结经验，善于从成功和失败的经验中吸取教训，使自己的主观逐步地比较符合客观，逐步地认识和掌握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客观规律。这是其一。

其二，真理同谬误作斗争，可以经受考验，扩大影响。毛泽东说："马克思主义者就是要在人们的批评中间，就是在斗争的风雨中间，锻炼自己，发展自己，扩大自己的阵地。同错误的思想作斗争，好比种牛痘，经过了牛痘疫苗的作用，人身上就增强了免疫力。在温室里培养出来的东西，不会有强大的生命力。""正确的意见如果是在温室里培养出来的，如果没有见风雨，没有取得免疫力，遇到错误意见就不能打胜仗。"②

这里需要说明两点：第一点，真理与谬误的斗争，不是一帆风顺，而是曲折的，反复的。在有的情况下，真理不是在多数人手里，还可能遭到失败。但是，真理最终一定会战胜谬误。毛泽东说："马克思、恩格斯手里有真理，可是他们在开始的时候是少数。列宁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也是少数。我们党内也有这样的经

①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97页；786—787页。

验，在陈独秀统治的时候，在‘左’倾路线统治的时候，真理都不在领导机关的多数人手里，而是在少数人手里。”① 真理战胜谬误，这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一切新生事物，就其性质来说，从来就是不可战胜的。因此，我们可以藐视而且必须藐视人世遭逢的任何巨大困难，把它们放在“不在话下”的位置。这就是我们的乐观主义。这种乐观主义是有科学根据的。第二点，我们说真理与谬误相斗争而发展，这是真理发展的规律。对这个观点不能作绝对的理解。不能把它理解为只有在同谬误作斗争中，真理才能发展。同谬误作斗争只是真理发展的一条途径。真理的发展是多渠道的。它可以通过同谬误作斗争而发展，也可以通过总结新的实践经验，概括自然科学的新的成果而发展。

此外，毛泽东还深刻地阐发了真理的具体性、历史性和过程性的原理。他说：“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客观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② 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

真理具有客观性和阶级性两大属性。

一、真理的客观性

真理的客观性，指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不是主观自生的。真理性认识中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不依赖于人类的内容。这是真理客观性的基础。我们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才把真理叫做客观真理。否认了真理性的客观内容，就否认了真理的客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3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页。

观性，否认了客观真理。

客观真理的“客观”这两个字，并不是说真理与人的思想、认识无关，是离开认识的主体、人的思想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而是说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真理反映的对象是客观的；检验真理的手段、途径是客观的；把真理性的认识应用于实际所得的结果也是客观的。可是，真理是一个认识范畴，是指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正确反映。离开了认识、反映也就无所谓真理了。

观念中不依赖于认识主体的客观内容，说的是反映对象，是真理的客观内容，它本身并不是真理。如果把表象中的客观内容看作是真理，实际上，就把真理和客观存在等同起来了，就把真理看作是第一性的东西了。

强调真理的客观性，并非忽视真理的主观性。主观性也是真理的属性之一。

所谓真理的主观性，就是说，真理是认识、反映，是观念形态的东西，其形式是主观的。真理的主观性，应包含如下三个方面的意义：

1． 真理是认识、反映，是一个认识范畴。

2． 真理必须经过思考作用才能形成。这就是在脑子里运用概念以作判断和推理的制作工夫，才能透过现象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3． 真理性的认识，必须运用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才能把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科学地表述出来，复写于原理原则和科学定律之中。

真理除了客观性和主观性的属性以外，还有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属性。

所谓真理的绝对性，就是指真理性的认识，总是在一定程度上或多或少地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否则，就不能叫做真理。这是确定的，绝对的、无条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真理具有绝对性。真理的绝对性，就是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的确定性。

所谓真理的相对性，这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人们对客观世界不能作出全面的、完善的、精确的反映，而只能在一定界限内，对它的某一部分，某一发展过程、某一发展阶段作出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正确反映。这是因为，人们在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时，总要受到各种各样的限制，诸如历史条件的限制，客观事物自身发展过程的限制，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反映者的知识、经历、能力的限制，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说，真理具有相对性。认识的任务就是要获得真理性的知识，也就是那种关于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知识。但是，对于这些东西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必须经过一个过程，即从不全面不完善的知到比较全面比较完善的知，从真理性的知识的相对性到真理性的知识的绝对性的过程。如果说，真理的绝对性在于说明人们能够全面而完善地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那末，真理的相对性就在于说明，在一定条件下获得的这种关于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知识，是不全面不完善的，还需要不断发展，不断完善，不断深化，不断丰富。

二、真理的阶级性

真理有没有阶级性？这也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学术界有两种根本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真理有阶级性；一种观点认为，真理没有阶级性。

在真理有无阶级性的问题上，我们不同意简单地说真理没有阶级性，也不同意简单地说真理有阶级性。我们认为，对于这个问题，也如同对待其他问题一样，要作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自然科学的真理固然没有阶级性，就是社会科学的真理，也不见得都有阶级性。

在现实生活中，反映自然规律的科学真理没有阶级性，反映社会规律的科学真理的情况就复杂了，有的有，有的没有，有的又很强烈，有的又不那么鲜明。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差别呢？人们在实践中，能不能认识某种客观规律，特别是社会规律，认识到什么程度，一般地说，在一定的意义上取决于认识主体的阶级立场、观点和方法。但是不管认识的主体，在认识过程中能起多大的作用，也不能把自己的阶级性凭空地加到客观真理上。在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看来，人的思想、理论、意见只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人脑只能起加工厂的作用；主观世界的东西都可在客观世界中找到它的根源。基于这种认识，我们认为，某些真理的阶级性也不是凭空产生的。阶级性是属于主观方面的东西。但是，这里所讲的“主观”决不是任意虚构的、主观主义的东西，而是某种客观关系在认识主体思想上的反映。如果没有一定的客观关系，认识者的阶级性的烙印是打不上去的。为什么自然科学真理打不上阶级性的烙印呢？为什么反映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真理也打不上阶级的烙印呢？因此，我们认为，主观阶级性的烙印，只能是对一定客观关系的反映。这种客观关系，概括地说，主要的是以下两种关系：

第一，社会规律的作用在客观上对各个阶级的关系不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存在是不以任何个人、任何阶级意志为转移的。这是事实。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主义者。但是，

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某些社会规律的作用，在客观上、自发地、无意识地直接触及到各个阶级的根本利益。这也是客观事实，也是必须承认的。比如，资产阶级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它本身没有什么阶级性。但是，这个规律的作用，却自发地直接触及到资本主义社会两大基本阶级的根本利益。从客观上来看，这条规律发展趋势同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不一致的。因为，这条规律的作用最终必然要导致资产阶级和它的剥削制度的灭亡。相反，这条规律的发展趋势和要求，却同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

第二，在阶级社会里，某些社会规律，说到底，就是阶级关系变化的规律。这种关系主要是剥削和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是客观的，它本身并没有什么阶级性，也无所谓什么阶级性不阶级性。但是，应该承认这种关系在客观上自发地有利于剥削阶级，而不利于被剥削阶级。

上述两种关系，都是客观的。这就是某些真理具有阶级性的客观基础。或者说，真理的阶级性就是这种客观关系在认识主体上的反映。再说得具体些就是，由于某些社会发展的规律发展的趋势，在客观上自发地触及到社会各阶级的根本利益，因而有些阶级对这种社会规律采取肯定的态度，有些则采取否定的态度，有的敢于正视现实，有的则竭力歪曲现实。我们认为，凡是反映触及到社会各阶级根本利益的某些客观规律的科学真理，就有阶级性；反之，凡是反映不触及到社会各阶级根本利益的客观规律的科学真理，就没有阶级性。某些真理阶级性的强弱，也完全取决于作为这种科学真理所反映的客观规律，同社会各阶级之间的关系。客观规律的发展趋势，在客观上愈是自发地触及到某些阶级的根本利益，那末，反映这种客观规律的科学真理的阶级性就

愈强烈；反之，就不那么明显，甚至没有阶级性。

真理有阶级性和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是否矛盾呢？不矛盾。

有些同志把真理的阶级性同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绝对对立起来，认为承认真理有阶级性，就意味着对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的否定。他们说：“承认了真理的阶级性，那就意味着真理将依照阶级的意志为转移，意味着无产阶级有无产阶级的真理，资产阶级有资产阶级的真理，甚至有多少个阶级就有多少个真理。”这样，当然就谈不上什么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了。在他们看来，只有在真理没有阶级性“这个基础上提出‘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才是正确的，顺理成章的。

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

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似乎同真理有无阶级性没有什么内在联系。真理没有阶级性，固然可以作出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结论，就是承认某些真理有阶级性，同样可以作出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结论。

大家知道，我们政府制订的法律，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所决定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它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专政用来维护社会革命秩序，保护全体人民利益，打击阶级敌人，惩罚犯罪分子的有力工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但是，这种阶级性并没有妨碍我们贯彻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一方面，我们直言不讳地说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另一方面，又号召全体共产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矛盾吗？不。因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法律阶级性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因果的关系。所谓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思是说，无论对于什么人，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都必须坚持违法必究，依法判处。为什么

有强烈阶级性的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所有的阶级能够做到违法必究，依法判处呢？粗浅地说，就是因为法律具有一种强制性。诚然，法律是阶级的法律，但是，当它一经认可之后，就要强迫要求所有的人、所有的阶级的言论和行动，都必须以法律规范为准则。无论何人，只要他们的言行违反了法律规范，就是犯法，犯法就要绳之以法。法律本身所固有的这种强制性，就是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客观基础。

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颇有类似之处。当然，真理不是法律。但既然在阶级的法律面前能够人人平等，那末，即使在某些真理具有阶级性的情况下，在真理面前也是能够人人平等的。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说的是不论什么人，只要他们的言行违背了真理，就是错误的，就是受到客观实在的惩罚。在这一点上，真理对于所有的阶级、所有的人都是一样的，是一视同仁。这是什么原因呢？原因就在于真理本身也具有一种“强制性”。这种“强制性”就表现在，任何一种真理都会“强迫要求”所有的阶级和所有的人，必须遵循它的原则。违背了真理的原理原则，就像违背了法律规范要受到法律制裁一样，也要受到真理的“制裁”。谁违背了客观真理，就要受到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惩罚。真理本身所固有的这种“强制性”，适用于所有的阶级和所有的人。这种“强制性”，就是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客观基础。当然，真理的“强制性”同法律的强制性，是根本不同的。法律的强制性是人为的，实质上是法律的阶级性的一种表现。而真理的“强制性”则是自发的，是不带有任何阶级倾向性的。

第三章　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对立统一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观点。毛泽东根据中国革命的丰富经验，极其深刻地阐述和发挥了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他指出不仅要研究客观事物的矛盾的普遍性，尤其重要的是要研究它的特殊性，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深刻认识和掌握揭露矛盾、分析矛盾的辩证方法，对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对于防止和克服主观的、片面的、表面的形而上学思想方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矛盾论》是唯物地表述对立统一规律第一个完整的理论形态

《矛盾论》，是毛泽东继《实践论》之后写的又一篇哲学专著。如果说，《实践论》是从认识上来揭露党内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特别是教条主义的主观主义的错误，教导共产党员要把自己的思想纳入实事求是的轨道的话，那末，《矛盾论》则是从方法论上来揭露教条主义者形而上学的错误，教导共产党员要把

自己的思想纳入唯物辩证法的轨道。《矛盾论》的发表，标志着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唯物辩证思想体系的形成，并为全国同志所接受。

《矛盾论》是中国革命所表现出来的复杂、曲折的矛盾运动的产物。它总结了中国革命实践中的许多新经验和新认识，提出了前人未曾集中地、系统地阐述过的意见。从某种意义上说，《矛盾论》是唯物地表述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的第一个完整的理论形态。这里，拟就《矛盾论》同西洛可夫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米丁的《辨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之间关系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

我们认为，怎样看待《矛盾论》同30年代初苏联哲学的关系，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只看到它们的联系，没有看到它们的差异，或是只看到它们的差异，没有看到它们的联系，或是看到它们的联系和差异，但又不能从联系和差异中区分出哪一个是主要的方面，都不可能给《矛盾论》以公正的、实事求是的评价。

毛泽东在写作《矛盾论》之前，曾经读过《辩证法唯物论教程》和《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两部哲学著作，并且写下了大量批注。下面我们就按照《毛泽东哲学批注集》页码的顺序，将毛泽东读这两本书有关对立统一的批注的主要论点摘录如下：

1. 关于“辩证法的本质即对立的统一法则”①的思想。这一思想，在第65页的批注中，表述为“对于统一物的分裂及其充满了矛盾的部分之认识，乃是辩证法的本质。”在第166页的批注中，表述为“将一体分裂为二的见解，是辩证法的基本特征。”

2. 关于研究矛盾的特殊性的思想：“研究从辨异入手”；

---

①《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6页。

“共同点与特殊点都是要紧的，而特点尤要紧。”①

3. 关于研究发展过程中的矛盾的特殊性的思想：“认识过程先确定过程的性质，与其他过程的性质有什么不同，即认识其特性”；“各种不同的过程有各种不同的矛盾。”②

4. 关于研究发展过程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的矛盾的特殊性的思想：“不但要认识整个过程的根本性质，而且要认识这个过程各阶段上性质的差异。”③

5. 关于发展的“两种见解”的思想：“第一种见解，机械的发展观，发展由于量的增减”；“第二种见解，唯物辩证的发展观，暴露过程自己运动的源泉。”④

6. 关于根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思想。⑤

7. 关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的思想：“一切客观过程都由内部矛盾而发展”；“任何现象自身的矛盾性引起事物发展，这是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的基本要素。”⑥

8. 关于对立统一规律的普遍性的思想：“统一物的分裂，是一切客观现实过程及思维过程之普通的发展法则。”⑦

9. 关于“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的思想。⑧

10. 关于“认识过程各个方面的矛盾之特殊性”的思想。⑨

11. 关于“统一是相对的，斗争是绝对的”思想。⑩

12. 关于“各种不同的运动形式，由于有不同的性质，由于有不同的矛盾”的思想。⑪

13. 关于对立面互相转化的思想：“一特性转到另一特性——与自己相反的，这是最重要的”思想。⑫

---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41、176、42、165、46、64—65、96—69、87—90、70、161、71、73、74、91—96、171、166、170—171页。

14. 关于“矛盾不同于对抗”的思想。①

15. 关于“差异中包含矛盾”的思想。②

这些批注是毛泽东在读《辩证法唯物论教程》、《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时随时记下来的体会、意见和对书中基本要点的概括。如果我们把这些观点同《矛盾论》对照一下，那就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些观点，实际上已构成《矛盾论》的中心思想和基本框架。可以说，《矛盾论》就是这些观点的展开、深化、系统化和条理化。这些批注反映了矛盾论思想形成的过程，也反映了30年代初苏联哲学思想对《矛盾论》的影响。

但是，能否由此就做出结论：《矛盾论》是西洛可夫、米丁等人的著作的简单重复呢？当然不能，《矛盾论》不是停留在30年代初的水平上，简单地重复那些已经解决了的认识问题，而是在总结新的革命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以新的思想观点、新的理论原则进一步充实和发展了对立统一学说。只要我们把《矛盾论》同《辩证法唯物论教程》、《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对比一下，就不难看出，《矛盾论》无论在理论体系上，理论的广度和深度上，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都超过了上述著作。

第一，从理论体系上看，《矛盾论》的体系结构要更加完整，更加严谨。

西洛可夫主编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把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否定的否定规律合并在一章里，总题目叫做“辩证法的根本法则——由质到量及由量到质的转变的法则”，一共写了11节。其中第四——十节是讲对立统一规律的。

“四、当作辩证法的本质看的对立的统一与斗争

---

①②《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74、175页。

“五、统一物之分裂，本质的对立之暴露

“六、对立的互相渗透

“七、矛盾的主导方面之意义

“八、从始至终的过程之矛盾的运动

“九、对立之统一，同一性是相对的，对立的斗争是绝对的

“十、均衡论”①

这个体系结构没有突出对立统一规律在整个唯物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从这一章的标题看，突出的不是对立统一规律，而是量变质变规律。在书的作者看来，辩证法的本质，是量变质变规律。所以作者们才说“辩证法的根本法则”就是“由质到量及由量到质的转变的法则”。这是其一。其二，在讲对立统一规律时，虽然写了“当作辩证法的本质看的对立的统一与斗争”这一节，但是，它不是从量变质变规律、否定的否定规律与对立统一规律之间的关系，来论述对立统一规律在整个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是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指导线索来阐述辩证法的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而是论述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强调只有考察事物的内部矛盾，才能认识事物由发生到死亡的发展过程。其三，没有集中地系统地论述对立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这七节中，有四节都讲到了同一性和斗争性的问题，可是，过于分散，不集中，没有把问题写深写透。其四，整个体系结构不严谨，缺乏内在的联系。第四节主要是讲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第五节主要是讲主要矛盾，第六节主要是讲对立面的统一性，第七节讲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意义，第八节是讲任何事物、过程都存在着自始至

---

①西洛可夫《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笔耕堂书店1936年版，第2—3页。

终的矛盾运动，第九节讲的是统一的相对性，斗争的绝对性，第十节是批判布哈林的均衡论。为什么在讲了主要矛盾之后，接着讲对立面的统一性，而不讲矛盾的主导方面呢？为什么在讲了矛盾的主导方面之后，接着讲任何事物都存在着自始自终的矛盾运动呢？看不出它们之间有什么内在的联系。

若把《矛盾论》同西洛可夫的体系对比一下，我们就会看到《矛盾论》的体系，是一个严谨、完整而有其自身特点的理论体系。概括地说，它有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1．《矛盾论》突出了对立统一规律在整个唯物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论著一开头就这样写道："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我们在研究这个法则时，不得不涉及广泛的方面，不得不涉及许多的哲学问题。如果我们将这些问题都弄清楚了，我们就从根本上懂得了唯物辩证法。"①这段论述，就把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同对其他规律和基本范畴的作用突出起来了。

2．《矛盾论》首先分析矛盾的普遍性的问题，然后再着重地分析矛盾的特殊性的问题，即从事物运动形式、运动过程、运动过程中的诸阶段，一步一步地深入分析矛盾和矛盾各个方面的特殊性，最后仍然归到矛盾的普遍性问题。这个体系结构，就是学习辩证法、运用辩证法、发展辩证法这一过程这理论上的反映。

3．《矛盾论》依据对立统一观点来阐发对立统一学说。《矛盾论》不是孤立地考察对立统一规律某一方面的问题，而是从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9页。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对立面的统一性和斗争性，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相互联结中，来把握它们的质的定规性及其辩证关系。

第二，从内容上看，毛泽东在写作《矛盾论》时，曾经吸收了西洛可夫、米丁等人的某些思想、提法和表述方式。

《矛盾论》	《辩证法唯物论教程》
“德波林学派有这样一种见解，他们认为矛盾不是一开始就在过程中出现，须待过程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才出现。那末，在那一时间以前，过程发展的原因不是由于内部的原因，而是由于外部的原因了。这样，德波林回到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和机械论去了。拿这种见解去分析具体的问题，他们就看见在苏联条件下富农和一般农民之间只有差异，并无矛盾，……在分析法国革命时，他们认为在革命前，工农资产阶级组合的第三等级中，也只有差异，并无矛盾。……劳资之间，从两阶级发生的时候起，就是互相矛盾的，仅仅还没有激化而已。”①	“在德波林及其党徒来看，矛盾不是一开始就在过程发现的，而是过程的运动到达某一阶段才出现的；在那一瞬间以前，过程显然不是由于内部矛盾而发展。这种见地，不但修正辩证法的中心点，并且和机械论者相通。 “德波林和卢波尔，应用了这种见解去分析具体问题，所以他们主张苏联的条件下的普罗列达里亚和农民层的关系，不过是差别的关系。……加列夫也从这相同的见解出发，断定了在布尔乔亚革命前的法国，由布尔乔亚与普罗列达里亚及农民所组成的第三身份的内部，没有内的矛盾，单只有差别。但是，普罗列达里亚和布尔乔亚的利害，从两阶级发生的瞬间起，就是互相矛盾的；不过在起初的时候，这个矛盾还没有激化而已。”②
《矛盾论》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
“人的认识物质，就是认识物	“人底认识物质，就是认识物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6—307页。

②《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第302页。

质的运动形式，因为除了运动的物质以外，世界上什么也没有，而物质的运动则必取一定的形式。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的特点，就是说，注意它和其它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①

质底运动形式，因为除了运动的物质以外，自然中就什么也没有。对于每一运动形式，我们应当注意它底特殊性。注意它跟别种运动形式不同的质的区别。唯物辩证法指明，任何运动形式都内在地具有本身特殊的矛盾。”②

但是，《矛盾论》决不像某些人所攻击的那样，“是把《西洛可夫教程》的简单摘要放到自己的正文之中的。《矛盾论》所论述的原理原则，都是马克思提出的、列宁加以发展的唯物辩证法的普遍真理。读者可以看到，《矛盾论》在阐发这些原理原则时，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实践性，把对复杂的辩证法问题的分析，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二是独创性，有新的论述、新的提法、新的概括、新的界说。《矛盾论》不仅系统地阐发了对立统一规律各个方面的问题，而且在以对立统一规律的指导下考察了唯物辩证法的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

一、《矛盾论》揭示了唯物辩证法的实质，给唯物辩证法下了一个崭新的定义

什么是辩证法？

恩格斯曾给辩证法下过两个定义。其一是说，“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③其二是说，“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④前一个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页。

②转引自《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166页。

③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521页。

定义，是从唯物辩证法研究的对象这一角度来界说的，着重点是在说明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都是客观物质世界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反映，不论在自然、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领域都是普遍适用的。后一个定义，是从辩证法的总的特征来界说的。恩格斯说："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①。承认事物、现象间的这种相互联系和由相互联系而形成的普遍联系，就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的特征。所以恩格斯才说，"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

列宁也是从唯物辩证法的总的特征来定义辩证法的。1908年，列宁在《论马克思主义历史发展中的几个特点》一文中写道："辩证法，即关于包罗万象和充满矛盾的历史发展的学说"②。5年后，他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中又重申了这一思想："辩证法，即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③辩证法是关于事物发展的科学，这是《恩格斯给辩证法下的定义中必然要得出的结论。

毛泽东以恩格斯和列宁的论述为理论根据，从对立面的统一性这个角度来定义辩证法，把辩证法界说为"科学地反映现实变化的同一性的"学说。他说："科学地反映现实变化的同一性的，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客观事物中矛盾的诸方面的统一或同一性，本来不是死的、凝固的，而是生动的、有条件的、可变动的、暂时的、相对的东西，一切矛盾都依一定条件向它们的反面转化着。这种情况，反映在人们的思想里，就成了马克思主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7页。
②《列宁选集》第2卷，第398页。
③《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

义的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① 像这样来定义唯物辩证法，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定义言简意赅，包含极其丰富的思想内容，是毛泽东对唯物辩证法的一大贡献。

1. 定义在更深更高的层次上把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糅合在一起。

恩格斯的定义和列宁的定义，都是对现实辩证发展的科学反映，是完全正确的。可是，事物的联系同事物的运动、发展，是不可分割的。事物间的相互联系，就是事物间的相互作用，而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事物的运动、发展。因此，辩证法的本质，应当从联系和发展的联结上来把握。从这个意义上讲，毛泽东的定义，新就新在它对探索辩证法的本质已经取得的理论成就进行了更深高层次的概括。定义不仅说明了事物的联系和发展，而且深刻地揭示了联系和发展的不可分割性。

2. 定义彻底地划清了两种联系观和两种发展观的界限，划清了唯物辩证法和唯心辩证法的界限。

唯物辩证法的总的特征，是承认事物间联系和发展。可是，承认联系和发展，不一定就是辩证法，更不一定就是唯物辩证法。大家知道，在一定范围内，形而上学也是可以承认某种联系和某种发展的。但是，不论在什么范围内，形而上学都不可能承认矛盾双方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这也就是说，它不承认矛盾的同一性。因此，我们认为，区分两种联系观和两种发展观的根本标志，归结到一点，就是看是否承认矛盾的同一性。同时，定义强调的是对客观事物现实变化的同一性的科学反映。这是唯物主义。因而也划清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和唯心主义辩证法的界限。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1、330页。

3。 定义着重揭示了对立面的同一性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中的地位。

毛泽东非常重视同一性的问题。早在1936年，他在读西洛可夫的《 辩证法唯物论教程 》时，就曾写下这样一条批注：“辩证法中心任务，在研究对立的相互渗透即对立的同一性。”①《 矛盾论 》进一步阐发了这一思想，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界说为“科学地反映现实变化的同一性”的学说。在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时期，毛泽东又重申了这一观点。1957年11月，他在莫斯科共产党和工人代表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辩证法的基本观点就是对立面的统一。”这决不是偶然的。因为同一性是矛盾的一个根本属性，也是一切事物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如果我们能够把矛盾双方为什么同一，怎样才能够同一，为什么转化，怎样才能够转化等问题都弄清楚了，我们就在根本上懂得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

二、《 矛盾论 》突出了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

在马恩的著作中，历来都是把对立统一规律看做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1847年，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的形而上学思想方法时指出：“两个互相矛盾的共存、斗争以及融合一个新范畴，就是辩证法运动的实质。”② 这里讲的“共存”、“斗争”、“融合”，也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统一”（或“同一”）、“对立”、“新的矛盾统一体的出现”。这也就是说：矛盾双方的统一、斗争和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是辩证法的实质。

恩格斯在《 反杜林论 》“三版序言”中，把对立面的又统一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11页。

又斗争看做是辩证自然观的核心。他说：过去被认为是不可调和的两极对立，虽然存在于自然界中，但是，这种对立只有相对的意义。其实，对立中有统一，统一中有对立，“这样的一种认识，构成辩证自然观的核心。”有时候，恩格斯干脆就把辩证法叫做“矛盾辩证法”。①

列宁对这个问题的论述更明确，更突出。他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需要说明和发挥。”②

斯大林没有继承马列的这一光辉思想。他在1938年写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没有写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也没有突出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而是讲的辩证法的基本特征。他认为，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相比较有四个基本特征：

——唯物辩证法把世界看作有联系的统一的整体，其中各个对象或现象互相有机地联系着；

——唯物辩证法把世界看作是个不断运动和变化、不断更新和发展的过程；

——唯物辩证法把发展看作从不显著的量变到显著的、根本的质变；

——唯物辩证法认为，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都有其内在的矛盾，矛盾双方的斗争，就是发展过程的内在内容。③

读者可以看到，这里虽然没有明确提出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但是，三大规律的基本内容，在四个特征里都讲到了。斯大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159页。

②《哲学笔记》第240页。

③参看《斯大林文选》上，第178—182页。

林的这个体系，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一环扣一环，而且通俗易懂，做到了深入浅出，初学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人容易接受，也便于记忆。

大概到了40年代的中期，即是在苏联取得卫国战争胜利以后，苏联理论界为了歌颂斯大林的功绩，于是又把斯大林讲的“四个特征”，拔高为辩证法的四个规律。例如，亚力山大诺夫主编的，1954年出版的《辩证唯物主义》，就是按照斯大林的体系写的，并把辩证法的四个特征写成为四条辩证规律。作者们在写普遍联系那一章时，专门写了“现象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制约是自然界和社会的普遍规律”这样一节。在运动和发展那一章里，也专门写了一节来论述“运动和发展是自然界和社会的普遍规律”。大家知道、不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没有把事物、现象的联系和发展看做是客观世界发展的普遍规律。斯大林自己也没有这样讲过。这是因为，联系和发展是事物自身属性的反映，不是客观事物发展规律的反映。规律一定是事物的联系，但是，联系不一定就是规律。联系是多种多样的。只有那种本质的、必然的、重复出现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联系，才能称之为规律。同样，规律总是事物发展的规律，但是，不能说发展就是规律。因为发展这个概念，没有揭示出事物发展的源泉，没有揭示出事物发展的总的趋势。

毛泽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展了马列关于对立统一学说是辩证法的核心的思想。《矛盾论》把对立统一规律看做是辩证法的“最”根本的规律。半年后，也就是1938年春，毛泽东在读李达的《社会学大纲》时，又重申了这一提法。原书写道：“对立统一的法则、由质到量及由量到质的转变的法则、与否定之否定的法则，是辩证法的三个根本法则。这三个法则之中，对立统一的法则是根本的法则”。毛泽东在“根本”二字前边补加了一

个“最”字。①这一个字就把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突出来了，把这一规律对其他规律的作用突出出来了，就改变了过去三个规律并列的提法。

三、《矛盾论》以核心规律为指导说明了辩证法的其他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

1. 事物的内部矛盾决定事物的本质。

《矛盾论》指出：“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每一物质的运动形式所具有的特殊的本质，为它自己的特殊的矛盾所规定。”② 但是，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在决定事物的本质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并不一样。“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起了变化，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起变化。”③ 1965年，毛泽东又指出：“什么叫本质，只能说本质是事物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④

2. 量变和质变都是由事物内部矛盾所引起的，并在事物的矛盾对立统一中实现的。

《矛盾论》指出：“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事物总是不断由量变状态转化为质变状态，“而矛盾的斗争则存在于两种状态中，并经过第二种状态(即质变——作者注)而达到矛盾的

---

①《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250页。

②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309、323页。

④《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506—507页。

解决。”①

为什么量变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必然会转化为质变呢？这是因为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矛盾着的双方都有向上和向下两种不同的变化。当这种变化达到了某一最高点和最低点时，便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毛泽东在《论持久战》中以中日矛盾为例，对这一问题作了深入而详细的分析。他说：在战争发展过程中，中日双方都有向上、向下的变化。抗日战争的第一阶段，中国方面向下的变化，就是土地、人口、经济力量、军事力量和文化机关等的减缩。向上的变化，就是战争中的经验，军队的进步，政治的进步，人民的动员，文化的新方向的发展，游击战争的出现，国际援助的增长等等。“向下的东西是旧的量和质，主要地表现在量上，向上的东西是新的质和量，主要地表现在质上。”② 日本方面也有两种变化。第一种是向下的，表现在：几十万人的伤亡，武器和弹药的消耗，士气的颓靡，国内人心的不满，贸易的缩减，国际舆论的责备等等方面。第二种是向上的变化，就是它扩大了领土、人口和资源。但是，向上的变化是暂时的、局部的。当中日双方各自向上和向下的变化，达到了某一最高点和最低点的时候，中国就由劣势转化为优势，日本则由优势转化为劣势，量变引起了质变。③

3. 《矛盾论》用对立统一的观点阐明了事物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应当指出，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思想，并不是毛泽东首先提出来的。西洛可夫在他主编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中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2、333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67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67—468页。

已经阐述了这一思想。书中写道："各阶段，使从前阶段的各方面在量之中发展着，并且添加几多新的方面和属性，而与从前的阶段有质的区别。但是，截止某一定的瞬间，还没有引导到全体的质量向新的质量之转变。"① 在事物发展的各个阶段中，都有部分的质的变化。这就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的一种形式。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的创见，就在于他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指导来说明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他说："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是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② 这里讲的情况是，事物的根本矛盾和由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没有变化，还处在量的变化过程中，但是，根本矛盾却"采取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是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使事物在质上增添了某些新的方面和新的属性。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这就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巧妙地将这一原理运用于指导战争，要求抗日战争的各级指导者，必须善于积小胜为大胜。他说："我们的战争，在于力求每战争取不论大小的胜利，在于力求每战解

① 《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第27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4页。

除敌人一部分武装，损伤敌人一部分人马器物。把这些部分地消灭敌人的成绩积累起来，成为大的战略胜利，达到最后驱敌出国，保卫祖国，建设新中国的政治目的。”① 这里讲的“大小的胜利”，“解除敌人一部分武装，损伤敌人一部分人马器物”，就是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若干部分质变积累起来，就“成为大的战略胜利”——总的质变。在这部著作中，毛泽东还指出：“人工地造成我们许多的局部优势和局部主动地位，去剥夺敌人的许多局部优势和局部主动地位，把他抛入劣势和被动。把这些局部的东西集合起来，就成了我们的战略优势和战略主动，敌人的战略劣势和战略被动。”② 这里讲的“许多的局部优势和局部主动地位”，就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

部分质变是实现总的飞跃的必由之路。毛泽东说：在一个长的过程中，在进入最后的质变以前，一定经过不断的量变和许多部分质变。如果没有部分质变，没有大量的量变，最后的质变也不能到来。

毛泽东还以蚕的变化发展来说明部分质变的普遍性。他说：从蚕子到蚕，到蛹，到飞蛾的发展中显然不只是量变，而且有质的变化——部分质变。人从生到死也要经过童年、少年、青年、壮年到老年这样不同的阶段。这是一个量变过程，同时也是不断地进行部分质变的过程。量变和质变是对立的统一，量变中有部分质变，不能说量变中没有质变；质变中有量变，不能说质变中没有量变。

承认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绝不意味着可以“忽视量的变化”。读者可以看到，毛泽东在他自己的论述中，总是强调总的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83、490页。

质变是通过大量的不断的量变来实现的。“数量的变化达到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① 同样，部分质变也不能忽视量的准备工作。众所周知，我们在农业改造方面从一家一户到互助组，从互助组到初级合作社，从初级合作社到高级合作社，都是通过部分质变来完成的。

4. 波浪式发展。毛泽东在他自己的著作中(除《毛泽东哲学批注集》以外)，虽然很少论述否定之否定规律，但是，他却多次地提出并阐发了波浪式发展的思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在讲到割据地区的扩大，红色政权的发展时指出:“割据地区的扩大采取波浪式的推进政策，反对冒进政策。”他又说：“政权发展是波浪式地向前扩大的”。② 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在批评主观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幻想时说：“英勇战斗于前，又放弃土地于后，不是自相矛盾”。“为争取时间和准备反攻而流血战斗”，“这种血是白流的吗？一点也不白流的。放弃土地是为了保存军力，也正是为了保存土地；……事物是往返曲折的，不是径情直遂的，战争也是一样，只有形式主义者想不通这个道理。”③ 在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中指出，土地改革“不要全面动手，而应选择强的干部在若干地点先做，取得经验，逐步推广，波浪式地向前发展。”④ 在社会主义时期，毛泽东又把这一思想运用于社会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他说：在经济建设上，“有进有退，主要的还是进，但不是直线前进，而是波浪式地前进。虽然有下马，总是上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2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51、98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08—509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84页。

马的时候多。我们的各级党委、各部、各级政府，是促进呢？还是促退呢？根本还是促进的。社会总是前进的，前进是个总的趋势，发展是个总的趋势。”①

毛泽东在论述波浪式发展的客观性、普遍性和重复性时说：“世界上的事物，因为都是矛盾着的，都是对立统一的，所以，它们的运动、发展，都是波浪式的。太阳的光射来叫光波，无线电台发出的叫电波，声音的传播叫声波。水有水波，热有热浪。在一定意义上讲，走路也是起波的，一步一步走就是起波。唱戏也是起波的，唱完一句再唱第二句，没有一口气唱七八句的。写字也起波，写完一个字再写一个字，不能一笔写几百个字。这是事物矛盾运动的曲折性。”② 毛泽东的这段论述，是对波浪式发展思想的总的概括。

它指出了对立统一是事物波浪式发展的原因。“世界上的事物，因为都是矛盾着的，都是对立统一的，所以，它们的运动、发展，都是波浪式的。”有运动、发展，就一定会有起伏，有曲折，有反复。波浪式发展的思想，就是对事物矛盾运动过程中的这一情况的反映。从总体上，全局上说，事物前进发展是个总的趋势，这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但是，事物前进发展并不像北京东西长安街那样平坦，笔直，而是曲折的，反复的，有时甚至会走点回头路。发展就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它指出了波浪式发展的客观性、普遍性和重复性。有事物矛盾的对立统一，就一定会出现波浪式发展。那里出现了对立的统一，那里就有波浪式发展。它同对立统一规律一样，是客观的，

---

①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11月15日）。

②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月27日）。

普遍的，以不同的形态作用于一切领域和一切过程。毛泽东的波浪式发展，同恩格斯讲的否定的否定、列宁的螺旋式发展是一脉相承、完全一致的。

综上所述，我们结论就是：量变质变规律，否定的否定规律、现象和本质、形成和内容等等，都是对立统一的具体表现，并且是在对立统一的基础上发生作用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规律，或者说唯物辩证法的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是完全正确的。

《矛盾论》在1952年4月1日重新发表时，毛泽东作了部分补充、删节和修改。全书补充约有20余处。1.补充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某些基本原理的论述。2.补充了对教条主义的批判。3.补充了某些新的论述。

被删节的有两种情况：一是删去了某些不准确的论述。例如，《矛盾论》重新发表时，就删去了原书关于“形式论理学的同一律与辩证法的矛盾律”的论述；二是删去了某些具体事例。例如，原书在讲到内因起决定作用时，曾说“中国东北沦亡，华北危急，主要是由于中国之弱”；“物必先腐也，而后虫生之，人必先疑也，而后谗入之。”

修改，就是将原书中的某些思想、论述、提法表述得更加明确些，更加完善些，更加系统些，更加集中些。例如，原稿书名叫着《矛盾统一法则》，重新发表时修改为《矛盾论》。”“前言”第一句话是：“这个法则，是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重新发表时修改为“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的法则。”原稿第一节的标题叫着“两种发展观”，重新发表时修改为“两种宇宙观”。

尽管《矛盾论》重新发表时，作者作了若干补充和修改、然

而，它的中心思想、基本观点、体系结构、写作目的，没有丝毫变化，只是把原来的思想、观点表述得更加明确、更加完备、更加集中了。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人对唯物辩证法的主要贡献

怎样说明《矛盾论》对唯物辩证法的发展，既不拔高，又不贬低，真正做到恰如其分，实事求是，这确实是一个需要认真探索的问题。我们对这个问题总的看法是这样的：《矛盾论》是对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中的主要经验的科学总结，提出了一系列前人未曾集中地系统地阐述过的意见。这些意见概括起来就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矛盾的非主要方面及其相互关系；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相互关系；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及其相互关系。

一、关于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

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的道理，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要深刻认识和掌握对立统一学说，并在实践活动运用这个学说，首先就要在理论上搞清楚矛盾的普遍性和矛盾的特殊性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主要贡献有以下三个方面：

1．矛盾的普遍。

据我们所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主要是从事事有矛盾，

处处有矛盾这个角度，而且多半是用实例来说明矛盾的普遍性的。1856年4月14日，马克思《在〈人民报〉创刊纪念会上的演说》中指出："在我们这个时代，每一种事物好象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我们看到，机器具有减少人类劳动和使劳动更有成效的神奇力量，然而却引起了饥饿和过度的疲劳。新发现的财富的源泉，由于某种奇怪的、不可思议的魔力而变成贫困的根源。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甚至科学的纯洁光辉仿佛也只能在愚昧无知的黑暗背景上闪耀。我们的一切发现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具有理智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现代工业、科学与现代贫困、衰颓之间的这种对抗，我们时代的生产力与社会关系之间的这种对抗，是显而易见的、不可避免的和毋庸争辩的事实。"①在这里，马克思深刻地阐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每一事物和每一现象都包含有自己的反面，都是它们自身所固有的正面和反面、新和旧、进步和落后的统一体。

列宁也是从事事有矛盾这个角度来论述对立统一规律的普遍性的。他说："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有两面。"②

"在数学中，正和负，微分和积分。

"在力学中，作用和反作用。

"在物理学中，阳电和阴电。

"在化学中，原子的化合和分解。

"在社会科学中，阶级斗争。"③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8—79页。

②《列宁全集》第6卷，第111页。

③《列宁全集》第2卷，第711页。

但是，实例不是理论上的论证。矛盾的普遍性绝不是事事有矛盾，处处有矛盾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伟大历史功绩，就在于他们发现了事事有矛盾，处处有矛盾，特别是发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事物、现象都包含着正面和反面、新和旧两个方面这样一个事实，并以实例证实了这种看法。

毛泽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为指导，同时也吸取了同代人的研究成果，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阐发了矛盾普遍性的原理。他不是从实例来说明矛盾的普遍性，而是对矛盾普遍存在的现象做了理论的概括。他说："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这个问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① 毛泽东给矛盾的普遍性下的定义，从理论上说明了什么是矛盾的普遍性。这两个方面丢掉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如实地反映事物的矛盾运动。而第二方面的意义更为重要，对于矛盾的普遍性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正是因为一切事物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所以事事有矛盾，处处有矛盾。

但是，"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不是毛泽东首先提出来的。1915年，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通过对商品交换的分析，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的发展，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的、从这个社会的开始到终结的发展（既是生长又是运动)。"② 西洛可夫根据列宁的这段论述，明确提出"自始至终的过程的矛盾的运动"。③ 可是西洛可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5页。

②《哲学笔记》第409页。

③《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第298页。

夫讲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不是从矛盾的普遍性的角度提出的，不是把它作为矛盾的普遍性的一个内容，而是从方法论的角度提出来的。他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应用的方法，是在研究任何过程时所必须应用的方法。伊里奇贯彻其全部著作，都正确地运用了这个方法。"① 这里所谓的方法，就是要把事物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作为我们观察、分析问题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西洛可夫并以此为理论依据批判了德波林否认差别是矛盾的谬论。"带有少数派色彩的观念论一派，修正了这个方法。……在德波林及其党徒看来，矛盾不是一开始就在过程发现的，而是过程的运动达到某一阶段才出现的；在那一瞬间以前，过程显然不是由于内的矛盾而发展。"按照德波林的见解，事物的发展过程是这样的：同一——差别——对立——矛盾。西洛可夫说："这种见地，不但修正辩证法的中心点，并且和机械论者相通。为什么，因为任何过程在其发展的开始，并在其发展的进行中，于到达某一定的瞬间以前，既不是由于内的矛盾，由于过程的分裂而发展；那末，在那个时间中的过程，就变成由于受到外的原因而发展的了。然而，这正是机械论者的立场。"② 毛泽东在写作《矛盾论》时吸取了西洛可夫的这一思想。但是，毛泽东在表述这一思想时，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

(1) 阐述角度的不同。毛泽东首先不是从方法，而是从理论，从矛盾的普遍性的角度提出"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的，并把它作为矛盾的普遍性的一个方面的重要内容；

(2) 论证角度的不同。毛泽东从新过程的发生，旧过程的完

① 《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第301页。

② 《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第301—302页。

结来论证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他说："新过程的发生是什么呢？这是旧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让位于新的统一和组成此统一的对立成分，于是新过程就代替旧过程而发生。旧过程完结了，新过程发生了。新过程又包含着新矛盾，开始它自己的矛盾发展史。"①事物的发展过程，就是事物矛盾的产生、解决、再产生、再解决的过程。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

毛泽东把矛盾存在于一切过程中，又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这两个方面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看作是矛盾普遍性的内涵。像这样来定义矛盾的普遍性，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发展史上还是第一次。尽管这两个方面的思想，不是毛泽东首先提出的，但是，他把前人的意见化为集中的、系统的、综合的意见，上升成为矛盾的普遍性的界说，无疑，是对唯物辩证法的一大贡献。毛泽东根据矛盾的普遍性的见解，做出以下三个结论：

（1）矛盾"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②1956年，毛泽东又重申了这个"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的观点。③在毛泽东看来，不论在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充满着矛盾的。

（2）"差异就是矛盾"。明眼人一看便知，这里讲的"差异"，当然是指有联系的"差异"。所谓"差异"，就是不同、对立，就是矛盾着的两个方面互相排斥、互相斗争的倾向。这种差异表现在各个方面：性质上的差异；倾向上的差异；力量上的差异；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7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5页。
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4页。

地位上的差异；作用上的差异；形式上的差异，等等。但是，差异中又有联系，是联系中的差异。这种联系中有差异，差异中又有联系，不是别的什么，正就是矛盾。

（3）既然矛盾是普遍存在的，那就要把对立统一学说当作普遍真理来指导我们观察和分析一切具体问题，也就是要在一切问题上坚持揭露矛盾，分析矛盾的方法，不得有任何例外。毛泽东说："这个辩证法的宇宙观，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①

2．毛泽东丰富和发展了矛盾的特殊性的原理。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和过程中，又贯串于一切事物和过程的始终，讲的是矛盾的普遍性、绝对性。但是，客观存在着的矛盾都是具体的，各有其特点，从而形成了"特殊的矛盾"或叫"矛盾的特殊性"。②毛泽东说："不同质的矛盾，只有用不同质的方法才能解决。""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个原则。"③如果不能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矛盾的特殊性，就不可能找到正确解决矛盾的方法。所以，毛泽东非常强调研究事物矛盾的特殊性。他说："对于物质的每一种运动形式，必须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动形式的共同点。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东西，则是必须注意它的特殊点"。④

那么，怎样研究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呢？这个问题，以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都没有做出具体的回答。诚然，在西洛可夫、米丁等人编著的哲学教科书中，对如何分析矛盾特殊性的问题都有

①②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4、308、311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页。

所论述，但是不系统，不集中。毛泽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集中地、系统地、具体地阐发了这个问题。

毛泽东说：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于应用辩证法到客观现象的研究的时候，总是指导人们不要带上任何的主观随意性，而必须从客观的实际运动所包含的具体的条件，去看出这些现象中的具体的矛盾、矛盾各方面的具体的地位以及矛盾的具体的相互关系。”① 毛泽东在这里讲了四个“具体”——“具体的条件”、“具体的矛盾”、“具体的地位”和“具体的相互关系”。我们认为，所谓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就是分析这四个“具体”。若是把这四个“具体”都弄清楚了，我们就深刻认识和把握了事物矛盾的特殊性。

（1）“具体的条件”。所谓“客观的实际运动所包含的具体的条件”，就是指构成客观实际的基本方面。要把握矛盾的特殊性，首先必须从实际出发，从分析构成客观实际的基本方面出发。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一切都是以条件为转移的。条件不同，矛盾也不同。一切事物矛盾在不同的条件下，都带有自己的特殊性。例如，研究当前中国事物矛盾的特殊性，第一步就是要研究中国的基本国情。

中国的基本国情规定着、制约着中国社会的一切矛盾，是产生中国社会一切矛盾的基础、总根源。不研究中国的基本国情，就根本不能认识中国社会矛盾的特殊性。

（2）“具体的矛盾”。所谓“去看这些现象中的具体的矛盾”，这就是说，我们所说的矛盾，都是一定条件下的、现实的、具体的矛盾，都有它自身所固有的性质、独特的内容和具体的表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9页。

现形式。只有深刻认识矛盾的本质、内容和表现形式，才能把握矛盾的特殊性，找出解决矛盾的具体方法。

（3）“矛盾各方面的具体的地位”。这就是分析矛盾双方各自的特殊性。在矛盾的统一体中，矛盾着的双方所占的地位并不相同。这是因为矛盾着的双方的发展不是同步进行的。对立的双方，总有一个主，处于主要的地位，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有一个次，处于次要的和从属的地位。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规定的。因此，我们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必须分清矛盾的主要方面和矛盾的非主要方面，分清主流和支流。只有这样的分析，才能准确地把握事物的本质，看清大方向，才不至于被某些非主要的东西所迷惑。

（4）“具体的相互关系”。这就是分析矛盾双方各自采用什么具体形式和对立发生相互制约、相互创造的关系，分析双方在统一中，以及某种依存关系破裂以后，又采用什么方法和对方作斗争。

上述四个方面的问题，是一环扣一环，一层深一层的。第一步，分析矛盾的总根源，产生的具体条件；然后，第二步，从总体上分析矛盾的特殊性；然后，第三步，深入矛盾内部，分析矛盾双方对立统一的关系。所谓认识和把握矛盾的特殊性，就是要把这四个“具体”问题弄清楚。这就把列宁提出的具体分析的思想具体化了。毛泽东的这些见解，是对唯物辩证法的一个重要贡献。

3. 毛泽东提出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的原理。

矛盾的普遍性是共性、绝对性，矛盾的特殊性是个性、相对性。毛泽东说：“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

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① 我们认为，研究事物矛盾的问题，归结到一点，就是认识和把握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辩证统一，也就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的原理。这个原理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义：

（1）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结的。

毛泽东说：“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结的，由于每一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中，所以，当着我们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这一事物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个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许多事物的互相联结。”② 这段论述有两个层次的意思：其一是说，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所以，当我们研究某一事物时，就应当去发现这一具体事物内部所包含的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及其辩证统一关系；其二是说，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是通过特殊表现出来的。特殊性中包含着普遍性，没有离开特殊性的普遍性。同样，没有矛盾的普遍性，也就无所谓矛盾的特殊性。列宁说：“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③ 就是说的这种情形。但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是有差别的统一，是对立的。矛盾的普遍性只概括了各个特殊（个别）事物中共同的、本质的东西，而没有概括那些特殊的、非本质的东西。所以列宁才说：“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0页。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8页。
③ 《哲学笔记》第409页。

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成包括在一般之中”。①

（2）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毛泽东说：“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场合则变为普遍性。”②可见，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区别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可变的。

（3）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是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为什么毛泽东这样重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结合？这绝不是偶然的。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道理，像一根红线贯穿于对立统一规律的各个原理之中，是正确理解矛盾学说，掌握唯物辩证法的关键。毛泽东在《矛盾论》的“结论”中写道：“按照辩证唯物论的观点看来，矛盾存在于一切客观事物和主观思维的过程中，矛盾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这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这是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矛盾着的事物依一定的条件有同一性，因此能够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又能够互相转化到相反的方面去，这又是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然而矛盾的斗争则是不断的，不管在它们共居的时候，或者在它们互相转化的时候，都有斗争的存在，尤其是在它们互相转化的时候，斗争的表现更为显著，这又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当着我们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的时候，要注意矛盾和矛盾方面的主要的和非主要的区别；当着我

① 《哲学笔记》第409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8页。

们研究矛盾的普遍性和斗争性的时候，要注意矛盾的各种不同的斗争形式的区别。否则就要犯错误。如果我们经过研究真正懂得了上述这些要点，我们就能够去破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则的不利于我们的革命事业的那些教条主义的思想；也能够使有经验的同志们整理自己的经验，使之带上原则性，而避免重复经验主义的错误。”①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道理，揭示了人类认识的规律。人类的认识总是由特殊到一般，一般到特殊，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人类认识就是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这个无限辩证发展过程中不断扩大、不断完善、不断提高、不断深化的。《矛盾论》把辩证法和认识论统一起来了，具体地阐发了列宁提出的“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思想。②如果说，《实践论》讲的是认识论的辩证法，那末，《矛盾论》讲的就是辩证法的认识论。不懂得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统一关系，就不可能懂得人类认识运动的辩证法，不可能懂得认识的规律。

——在实际工作中，所谓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就是理论和实际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优良学风和根本方法。在实际工作中，坚持这一原则和方法，也就是坚持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道理。中国革命实践经验一再说明，在观察问题和分析问题的时候，不注意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结合，即是说，不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不是犯“左”的错误，就是犯右的错误。例如，“一战”和“二战”期间，在如何对待资产阶级这个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7页。

②《哲学笔记》第410页。

问题上，就曾犯过“左”右两个方面的错误。在和资产阶级联合的时候，有些人就忘记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在认识上忽视了矛盾的普遍性。在这些人看来，统一的东西，就是没有矛盾的东西。因而在统战问题上就产生了“一切联合，否认斗争”的右的错误。当和资产阶级联合破裂的时候，有些人肯定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但又看不到这个矛盾的特殊性。在这些人看来，矛盾的东西，就是没有统一的东西。因而在统战问题上就产生了“一切斗争，否认联合”的“左”的错误。这两个极端的倾向，都使党和革命遭受了极大的损失。毛泽东曾经坚决反对这些错误倾向，他在观察、分析中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矛盾时，既贯彻了矛盾的普遍性的原理，又对它作了全面的具体的分析，指出这一矛盾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殊性。毛泽东非常善于从统一中看出矛盾，又从矛盾中看出统一，从矛盾的普遍性中看出矛盾的特殊性，又从矛盾的特殊性中看出矛盾的普遍性。因此，毛泽东在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情况下，能够牢牢把握革命大方向，既避免“左”的错误，又避免右的错误，把中国革命推向前进。这一事实，证明了在观察、分析问题时，必须把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这个“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证明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结合，就是实事求是，就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际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二、关于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

毛泽东非常强调在研究许多矛盾同时存在的复杂的事物时，必须集中力量找到主要矛盾。他说：“在研究矛盾特殊性的问题中，如果不研究过程中主要的矛盾和非主要的矛盾以及矛盾之主

要的方面和非主要的方面这两种情形，也就是说不研究这两种矛盾情况的差别性，那就将陷入抽象的研究，不能具体地懂得矛盾的情况，因而也就不能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的方法。”①

在这个问题上，毛泽东有哪些新的论述、新的提法、新的概括呢？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先来看看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个问题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虽然没有明确提出主要矛盾这个概念，但是，在他们的著作中却有很多关于主要矛盾思想的论述。

恩格斯说：“为了达到伟大的目标和团结，为此所必需的千百万大军应当时刻牢记主要的东西，不因那些无谓的吹毛求疵而迷失方向。”② 恩格斯在这里说的“牢记主要的东西”，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抓住中心工作，中心任务，这就是主要矛盾的意思。

列宁说：“我们应当牢牢记住，我们在军事上之所以取得了胜利，创造了奇迹，就是由于我们总是集中力量来解决主要的、基本的问题，我们使用资本主义社会根本不会使用的方法来解决问题！”③ 他又说：“政治事变总是非常错综复杂的。它好比一条链子。你要抓住整条链子，就必须抓住主要环节。决不能你想抓哪个环节就故意挑哪个环节。1917年的关键是什么呢？是摆脱战争，这是全体人民的要求，因而也是压倒一切的任务。”“1919年和1920年的关键是什么呢？是抗战。”④ 列宁在这里讲的“主要的、基本的问题”、“主要环节”、“关键”，就是我们所说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270页。
③《列宁全集》第30卷，第446页。
④《列宁选集》第4卷，第649页。

的主要矛盾。从列宁的论述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主要矛盾是可以变化的。1917年的主要矛盾是“摆脱战争”。1919年和1920年的主要矛盾是“抗战”。

恩格斯和列宁的论述，为主要矛盾学说的创立奠定了牢固的理论基础。

根据我们所看到的材料，主要矛盾这个概念大致是20年代末，30年代初提出来的。西洛可夫主编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第三章，有两处曾讲到主要矛盾。一处是说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的主要矛盾。作者写道：“马克思暴露了布尔乔亚生产方法的主要矛盾，由此说明了资本主义的发展法则。”“马克思在那顺次的周期的反复的恐慌所表现的、生产之社会性及私有形式间的、日益尖锐化的矛盾之中，看出了布尔乔亚制度的这个主要矛盾。在今日，这个主要矛盾惹起了资本主义现时所经历的一般的危机。”①

另一处是说列宁揭示了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伊里奇指示了资本主义在其最后的发展阶段，转化为资本主义体系的主要矛盾极度激化的帝国主义。”“伊里奇和斯大林，在其著作中，指摘出过渡期之根本的主要矛盾——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斗争”。“过渡的制度之全部发展中的其他一切矛盾，就受以上的主要矛盾所规定”。②

现在看来，《辩证法唯物论教程》虽然明确地提出了主要矛盾这个概念，但是，它的论述还很不完善，很不全面。一是它没有说明什么是主要矛盾，没有给主要矛盾下个确定的定义。二是它只就某一具体事物来议论主要矛盾，没有明确地把主要矛盾作

---

①《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第282页。

②《辩证法唯物论教程》第283页。

为一般原理提出来。三是它孤立地论述主要矛盾，没有把它同非主要矛盾联系起来。

毛泽东丰富和充实了主要矛盾的原理。概括地说，主要地有以下几点：

（1）毛泽东确定了主要矛盾的内涵。他说：“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他又说：“任何过程如果有多数矛盾存在的话，其中必定有一种是主要的，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其他则处于次要和服从的地位。”① 这就是毛泽东给主要矛盾下的科学定义。这个定义不是就某一具体事物、具体过程来说的，而是说“任何过程”、“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主要矛盾。这样一来，就把主要矛盾的原理，提到世界观的高度了。

（2）这个定义不是孤立地来界说主要矛盾的，而是把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结合起来加以考察的。这是因为，主要矛盾不能离开非主要矛盾而单独存在。如果没有处于次要和服从地位的矛盾，也就无所谓主要矛盾了。为什么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会出现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呢？究其根源，是因为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各种矛盾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处于“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的地位，有的“处于次要的和服从的地位。”毛泽东说：“不能把过程中所有的矛盾平均看待，必须把它们区别为主要的和次要的两类”。②“这两种矛盾情况的差别性或特殊性，都是矛盾力量不平衡性。世界上没有绝对地平衡发展的东西，我们必须反对平衡论，或均衡论。”③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0、322页。

②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2、326页。

但是，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由于条件的变化，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可以相互转化。在一定场合为主要矛盾，而在另一场合则可转变为非主要矛盾。反之，在一定场合是非主要矛盾，而在另一场合则可转变为主要矛盾。

任何过程如果有许多矛盾存在的话，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而规定或影响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

(3) 毛泽东在实际运用中充实、发展了主要矛盾及其和非主要矛盾关系的原理。

主要矛盾对其他矛盾具有“领导”、“规定”、“影响”的作用。解决了主要矛盾，其他的矛盾就比较容易解决了。主要矛盾表现为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主要斗争，它的成败，关系着事物的全局。因此，毛泽东非常强调要善于抓住事物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矛盾，特别是在许多矛盾同时存在的复杂情况下，必须集中力量找到主要矛盾。为了解决主要矛盾，取得主要斗争的胜利，必须根据其他的矛盾各种不同的情况，在共同斗争的目标下，主动联合一切可能联合的力量，以便集中力量去解决主要矛盾。在实际斗争中，看不见主要矛盾，不联合一切可能联合的力量去同主要敌人斗争，或者在处理非主要矛盾时只联合不斗争，就会犯右的错误。不善于区别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不善于联合一切可能联合的力量去反对主要的敌人，就会犯“左”的错误。

主要矛盾不但要抓，而且要抓紧。毛泽东说：“党委对主要工作不但一定要‘抓’，而且一定要‘抓紧’。什么东西只有抓得很紧，毫不放松，才能抓住。抓而不紧，等于不抓。伸着巴掌，当然什么也抓不住。就是把手握起来，但是不握紧，还是抓不住东

西。”① 主要矛盾在事物发展的某一阶段上能够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抓得准不准，抓得紧不紧，都是关系到全局性的大问题。所以毛泽东才说：“不抓不行，抓而不紧也不行。”②

毛泽东说要用全力找出主要矛盾，并没有说其他的矛盾就不要抓了。恰恰相反，为了防止一些人对这一思想作片面的理解，他在讲用全力找出主要矛盾、抓中心工作的同时，又明确提出“将各项工作摆在适当的地位”、“统筹全局”、“弹钢琴”的工作方法。

毛泽东在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这一问题上有许多新论述论和新概括。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合写的第一部著作《神圣家族》中，就曾提出必须研究矛盾双方各占何等特定地位的思想。书中写道：“无产阶级和富有是两个对立面。它们本身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它们二者都是由私有制世界产生的。问题在于这两个方面中的每一个方面在对立中究竟占有什么样的确定的地位。只宣布它们是统一整体的两个方面是不够的。”③ 尽管这里没有明确提出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这样的概念，但是这一思想已经具有了。

西洛可夫阐发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思想。他在《辩证法唯物论教程》中写道：“在确定了过程之内的矛盾，过程之对立的诸方面之不可分的联结以后，必须去发现这个矛盾之主导的方面。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摘出在商品的价值及使用价值那种对立的方面之不可分的联结中，价值具有主导的作用；指摘出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生产力具有主导的作用。”“唯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42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3页。

物辩证法对于理论和实践的相互关系的问题，在两者的矛盾上去究明，以承认实践到底是这个矛盾的主导方面为出发点。”① 可是，《辩证法唯物论教程》到此止步了，它没有具体说明什么是矛盾的主要方面，矛盾的主导方面怎样起主导作用，起什么样的主导作用，也没有说明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辩证关系。

毛泽东在总结中国革命实践中的各方面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和发展了矛盾的主要方面的学说。

（1）毛泽东确定了矛盾的主要方面的内涵。他说：“无论什么矛盾，矛盾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矛盾着的两方面中，必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他方面是次要的。其主要的方面，即所谓矛盾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面所规定的。”②

（2）毛泽东是从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相互联结上来考察矛盾的主要方面的。矛盾着的双方，总有个主，有个次。这主次两个方面互为存在的前提。但是，这两个方面的地位不是固定不变的。毛泽东说：“在矛盾发展的一定过程或一定阶段上，主要方面属于甲方，非主要方面属于乙方；到了另一发展阶段或另一发展过程时，就互易其位置，这是依靠事物发展中矛盾双方斗争的力量的增减程度来决定的。”③ 在斗争过程中，新的方面由弱变强，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由强变弱，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而一当新的方面对于旧的方面取得支配地位的时候，旧事物的性质就变化为新事物的性质。”④ 毛泽东把这种转化，也就是他在《矛盾论》中所说

①引自《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85—86页。

②③④《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2、322—323页。

的“新陈代谢”，看作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① 这就是说，新事物一定要战胜旧事物，并且一定要代替旧事物，是普遍的、必然的，是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

（3）毛泽东明确提出并论证了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理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起决定作用的原理。在毛泽东看来，这不是违背唯物论，正是避免了机械唯物论，坚持了辩证唯物论。毛泽东把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理论的反作用，提到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起决定作用的高度，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大贡献。

三、关于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

对立面的统一性和斗争性，是事物矛盾的根本属性。我们研究事物的矛盾，说到底，就是研究什么是统一性，怎样能够统一，什么是斗争性，怎样进行斗争，以及统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

1. 对立面的统一性。

什么是对立面的统一性呢？早在1857年，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就曾这样写道：“消费和生产之间的同一性表现在三方面：

①直接的同一性：生产是消费；消费是生产。消费的生产。生产的消费。

②每一方表现为对方的手段；以及对方为媒介；这表现为它们的相互依存；这是一个运动，它们通过这个运动彼此发生关系，表现为互不可缺，但又各处于对方之外。生产为消费创造作为外在对象的材料；消费为生产创造作为内在对象、作为目的需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2—323页。

要。没有生产就没有消费；没有消费就没有生产。

“③两者的每一方不仅直接就是对方，不仅媒介着对方，而且，两者的每一方当自己实现时也就创造对方，把自己当作对方创造出来。”①

马克思的这些精辟论述，从理论上确定了统一性这一范畴的质的规定性。所谓对立面的统一性，就是指对立双方的相互依存、相互转化和相互创造。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等著作中，对矛盾的统一性作了广泛的论证。他说：“在进行较精确的考察时，我们也发现，某种对立的两极，例如正和负，是彼此不可分离的，正如它们是彼此对立的一样，而且不管它们如何对立，它们总是互相渗透的；……经常交换位置”。“对立的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②他又说：“两极对立的相互渗透和它达到极端时的相互转化”。③恩格斯同马克思一样，也是把统一性看做是对立双方的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

列宁十分重视对立双方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思想。他在研究黑格尔的《逻辑学》一书时，曾将辩证法的基本思想概括为16条要素。其中直接论述对立面的统一性的就有两条。第五条，“事物（现象等等）是对立面的总和与统一。”第九条，“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每个规定、质、特征、方面、特性向每个他者〔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④列宁特别在“对立面”、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5—9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130页。

③同上书，第521页。

④《哲学笔记》第238、239页。

“统一”、“每个”、“转化”这样一些字眼下加了着重点，这就使对立双方具有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这一思想更加突出了。列宁甚至把辩证法概括为研究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他说：“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够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相互转化而同一的”。①

西洛可夫等人编著的《辩证法唯物论教程》，就是依据马列的思想来表述统一性的规定的。他们说：“内的对立互相结合，对立的一方面如没有他一方面就不能存在。”“对立。不仅处于不可分的联结中；并且一个对立转变为另一个对立，相互的渗透着。”“矛盾的一方面以他方面为前提，向着他一方面转变。”“对立的相互渗透，一个对立向他一对立的转变，存在于一切过程之中。”②

以上的摘录充分说明了马克思主义者历来就是把统一性的内涵确定为对立面的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创造和相互转化，并在自然、社会历史和思维三大领域作了广泛的论证。这里，我们想讲一讲对立面的相互创造的问题。这个问题，现在似乎还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

我们认为，对立面的相互创造，在统一性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是对立面的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深化，是对立面的相互转化的内在根据。没有相互创造就没有相互转化；相互转化是相互创造的结果。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矛盾着的双方，各自都有两种创造，既创造自己，又创造与自己作对的一方。例如，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相互联结和相互斗争的过程中，无产阶级创造了自己，这

---

①《哲学笔记》第111页。

②转引自《毛泽东哲学批注集》第75、76、77页。

就表现在阶级队伍的不断壮大、发展，逐渐地由自在阶级转变为自为阶级；同时又在不断创造、积累资本，为资产阶级的扩大创造了条件。然而，这是两种根本不同的创造。无产阶级创造自身是新事物的发展，是新的质和量，主要表现在质上。无产阶级创造资产阶级是旧事物的质和量，主要表现在量上。资产阶级也有两种创造：一是资产阶级的自身创造；一是制造贫困，创造无产阶级。《共产党宣言》指出：资本主义“首先生产的是它自身的掘墓人”——无产阶级。前者是旧事物的自我“创造”，是暂时的，是没有前途的。后者是新事物的发展，是合乎历史发展趋势的。当这种“创造”达到了一定程度时，对立着的双方就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面转化了去。两种不同的创造，两种不同的质量变化，揭示了对立面相互转化的复杂过程。只有正确认识，严格区分两种不同的创造和两种不同质量变化，才有可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矛盾论》集中地系统地阐发了对立面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的思想，并赋予它以新的内容，新的认识。

(1)《矛盾论》用对立面的统一性来界说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这个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作了说明，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2) 毛泽东具体地揭示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统一性的若干特征。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统一性是客观的。

为什么人们要把矛盾着的双方看做是生动的、可变动的、互相转化的呢？毛泽东回答说：“因为客观事物本来是如此的。”① 这就是说，矛盾着的双方本来就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0页。

是客观的，不是人为的。毛泽东把它叫做“由此达彼的桥梁”。① 如果对立双方没有这座“由此达彼的桥梁”，就不可能互相转化，毛泽东的回答，深刻地解释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唯物主义基础。这样，就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有机地结合起来了。

毛泽东非常重视转化的思想，认为矛盾双方的转化，较之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更为重要。“事情不是矛盾双方互相依存就完了，更重要的，还在于矛盾着的事物的互相转化。”② 这是因为，只有通过矛盾着的双方的互相转化，事物才能发展，才有质的飞跃，才有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死亡。否则，就没有运动、变化、发展，世界就像一潭死水一样。毛泽东说：“共产党人的任务就在于揭露反动派和形而上学的错误思想，宣传事物的本来的辩证法，促成事物的转化，达到革命的目的。”③ 今天，我们革命者的任务，就是努力工作，创造条件，促进矛盾向着有利于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方面转化。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统一性是现实的、具体的。

毛泽东说：“我们所说的矛盾乃是现实的矛盾，具体的矛盾，而矛盾的互相转化也是现实的、具体的。”④ 离开现实的、具体的矛盾来谈论对立面的统一性，就是想象的、主观幻想的统一性。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统一性是有条件的。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认为，没有一定的条件，不同的两个事物就不可能形成为一个矛盾统一体，既不能互相依存，又不能互相转化。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总是把统一与条件联系在一起。他说：“缺乏一定的必要的条件，就没

①②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9页；第328页；第330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0页。

有任何的同一性。”“一定的必要的条件具备了，事物发展的过程就发生一定的矛盾，而且这种或这些矛盾互相依存，又互相转化，否则，一切都不可能”。① 20年后，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又一次重申了这一思想。他说：“矛盾着的对立的双方互相斗争的结果，无不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斗争着的双方都不会转化。”②

当然，矛盾双方互相依存，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的条件，同矛盾双方互相转化的条件是根本不同的。前者是说，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两个不同的事物才能发生互相联结、互相依存的关系，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才能保持这个统一体自身的存在。例如，拿“一国两制”来讲，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与台湾的资本主义制度才能发生具体的现实的互相依存的关系，共居于人民共和国这个统一体中。这些条件就是：人民共和国必须在经济上、军事上是强大的，有力量的。没有这一条，尽管我们的政策切合实际，合情合理，人家也是不予理睬的；台湾当局必须有统一的愿望，是真想统一，不是搞假统一。“一国两制”的核心，是祖国的统一，民族的统一。如果台湾当局在主观上没有统一的愿望，胸中没有维护我们民族统一的这个大局，那就会没有共同的思想，没有共同的语言，没有共同的方法；统一必须对各方都有利，各方都能接受，不是你吃掉我，我吃掉你，而是和平共处。无论是对大陆，对台湾，对人民都有好处。这就是互助互利、互相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没有这些条件，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与台湾的资本主义制度，就不可能共居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31、332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94页。

于人民共和国这个统一体中。可见，前一种条件讲的是矛盾形成的问题。而后一种条件，讲的则是矛盾转化的问题。对立双方的互相转化，必须有一定的条件。缺乏一定的条件，矛盾着的双方就不能互相转化。这是其一。

其二，这两种条件起的是两种根本不同的作用。前一种条件起的是维护、巩固矛盾统一体的作用。后一种条件起的是破坏、瓦解矛盾统一体的作用。它是对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的条件的否定，就是否定前一种条件的条件。不否定对立双方双方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的条件，就不能实现对立双方的转化，就不能发生质的飞跃。

(3) 毛泽东捍卫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统一观。

《矛盾论》曾以生与死，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战争与和平为例来说明对立面的统一性。前苏联哲学界不同意《矛盾论》的观点。他们说：像战争与和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生与死等等现象不能是同一的，因为它们是根本对立和互相排斥的。这就是说，在这些对立现象间，只是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不能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联结，互相转化。这种说法，是根本错误的。

1957年1月27日，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在他们看来，战争就是战争，和平就是和平，两个东西只是互相排斥，毫无联系，战争不能转化到和平，和平不能转化到战争。……战争与和平既互相排斥，又互相对立，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和平时期不酝酿战争，为什么突然来一个战争？战争中间不酝酿和平，为什么突然来一个和平？""生与死不能转化，请问生物从何而来？""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不能转化，为什么经过革命，无产阶级变为统治者，资产阶级变为被统治者？"

2. 关于统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问题。

历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在论述这一问题时都这样说：统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为什么统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呢？传统的看法是这样的：因为两个不同的事物，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互相联结，互相转化。没有一定的条件，它们既不能互相联结，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又不能互相转化。所以才说，对立面的统一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为什么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呢？按照传统的说法，就是因为只要有矛盾，就会有斗争。矛盾双方的斗争，不仅存在于量变过程中，而且存在于质变过程中。斗争贯穿于事物整个发展过程之中。因此，它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我们认为，这种传统的看法与矛盾的绝对性的理论是不相容的。

矛盾之一：从矛盾的属性看，一切事物的矛盾，都具有两个根本属性，这就是对立面的统一性和斗争性。无论在什么时候，什么场合、什么条件下，只要是矛盾，就会有统一性和斗争性，并且贯穿于整个矛盾运动过程的始终，这是必然的，绝对的。可是，这与统一性是相对的提法是矛盾的。

矛盾之二：从统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看，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认为，统一性是斗争性中的统一性，斗争性则是统一性中的斗争性，它们同时产生，互为存在的前提。既然是这样，怎么能够说斗争性是绝对的，而作为斗争性存在的前提的统一性是相对的呢？

矛盾之三：从统一性的内涵看，历来的马克思主义者，都把统一性的内涵概括为一定条件下的对立双方的互相依存和互相转化，并且认为这种情况，不论在自然界、社会历史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这就是说，统一性是绝对的。可是，当统一

性一旦进入与斗争性相互关系的领域，却又把它说成是相对的。这是否与统一性的内涵相矛盾呢？

矛盾之四：从统一性在运动、发展中的作用看，众所周知，任何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无一不是斗争性和统一性共同作用的结果。毛泽东说：“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发展。”① 既然如此，我们又怎么能够说斗争性是绝对的，统一性是相对的呢？

从论证的方法来看，也是值得商榷的。我们认为，上述观点不是从同一个层次，而是从两个不同的层次来论证统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在论证斗争性的绝对性时，是从抽象的矛盾属性来论证的。即是说，只要有矛盾，就有矛盾的斗争性，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至于这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斗争，怎样进行斗争，采取什么形式进行斗争，这些具体问题就统统都被舍弃掉了。而在论证统一性的相对性时，则是从具体的矛盾统一体来论证的。客观世界存在着的每一个矛盾统一体，都是具体的、有条件、相对的。前者是从抽象的意义上讲的，说的是矛盾的根本属性。后者是从具体的意义上讲的，说的是现实的矛盾统一体。若是都从抽象的意义上，即是矛盾的根本属性来论证的话，那就一定要做出这样的结论；统一性同斗争性一样也是绝对的。

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概括起来是两点：第一，从事物矛盾的根本属性来说，对立面的斗争性和统一性，都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失去其中任何一种属性，都不可能构成矛盾。但是，对现实的矛盾统一体来说，斗争和统一都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第二，统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不是相对和绝对的关系，而是次要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06页。

和主要的关系。在事物矛盾发展过程中，统一性和斗争性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总有个主，有个次。一般地说，对立面的斗争性居于主要的方面，这是因为，旧事物的死亡，新事物的产生，主要地是由于斗争性作用的结果。但是，这种情况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的条件下，主要的方面和次要的方面的地位，是可以转化的。既然对立面的统一性和斗争性互相联系着，那末，我们在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时候，就要坚持对立面的斗争性，又要注意对立面的统一性。毛泽东在处理各种问题，特别是阶级关系问题的时候，非常善于从斗争中把握统一，从统一中把握斗争。他说：我们的政策，“既不是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又不是一切斗争否认联合，而是综合联合和斗争两方面的政策。”① 实践证明，毛泽东制定的又联合又斗争的统战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四、关于矛盾的对抗性和非对抗性及其相互关系的问题

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运动的时候，非常注意正确区别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采取不同的方法来加以解决。因此，能够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来孤立和打击人民的敌人，把中国革命逐步引向全国性的胜利。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的新论述、新概括，我们将在下一章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那一节中去研讨。

总之，《矛盾论》所阐述的上述四个问题的论点，都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的指导下，对中国革命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我们认为，所谓认识矛盾和分析矛盾，就是要把这四个方面的问题弄清楚。

《矛盾论》的发表，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16年的革命实践

---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63页。

经验向哲学理论的飞跃。随着这个飞跃之后，就转入哲学理论向革命实践的飞跃。我们党根据《矛盾论》的辩证法思想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战略和策略，赢得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这就充分证明了《矛盾论》所阐发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正确性，证明了客观地、全面地、深入地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法的正确性。

第三节　十年建设时期毛泽东对矛盾学说的运用和发展

毛泽东对矛盾学说的运用和发展，主要集中在两个时期：一个是革命战争时期；一个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前一个时期，毛泽东把对立统一学说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战争实践具体地历史地结合起来，不仅提出了战略上藐视敌人和战术上重视敌人，局部和全局、进攻和防御、内线作战和外线作战、持久战和速决战、集中和分散、游击战和正规战等等一系列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原则，而且写出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矛盾论》、《论持久战》、《抗日游击战争的战略问题》、《战争和战略问题》、《十大军事原则》等等科学著作。后一个时期，毛泽东在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这一学说运用于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实际，提出了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前提下，实行工业和农业并举；重工业和轻工业同时并举；中央和地方同时并举；大中小、土法和洋法同时并举；政治和经济、红和专相结合等等一系列原则，极大地丰富了对立统一学说。毛泽东的这些辩证原则，对于今天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仍然具有重大的

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

一、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充满着矛盾的社会

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基本上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还存在着矛盾呢？这个问题，过去是有争论的。

列宁曾在理论上肯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以后，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矛盾。但是，由于列宁逝世过早，没有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实践经验，不可能具体地深入地阐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情况。

斯大林没有坚持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矛盾的思想。1938年5月，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概括为四个特征。其中第一个特征讲事物的联系，第四个特征讲事物的内在矛盾。无疑，这些思想都是非常正确的。但是，斯大林到此就止步了，没有前进一步说明究竟是什么东西之间的联系，是什么样的矛盾对立。按照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观点，最根本的联系就是对立中的联系；而对立则是联系中的对立。然而，在斯大林那里，对立就是对立，统一就是统一。对立面的这种斗争和统一，斯大林就是联系不起来。所以，他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不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不承认对立双方的又统一又斗争，是社会主义社会前进发展的动力。

到了50年代中期，前苏联哲学界有人著文宣扬在社会主义社会事物矛盾已经消失。他们说什么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找到”矛盾，什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可能产生矛盾”，还有人说把城乡差别和脑体差别，“看作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例子，这是不能同意的”，这种种奇谈怪论，集中到一点，就是在社会主义条

件下，事物矛盾已经不存在了，对立统一学说已经过时了。

正当前苏联哲学界开始系统地否定对立统一学说的时候，毛泽东在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也开始了对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存在矛盾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作出具体的科学的回答。他的《论十大关系》、《中国共产党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党内团结的辩证法》等等论著，就是论述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科学著作。这些论著是《矛盾论》的辩证法思想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丰富和发展，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的复杂、曲折矛盾运动的科学反映。毛泽东在这些著作中明确指出：

1. 必须坚持矛盾普遍的原理。毛泽东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这个规律，不论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中，都是普遍存在的。"① 他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这十大关系，都是矛盾。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②

2. 必须承认不论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充满矛盾的。毛泽东说："社会上的事情总是对立统一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对立统一的"。③ 他在批评某些人否认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这一错误观点时指出："有些人说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找到'矛盾，我看这个提法不对。不是什么找到或者找不到矛盾，而是充满着矛盾。"④ 毛泽东认为，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是一分

①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6页；第744页。

③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月27日)。

④毛泽东：《在莫斯科共产党和工人代表会议上的发言》(1957年11月18日)。

为二的。不能说只有光明的一面，而没有黑暗的一面；只有正确的一面，而没有错误的一面；只有廉洁的一面，而没有贪污盗窃的一面；只有社会主义的一面，而没有资本主义的一面；只有马克思主义的一面，而没有修正主义的一面。否则就不符合当前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

3。 必须承认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殊性。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这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而且大量表现的是人民内部矛盾。

4。 必须到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中去寻找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根源。

毛泽东的这些论述，在理论上深刻地论证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充满着矛盾。他彻底地把对立统一学说贯彻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在思想上澄清了社会主义社会只有统一，没有斗争，只有联系，没有对立的形而上学观点。这是对矛盾学说的一大贡献。

有些人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所以不能作出正确的结论，从思想方法上讲，最根本的原因，就是由于他们没有坚持矛盾的普遍性，不能把对立统一学说作为普遍真理来指导他们观察、分析社会主义社会，因而看不到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看不到在社会主义经济基本建立以后，旧社会的政治、思想上层建筑的残余仍然存在，资产阶级思想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仍然有着很大的力量，在政权机构和领导机关中，官僚主义仍然是一种严重的腐蚀力量；看不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之间的矛盾，也看不到国营企业、厂矿有蜕化的可能性。总之，这些人只看到统一的一面，看不到对立的一面；只看到光明的一面，看不到黑暗的一面。统一和对立，光明和黑暗，

他们就是联系不起来。

二、运用对立统一学说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全国经济形势有了新的变化。这时候，摆在党和政府面前的新问题是：怎样才能够使我们这个人口众多、经济落后大国的社会生产力很快地发展起来呢？苏联是按照重轻农的方法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我们国家是不是可以采用别的一种方法呢？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怎样才能避免重视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的片面性呢？我们是否能够不走世界各国技术发展的老路，跟在别人后面一步一步爬行呢？沙皇时代的俄国生产钢400多万吨，到了1940年发展到生产钢1800万吨。20年增产了1400万吨。我们的建设能不能快一点呢？解决这些问题最基本的方法还是理论联系实际。毛泽东说："为了这个事业，我们必须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际、并且同今后世界革命的具体实际，尽可能好一些地结合起来，从实际中一步一步地认识斗争的客观规律。"① 他的《论十大关系》，就是这一结合的典范。"十大关系"是在总结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这篇著作的题解这样写道："毛泽东在这篇讲话中，以苏联的经验为鉴戒，总结了我国的经验，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基本方针，对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了初步的探索。"② 毛泽东在这部著作中，集中了全党智慧，独创性地提出了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沿海工业和内地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8—829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20页。

工业同时并举，中央和地方同时并举，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同时并举，国家、集体、个人必须兼顾等等问题。这几个“并举”，都是对立统一学说的具体运用。毛泽东通过这几个“并举”的论述，既阐明了我国工业化的道路，又论述了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各种矛盾运动的辩证法。

1. 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前提下，实行工业和农业的同时并举。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要以重工业为中心，必须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一条原则必须肯定，不能犹豫，不能动摇。不优先发展重工业，就不可能把我们国家逐步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就不可能摆脱贫困，就一定要挨打。

那么，在坚持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前提下，采用什么办法才有利于重工业的发展呢？毛泽东在总结我国和过去苏联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他说：“我们现在发展重工业可以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少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一种是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从长远观点来看，前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少些和慢些，至少基础不那么稳固，几十年后算总账是划不来的。后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而且由于保障了人民生活的需要，会使它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①这就是毛泽东总结出的中国工业化的道路。这条道路把优先发展重工业同大力发展农业轻工业辩证地统一起来，克服了在发展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关系上的片面性。这是一个伟大的创造，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指明了道路。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22—723页。

众所周知，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统一整体。在这个整体中，不论那一部门发展过快，或是发展过慢，都会影响整体的发展。毛泽东认为，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社会主义建设必须采用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的办法，即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实行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这是因为，我国是一个大农业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80％以上。因此，要发展工业，必须多发展一些农业。

1959年夏，毛泽东在一次谈话中曾说：过去安排经济计划的秩序是重轻农，今后恐怕要倒过来。现在是否是农轻重呢？也就是说，要强调把农业搞好，要把重、轻、农、商、交的秩序改为农、轻、重、交、商。这样提，还是首先发展生产资料，并不违反马克思主义。他告诫全党："一定要重视农业。农业关系国计民生极大。要注意，不抓粮食很危险。不抓粮食，总有一天要天下大乱。"①

当然，我们重视农业，并不是搞什么先农后工，先轻后重，而是实行农业和工业并举，轻工业和重工业并举。所谓"并举"，并不否认重工业的优先发展，也不否认重工业是投资的重点。只是说，对农业和轻工业投资的比例适当加重一些，多发展一些农业和轻工业。我们不能片面地强调重工业的优先发展，把优先发展绝对化。毛泽东说："这里就发生一个问题，你对发展重工业究竟是真想还是假想，想得厉害一点，还是差一点？你如果是假想，或者想得差一点，那就打击农业轻工业，对它们少投点资。你如果是真想，或者想得厉害，那你就要注意重农业轻工业，使粮食和轻工业原料更多些，积累更多些，投资重工业方面的资金

①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月27日)。

将来也会更多些。”①在他看来，投资数量的少与多、建设规模的小与大、发展速度的慢与快的关系，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只要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少就会转化为多，小就会转化为大，慢就会转化为快。就转化的物质条件来讲，就是要多发展一些农业。发展了农业，不但可以保障人民生活的需要，而且能够保证发展工业所需要的粮食和原料，使工业发展的基础更加巩固。所以毛泽东才说：“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农业就是工业。要说服工业部门面向农村，支援农业。要搞好工业化，就应当这样做。”②我们同过去苏联的做法不同。苏联重视重工业，是长腿，忽视农业，是短腿。我们要两条腿走路。按照两条腿走路的办法，就是先适当地多发展一些农业和轻工业，再大力发展重工业。毛泽东把这种做法形象地叫做“先搞绿叶，后摘红花”。

在这里，毛泽东深刻地阐发了对立双方互相创造的思想。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矛盾着的双方在其发展过程中，各自都有两种不同情况的创造，既创造自身，又创造了与自身作对的一方。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矛盾着的双方的“每一方当自己实现时也就创造了对方，把自己当做作对方创造出来。”③农业和工业，作为矛盾着的双方也是这样的。工业在其发展过程中，一方面，创造了工业自身；另一方面也创造了农业。这就是为农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拖拉机、收割机、载重汽车，以及各种化肥和农药等等物质条件。同样，农业在其发展过程中，既创造了农业自身，又创造了工业。这就是为工业的发展提供了粮食、肉类、油类、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22页。

②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月27日）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6页。

蔬菜、原料和广大而又重要的市场。所以，多发展一些农业，乍一看来，工业化的速度似乎慢一些，可是，从长远观点来看，不但不会慢，反而可能会使工业发展得更多些更快些。

2. 中央和地方同时并举。

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处理好这个关系，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极为重要。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这对我们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比较有利。我们的国家这样大，人口这样多，情况这样复杂，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①

中央和地方的问题，实际上，是集权和分权、统一和独立的问题。如上所述，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其中各个部门都互相联系着，互相依赖着，互相制约着，不论哪个部门出了问题，都会影响其他部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必须有中央集权，统一领导，必须有全国的统一计划和统一纪律。破坏这种集中、统一，是不允许的。我们这样大的国家，若是没有统一领导，没有保证各部门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统一计划，各部门和各地方都各搞一套，各行其是，社会主义建设是搞不成的。但是，把什么都集中在中央，对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这也不利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中央要巩固，要实现强有力的统一领导，就要注意地方的利益，就要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这就是说，要使各地都应有正当的独立性，都要有适合当地情况的特殊。对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来讲，要有集权，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29页。

也要有分权，要有统一，也要有独立。当然，这里讲的统一，是与独立相联系的统一；独立，是与统一相联系的独立。它们都只有相对的意义。这就是毛泽东所说的："可以和应当统一的，必须统一，不可以和不应当统一的，不能强求统一。正当的独立性，正当的权利，省、市、地、县、区、乡都应当有，都应当争。"①

在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的今天，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尤为重要。我们历来的原则，就是强调要树立"全国一盘棋"的全局观念，提倡顾全大局，互助互让，支持中央办好一些关系到全局利益的大事。在这个原则下，给地方更多一点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不仅有利于巩固中央的统一领导，而且是长远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统一到什么程度，独立到什么程度，怎样才能把统一和独立、集权和分权完全地恰当地结合起来，这些问题还需要在总结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好好研究探索。

3． 大中小、土洋并举。

这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对立统一学说运用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而提出的又一个创举。

毛泽东在阅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中曾经这样写道：我国新的工业基地主要是在1958年大量发展中小型企业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今后中小型对钢铁工业的发展还是要起很大作用。经过一个发展过程，许多小的会变成中的，许多中的会变成大的，落后的变成先进的，土的变成洋的，这是客观发展的规律。从历史上看，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业化，都有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绝不是一蹴而就的。"化"是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31页。

在由小到中，由中到大、由土到洋、由落后到先进的过程中逐渐实现的。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业化的必由之路。

毛泽东还认为，搞机械化、自动化，一定要从我们国家的经济状况和技术水平这个实际出发。我们是要采用先进的技术，但不能因此而否认“土”法和现有设备在一定时期的必然不可避免性。我们搞社会主义建设，一方面，要采用新技术、新机器、新建大企业，并对现有厂矿进行设备更新；另一方面，要充分发展中小型企业，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技术和设备。当我们国家大规模社会主义建设刚一开始的时候，毛泽东和他的战友就及时地提出大中小并举、土洋并举，这有利于克服有些人片面地追求新技术、新机器、大规模、高标准、看不起土的、看不起中小型的偏向。

上述几个并举的基本观点，归结到一点，就是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就是高速度。

三、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

社会主义建设是在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中进行的。这些因素可以概括为两大类，一类是物质因素，一类是精神因素。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切成就，无一不是由这两种因素构成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可以把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这对矛盾看做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矛盾。社会主义建设，只有物质的因素，没有精神的因素不行；同样，只有精神的因素，没有物质的因素也不行。这对矛盾不仅存在于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之中，而且它的存在和发展还影响着、制约着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其他一切矛盾。我们对这个矛盾认识愈全面、愈正确、愈深刻，就愈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因此，有必要对构成这对矛盾的双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

作用做些具体分析。

什么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因素？所谓物质因素，是相对精神因素而言的。凡是独立存在于精神因素之外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可看作是物质因素。这些因素主要是：生产力及其发展水平；科学技术及其发展水平；交通运输能力及其全部技术装备；社会实际存在的物质财富（包括国家的、集体的和个体的）；劳动资源；自然资源。上述诸因素，都是建设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

物质因素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建设是指对自然和社会的改造，或是创建新事物和新事业。这些都是物质力量的交换。因此，要做好这一切事情，必须具有一定的物质条件。没有必要的物质条件，既不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又不可能改善人民的生活。

物质因素制约着社会主义建设的规模和速度。建设规模的大小，速度的快慢，建设战线的长短，都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愿望所决定的，而是看物质因素如何而定。建设社会主义的现实力量和潜在力量，都依赖于社会主义建设所拥有的物质因素。

但是，社会主义建设不仅仅取决于物质因素。物质因素，只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它本身并没有实现社会主义建设。要使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还必须加上人的主观努力。开发利用物质因素，就必须发挥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的思想、理论、观点，并依此提出计划、方案、政策等精神因素的作用，精神因素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人们对客观的认识，如思想、理论、观点、意见等；阶级的意识，如政治、法律、艺术、宗教、道德、哲学等观点；党和政府根据形势和需要而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令、措施等；

个人、群众、阶级、领袖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意志、毅力、才干、政治水平、思想觉悟，以及他们的刻苦耐劳、不怕牺牲的精神；民族意识，如要团结，不要分裂的思想；热爱和平，反对战争的思想；英勇奋战，不怕牺牲的思想；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思想；“不到长城非好汉”的思想；“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思想等等，就是我们这个民族在长期斗争中形成的民族意识。

精神因素是实现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条件之一。只有当必要的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具备了，社会主义建设才能顺利地进行。

四、将对立统一学说诸原理转化为思想方法工作方法

十年建设时期，毛泽东对对立统一学说的运用和发展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将对立统一学说运用于社会主义建设实际，提出了一系列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他在这一时期写的《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党内团结的辩证法》、《关于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是不是真老虎的问题》、《工作方法十六条》、《采取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分析方法》等等著作，就是将对立统一学说运用于建设实际转化为思想方法工作方法的主要代表著作。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党旋即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转入全国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全国的经济形势和政治形势又有了新的变化。情况变化了，我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也应该发生相应的变化。1958年1月，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前言中写道：我们现在的主要目的，是想在工作方法方面求得一个进步，以适应已经变了的政治情况的需要。一年后，他在《工作方法十六条》中又一次重申了这个观点。他

说：现在中心问题是工作方法问题。这个时候，为什么毛泽东这样强调工作方法的改变，把它看作是“现在的主要目的”、“中心问题”呢？这绝不是偶然的。因为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面前，思想方法工作方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就把方法比作是过河的“桥”或“船”。他说：“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①现在我们的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同样，不解决方法问题，要想完全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基本路线，搞好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也是不可能的。

毛泽东在上述论著中，依据对立统一学说提出了哪些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原则呢？

1. “两点论”、“一分为二”。

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把“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②看做是“研究任何事物发展过程所必须应用的方法”。并说：“中国共产党人必须学会这个方法，才能正确地分析中国革命的历史和现状，并推断革命的将来。”③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他又把这种方法概括为“两点论”、“一分为二”。毛泽东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对立面的统一，有正面，有反面，有肯定的一面，有否定的一面，有成绩，有缺点。总之，都是“两点”，不是“一点”。他说：“一点论是从古以来就有的，两点论也是从古以来就有的。这就是形而上学和辩证法。中国古人讲：‘一阴一阳之谓道’。不能只有阴没有阳，或者说只有阳没有阴。这就是古代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9页。

②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4、308页。

的两点论。”①“一分为二，这是个普遍的现象，这就是辩证法。”②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学会运用“两点论”、“一分为二”的方法来看待一切问题。既要看到事物的正面，又要看到事物的反面，既要看到长处，又要看到缺点，既要看到一般，又要看到特殊，既要看到现在，又要看到将来。不要看到好的就认为全好，看到坏的就认为全坏。

当然，时间、地点、条件不同，“两点”也不相同。“将来有将来的两点，现在有现在的两点，各人有各人的两点。”③必须指出，“两点”不是并列的，而是有主有次。我们的“两点论”是有重点的“两点论”。毛泽东说：“统一物的两个互相对立互相斗争的侧面，总有个主，有个次。”④只讲“两点”，这一点，那一点，这一方面，那一方面，不分主次，那就是哲学上的折衷主义。

2. 设置对立面。这是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揭露矛盾，推进事物发展的一种方法。

有意识地设置（即树立）对立面，并不是按照自己的主观意志，想怎样设置就怎样设置，想制造什么矛盾就制造什么矛盾，而是说根据对于客观已经存在的，但还没有充分暴露出来的矛盾的认识，采用某种方法、措施，使它尽可能早一点明朗化。

毛泽东认为，设置对立面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客观上本来就存在着矛盾，只是因为条件不具备，没有充分暴露出来，没有被大多数人所认识。这时候，我们就创造一定条件，采用某种方法、

---

①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41月15日）。

②毛泽东《在莫斯科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1月18日）

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40页。

④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月27日）。

措施，使矛盾明朗化，充分暴露出来。比如，“百家争鸣，百花齐放”、评比、竞赛、现场参观等等，都是有意识的树立对立面，促使矛盾明朗化的措施、途径。

另一种情况是客观上并不存在（主要是就自然界讲的），而是人们根据对于客观事物运动规律的认识自觉地树立对立面的。例如，人们根据对水的运动规律的认识，拦河建坝，抬高水位，使它有个落差，可以发电。这种对立面的设置，就是使水为人类谋福利。当然，设置这种对立面，必须具备相应的物质条件。缺乏必要的物质条件，对立面是设置不出来的。

3. 抓两头带中间。

一般说来，任何事物、情况，不论在什么时候、什么条件下，都可分为先进、中间、落后三种状态。所谓抓两头，就是抓先进和落后相对立的两头，就是拿先进和落后相比较。有比较，才能有鉴别。学会运用这种方法，能够使先进更前进，落后赶先进。两头都向前发展了，中间也就带动起来了。

4. 两条腿走路。这是运用对立面的同一性原理解决矛盾，推进事物前进发展的又一种方法。既然对立着的双方互相制约、互为存在的前提，一方的存在和发展制约着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那么，我们在推进事物发展时，就不能片面地强调一方而否定另一方面。例如，在解决工农业发展这个问题时，我们就不能只抓工业，不抓农业，也不能只抓农业，不抓工业。毛泽东说：“讲到农业与工业的关系，当然，以重工业为中心，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一条毫无疑问，毫不动摇。但是在这个条件下，必须实行工业与农业同时并举。”① 我们国家的经验证明：工业发展是

①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0月9日）。

受农业发展制约着的。农业发展快，工业发展就快，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就快。相反，农业发展慢，工业发展就慢，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就慢。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伟大事业中，我们必须学会“两条腿走路”的工作方法，以便把我们的建设事业更快地更好地推向前进。

5. 波浪式前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总的趋势只能是这样的：由点到全，由小到大，由少到多，不是直线式的上升运动，不能月月搞高潮，生产只能是一年高一点，一年低一点，或者两年高一点，一年低一点。这就是说，它像波浪一样，有起有伏。搞社会主义建设，要懂得波浪式前进。该急的时候就急一点，该缓的时候就缓一点，该上马的时候就上马，该下马的时候就下马。波浪式前进，就是起和伏、急和缓、上马和下马的对立的统一。如果只有起、急、上马，而没有伏、缓、下马，这就是一点论，就是形而上学。

此外，毛泽东还依据对立统一学说提出了亦冷亦热、冷热结合、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这里就不一一加以说明了。

毛泽东在这一时期论述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非常强调方法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第一，把方法作为维护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武器。50年代中期，社会上有些人别有用心地否认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把我们党所领导的亿万人民从事的伟大斗争说得一无是处。毛泽东以对立统一学说为依据，在批评这种错误观点时明确指出：“否定一切，就是不加分析地认为事情都做得不好，社会主义建设这样一个伟大事业，几亿人口所进行的这个伟大斗争，似乎没有什

么好处可说，一团糟。许多具有这种看法的人，虽然和那些对社会主义制度心怀敌意的人还不相同，但是这种看法是很错误的，很有害的，它只会使人丧失信心。”①当然，也不应该肯定我们的一切，只应该肯定正确的东西。用肯定一切的观点或者否定一切的观点来看我们的工作，都是错误的，都不利于我们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这个伟大事业。

第二，把方法作为鼓舞人们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武器。在刚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我们只知道要搞计划，要建设，但是，怎样制定计划，怎样进行建设，工农业、重工业的关系怎样摆，在这些方面，我们党完全没有经验。因而难免犯这样那样的错误。正当大家怕犯错误，不敢大胆工作的时候，毛泽东教导共产党人必须学会两点论和两点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思想方法工作方法。他说：“共产党人不要怕犯错误。错误有两重性。错误一方面损害党，损害人民；另一方面是教员，很好地教育了党，教育了人民，对革命有好处。失败是成功之母，失败如果没有好处，为什么是成功之母？”②他又说：“我们必须学会全面地看问题，不但要看到事物的正面，也要看到它的反面。在一定的条件下，坏的东西可以引出好的结果，好的东西也可以引出坏的结果。”③毛泽东告诉大家，中国的穷国地位和在国际上无权的地位也会起变化，穷国将变为富国，无权将变为有权，年产几百万吨钢将向年产几千万吨钢乃至几万吨钢转化，亩产100多斤或几百斤粮食将向亩产几千斤粮食转化。毛泽东的这些思想，极大地鼓舞了各级领导干部和各族人民。

---

①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3月12日）。

②毛泽东《我们党的一些历史经验》（1956年9月25日）。

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93页。

第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毛泽东根据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列宁加以发展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原理，在总结我国革命和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并论证了社会基本矛盾概念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学说，创立了两类不同性质社会矛盾的理论，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特点和情况，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唯物史观，对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具有重大的理论指导意义。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发展史上，毛泽东首次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概括为社会基本矛盾，并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1859年1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批判〉序言》中写道："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

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他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 这就是马克思对社会、社会结构及其发展过程的基本观点，就是他创建的唯物史观的总公式。这个总公式指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始终，揭示了这两对矛盾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发展的一般过程，阐明了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源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性。马克思说，上述概括是他从1843年到1859年这10多年来“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② 贯串这个“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的基本思想，就是把人类社会及其发展看作是个自然历史过程。这个“总的结果”，为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创立奠定了牢固的理论基础。

列宁在与俄国民粹派的斗争中，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了马克思的这一“总的结果”。列宁在回答马克思究竟怎样得出“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基本思想”这一问题时指出：“他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①列宁在这里讲的两个“划分”和两个“归结”，意思就是说，只有对多样复杂的社会现象，又分析又综合，才能认清社会的基础、结构和它的本质，才能从中发现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才能深刻理解社会形态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思想。

毛泽东直接继承了马列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学说，并以新的论述、新的提法、新的概括、新的原则，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这一学说。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原理来观察分析中国社会，便立刻看到了这些矛盾斗争是如何不可避免地会在中国导至社会革命的爆发。毛泽东说：革命“在中国的环境里不仅具备了发展的可能性，简直具备了发展的必然性”②。他的《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共产党人〉发刊词》、《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就是具体地系统地分析旧中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矛盾，以及这些矛盾斗争必然导至社会革命爆发的著作。这个时候，毛泽东虽然已经明确指出：“社会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之间的矛盾，新旧之间的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③但是，他

---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6、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9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2页。

还没有形成社会基本矛盾这个科学概念。直到我国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基本改造，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社会经济以后，毛泽东才明确地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概括为社会基本矛盾。

1957年1月27日，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斯大林在一个长时期里不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直到他逝世前一年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才吞吞吐吐地谈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说如政策不对，调节得不好，是要出问题的。但是，他还是没有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当作全面性的问题提出来，他还是没有认识到这些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所谓没有"当作全面性的问题提出来"，即是说，没有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相互联结上来考察，并把它们看作是一切社会矛盾的基础；没有把这两对矛盾的发展，看作是社会主义社会前进发展的主要动力；没有把调整、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看作是解决社会主义社会问题的关键。一个月后，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明确地作出了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概括。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

为什么毛泽东把这两对矛盾概括为社会基本矛盾呢？

1。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7页。

规定着、制约着一切社会矛盾，是产生一切社会矛盾的基础，总根源。在社会领域中，任何一种社会矛盾，无论是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思想的，归根到底，都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引起的，都是这两对矛盾的实际表现。因此，要解决经济上的、政治上的、军事上的、思想上的矛盾，必须从考察分析、调整解决社会基本矛盾入手。只有这样，才能透过现象看到本质，找到问题的症结。

2.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动力。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认为，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起着决定的作用：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一种生产关系在它确立的一段时间内，与生产力的状况是基本适合的，能够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然而，由于生产关系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不能与生产力同步发展，过了一个时期，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就不再适合了。于是生产关系就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转变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严重地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时就要求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新的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的变革，迟早要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可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着的。一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变化规定着、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变化；另一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依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解决。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中，一切统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总是千方百计地利用他们的全部上层建筑（包括武装力量在内）来阻碍生产关系的变革。在这种情况下，被统治阶级

为了实现生产关系的变革，必须首先摧毁旧的上层建筑，粉碎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反动武装力量，夺取政权。这就是说，第一步，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然后，第二步，才能顺利地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只有当这两个矛盾都得到了解决，人类社会才能由一种社会形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形态。可见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概括为社会基本矛盾，不但如实地反映了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而且，还更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过程。

当然，在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和不同时期，这两对矛盾的对立、激化程度是有所不同的。拿我们国家的情况来说，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就显得异常尖锐、突出。在当时，若不首先解决这个矛盾，那就不能打倒反动的统治阶级，就不能实现生产关系的变革，而使生产力获得解放。为此，我们党连续打了22年的仗，用战争摧毁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解决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突出起来了。1952年，党中央按照毛泽东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为了解决这个矛盾的。矛盾一经解决，又会出现新的矛盾。新的矛盾，又需要解决。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这就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3.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之中，决定社会制度的性质和社会发展的方向。

社会基本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非到社会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社会的性质，就是由社会基本矛盾所规定的。资

本主义社会之所以叫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叫做社会主义社会，说到底，就是由该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性质、特点所规定的。人类社会的发展之所以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又由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也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所规定的。社会主义经历一个长过程发展后必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但是道路是曲折的。当前，社会主义事业遇到严重挫折。国际资产阶级推行“和平演变”战略，已在一些国家暂时得逞，社会主义好像被削弱了。但是，人民经受了锻炼，从中吸取了教训，必将促使社会主义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我们坚定地相信，不管国际资产阶级怎样企图阻止历史车轮的前进，社会主义事业总会继续发展，并且将必然取得胜利，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毛泽东的新的概括，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新的概括恢复了历史辩证法的权威，科学地论证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

一般马克思主义者都这样认为，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矛盾，由于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又是什么呢？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个问题没有做出具体的回答，或者没有做出完全正确的回答。

毛泽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运用对立统一的学说分析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复杂情况，具体地回答了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建立起基本上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以后，社会主义社会

仍然存在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他的《论十大关系》、《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党内团结的辩证法》等等论著，就是论述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著作。毛泽东在这些著作中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充满着矛盾。“十大关系”就是十大矛盾；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毛泽东根据矛盾普遍性的原理进一步指出：“将来全世界的帝国主义都打倒了，阶级消灭了，……那个时候还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的矛盾。”①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分析，一方面，贯彻了矛盾的普遍性的原理，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同其他一切社会一样，也是对立统一的；另一方面，又指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主要地表现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而且大量表现的是人民内部的矛盾。这就从理论彻底澄清了社会主义社会只有统一没有对立，只有团结没有斗争的糊涂观念，恢复了历史辩证法的权威。

新的概括，突出了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

按照毛泽东的观点，当着不变更生产关系，生产力就不能发展的时候，生产关系的变更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当着上层

---

①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1956年11月15日)。

建筑维护生产关系，不摧毁上层建筑就不能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实现生产关系变革的时候，摧毁上层建筑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里强调的就是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他说：诚然，生产力、经济基础，一般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然而，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之下，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也是必须承认的。“我们这样说，是否违反了唯物论呢？没有。因为我们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是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但是同时又承认而且必须承认精神的东西的反作用，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这不是违反唯物论，正是避免了机械唯物论，坚持了辩证唯物论。”①

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本来不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怎样又说生产关系、上层建筑能够起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呢？

这是因为，矛盾着的双方发展是不平衡的。其中必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一方面是次要的。但是，这种主次地位不是永远固定不变的。在矛盾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主要方面属于甲方，次要方面属于乙方；到了另一发展阶段时，就互易其位置。“这就是说，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方面，因为一定的条件而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面转化了去，向着它的对立方面所处的地位转化了去。”②这里，毛泽东论述的是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原理，具有普遍的意义。同样也适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作为矛盾的统一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处的位置，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所处的位置，也不是不变的，而是可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6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6—317页。

变的，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之下，生产关系、上层建筑能够而且一定能够居于矛盾的主要方面，起着决定的作用。

然而，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它的社会基本矛盾，同旧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相比，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从矛盾的性质来看，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在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展开和发展的，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与此相反，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则是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展开和发展的，是非对抗性的。毛泽东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①

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不完善。它在基本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下，仍然存在着某些环节上的、局部的不相适应的情况。毛泽东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7页。

和法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些上层建筑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是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即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但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存在，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作风的存在，国家制度中某些环节上缺陷的存在，又是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矛盾的。”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社会主义社会自身所固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为了说明这种矛盾，下面举出两个具体的例子。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在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之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自觉地建立起来的。由于种种原因，不可能一开始建立就那样完善，那样十全十美，拿我国社会生产力来说，大致有这样几种情况：手工操作、机械化、电器化、半自动化、自动化。怎样根据社会生产力这种实际情况来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呢？这个问题，我们过去注意不够。实践证明，不根据社会生产力的现实情况和发展水平来建立生产关系，即使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同样也会束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在我们现阶段，为了适应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要求，首先要巩固和壮大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同时需要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适当发展，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然而，其他各种经济成分有积极作用，也有消极作用。它们的消极作用和生产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8—769页。

力的发展是相矛盾的。

总之，根据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实际情况，来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都需要经历一个探索的过程。即使在基本制度适合需要的情况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也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但是，这种矛盾是非对抗性的。

另一种情况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与旧社会基本矛盾的残余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表现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与旧的生产关系的残余的矛盾，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与旧的上层建筑的残余的矛盾。从性质来看，这些矛盾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

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们既不能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搞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又不能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不能搞私有化，必须坚持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同时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分的适当发展的经济体系。但是，其他经济成分都是私有经济。所有者在自己消费和纳税以外的劳动产品，可以自由处理。所以在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中的富裕阶层，在国内外资本主义势力的影响下，有想走资本主义的倾向。这种倾向和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相矛盾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所有权，是掌握在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手里的。掌握这个所有权的国家政权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以正确的路线、勤俭的原则确实代表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才能保证这个所有权的真正的公有制的性质。否则，这个所有权就会遭到破坏，甚至有可能蜕化变质。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突出表现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旧的上层建筑的残余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是观点和制度的统一体。一定的制度是根据一定的观点建立

起来的；一定的观点又要求建立与它相适应的制度，并通过制度发生作用。观点和制度互相联系着，互相制约着，但又各不相同，各有其特点。例如，国家制度，政权机构的变化就快些，并将随着产生它们的经济基础的消灭而消灭。而观点的变化则慢些。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在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消灭以后，还要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发生影响，需要经过长期的反复的斗争，才能逐渐消失。只要具备了相应的条件，消失以后又会死灰复燃。如果我们不同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经常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不在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过程中逐步加以改造和限制，旧的上层建筑的残余就会腐蚀劳动人民，腐蚀无产阶级政权机构，就会使人民民主专政变质，从而就会反过来阻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甚至于使社会主义公有制蜕化成变相的官僚垄断资产阶级所有制。

为了便于区分上述两种情况，我们使用了“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这样两个概念。前者是指社会主义自身所固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后者是指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里既包括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又包括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的社会基本矛盾的残余，是新的社会基本矛盾和旧的社会基本矛盾的残余的统一体。

从矛盾的解决途径来看，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具有对抗的性质，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如前所述，在资本主义社会，作为生产力的担当者的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只有同资产阶级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用革命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才能实现生产关系的变革，恢复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统一。所以，在资本主义

社会中，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既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集中体现，又是解决这一基本矛盾的唯一手段和途径。舍此不能实现生产关系的变革，不能完成社会发展的飞跃。

与此相反，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得到解决。”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

1. 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解决不是自发的，而是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的。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基本矛盾的解决，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对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的认识，自觉地调整生产关系中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部分，自觉地调整上层建筑中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部分，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改革。

2.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决不意味着没有斗争。社会主义改革不是自然地和平地进行的，一帆风顺的。我们的改革，一开始就有不同意见。改革，实际上是权力和利益的再分配，涉及到一大批人的切身利益，一定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和问题，会遇到重重障碍。但是，我们应当充满信心，任何问题都可以解决，任何障碍都可以排除。随着改革的深入，经济的发展，路子会越走越宽，人们会各得其所。这是毫无疑义的。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不可能找到现成的论述。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时，虽然曾经科学地预见到，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是直接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社会，在经济、道德和精神各方面不能不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社会的“痕迹”。现在看来，这个“痕迹”表现在各个方面。从矛盾的角度来看，有的表现为敌我矛盾，例如，无产阶级和已被打倒了的资产阶级的残余势力之间的矛盾；有的表现为对抗性的矛盾，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例如，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之间的矛盾斗争；有的表现为非对抗性的矛盾，例如，城乡之间的矛盾、工人和农民之间的矛盾、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矛盾，以及在分配问题上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等。马克思恩格斯从原则上指出了解决这些矛盾的方法。他们的论述，揭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特征，对于研究科学社会主义，仍有指导意义。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列宁在领导苏维埃政权建设的过程中，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做了进一步的探索。列宁指出，必须把矛盾和对抗区别开来。对抗是矛盾表现的一种形式，不能把它们简单地等同起来。从作用范围看，矛盾比对抗更广泛；从作用时间看，矛盾比对抗更长久。一万年以后还会有矛盾。拿社会现象来说，对抗指的是阶级间的对抗，根本利益的冲突。它只存在于“社会分裂为两个基本阶级”的社会。而矛盾则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始终。消灭了剥削阶级，对抗也就随之消失了。但是，矛盾仍然存在着。同时，列宁还具体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矛盾：新旧事物的矛盾、工人内部的矛盾、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的矛盾、工农之间的矛盾，在利用资产阶级专家建设社会主义中所发生的矛盾、社会主义制度和官僚主义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民族矛盾。但是，列宁逝世过早，没有

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实践经验，也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作出深入研究。

苏联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工业化政策获得了具有决定意义的成功以后，人民内部矛盾开始大量表现出来。1930年，斯大林在《给契·同志的信》中，把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概括为“结合内部的矛盾”和“结合外部的矛盾”。并对这类社会矛盾作了适当的分析。他说：所谓“结合内部的矛盾”，“即无产阶级和基本农民群众之间的矛盾”。“随着工业化的增长，即随着无产阶级在国内的力量和影响的增长，这种矛盾将日益缓和并顺利解决。”所谓“结合外部的矛盾”，“即无产阶级专政和国内资本主义分子之间的矛盾”。“在我们还没有消灭富农阶级以前，这种矛盾是会日益增长并尖锐化的。”他批评契·同志“把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基本群众之间的矛盾同无产阶级和富农之间的矛盾混淆起来了。”① 应当承认，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的分析和对契·同志的批评都是正确的。但是，斯大林没有看到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之下是可以转化的。因此，一旦在人民内部出现局部的暂时的对抗，他不是把这种矛盾归结为无产阶级专政和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就是归结为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矛盾，认为是资本主义分子、资产阶级代理人的破坏。这样，必然就会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导致阶级斗争的扩大化。

毛泽东的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学说，是长期运用对立统一学说和阶级斗争理论从事革命斗争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

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毛泽东在1953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

---

①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20、21页。

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工人和农民的矛盾、国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矛盾，都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1955年5月24日，毛泽东在《驳“舆论一律”》中提出了“人民的内部和外部两个不同的范畴。”1956年，毛泽东在总结建国以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十大关系”。其中多数是“人民内部”的关系。1957年1月，他《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中又提出了“人民内部的对立统一”和“敌我之间的对立统一”两个不同范畴。一个月后，毛泽东发表了他的新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这部著作中，毛泽东集中地系统地论述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他说：“我们的国家现在是空前的统一。……人民所厌恶的国家分裂和混乱的局面，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但是，这并不是说在我们的社会里已经没有任何的矛盾了。没有矛盾的想法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天真的想法。在我们的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的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① 由此可见，毛泽东创立的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是他分清敌我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是这一思想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深化和发展。

根据毛泽东的论述，可以将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学说的基本观点概括如下：

1.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对立统一学说，是社会主义社会两类矛盾学说的理论基础。两类社会矛盾的学说，是毛泽东运用对立统一理论观察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矛盾所作的理论概括。他说：“社会上的事情总是对立统一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对立统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6—757页。

一的，有人民内部的对立统一，有敌我之间的对立统一。”①

2。为了严格区分两类社会矛盾，必须首先弄清楚什么是人民，什么是敌人。毛泽东说：人民和敌人是两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②

毛泽东说：“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③是根本利益的冲突，你死我活的斗争。“人民内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说来，是非对抗性的；在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说来，除了对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对抗性的一面。”“一般说来，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④毛泽东具体地分析了我国人民内部矛盾的种种表现，并且把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也看做是人民内部的矛盾。他说：“在我们国家里，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斗争一般地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这是因为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⑤根据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的特点，我们党制定了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团结、教育、改造的政

---

①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月27日)。

②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7—758页。

④《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8页。

⑤《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8—759页。

策，在政治上，他们参加全国和地方的政治协商会议，参加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成为我们的朋友。在经济上实行赎买，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民族资本主义进行逐步改造。这种办法可以逐步地提高他们的认识水平，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因而不但使生产没有遭到什么破坏，而且在改造过程中发展了。我们党就是通过这些政策和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把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转化为非对抗性的矛盾，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大贡献。

在革命战争时期，严格区分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是团结群众，战胜敌人，巩固革命政权的根本保证。若是分不清敌我，就不知道依靠谁，团结谁，打击谁，这样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在今天，严格区分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尤为重要，这是个直接关系到能否巩固安定团结、加快改革开放、加快经济发展速度的问题，直接关系到能否认真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问题。

3. 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毛泽东说：“在一般情况，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得不适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也可能发生对抗。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国家通常只是局部的暂时的现象。”①我们的任务，就是在实际工作中，努力工作，创造条件，使两类矛盾各向着有利于人民的方面转化。

4. 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求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相应地具有两种不同的职能：第一，用专政的职能解决敌我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4页。

矛盾。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对于间谍、特务，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对于那些盗窃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它是暴力，是压迫的工具。第二，用民主的职能来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也就是用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法去解决。这是因为，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是属于思想性质的问题，人民内部争论的问题。而思想性质的问题，只能说服，以理服人，不能压服，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

毛泽东说：“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① 取得政权的无产阶级，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了逐步实现无产阶级世界革命的完全胜利，一时一刻也不能离开这个权力。“对于胜利了的人民，这是如同布帛菽粟一样地不可以须臾离开的东西。这是一个很好的东西，是一个护身的法宝，是一个传家的法宝，直到国外的帝国主义和国内的阶级被彻底地干净地消灭之日，这个法宝是万万不可弃置不用的。”②

在这里，毛泽东还针对当时某些人鼓吹的什么“绝对自由”、“绝对民主”的谬误，深刻而全面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在自由和民主这个问题上的基本观点。他说：“这个自由是有领导的自由，这个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不是无政府状态”；“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在阶级斗争的社会里，有了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没有劳动人民不受剥削的自由。有了资产阶级民主，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民主”。自由和民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

①《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0页。

②同上书，第1506页。

“民主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这个范畴。这就是说，归根结蒂，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自由也是这样”；“民主自由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都是在历史上发生和发展的。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方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① 毛泽东的这些论述，对于划清两种民主自由观，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论著中，开头第一句话就这样写道：“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是一个总题目。”② 这里讲的是这篇论著的主题，论著的主题就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什么当时能够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题呢？这决不是偶然的。

1。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曾经长期是国内主要矛盾的敌我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这就是说，由于敌我矛盾退后居次要地位，人民内部矛盾就转到历史舞台的主要方面，上升为支配的东西了。这当然不是说，人民内部矛盾已经尖锐、激化，而是说，社会矛盾大量表现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在社会生活中处于突出的地位。

2。 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是由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1956年，毛泽东在一次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③ 现在革命已经把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0、761—762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6页。

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17页。

产关系和剥削制度消灭了，理所当然地要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以解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个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这是其一。其二，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体现在它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高一些，更快一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这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所规定的。

3. 社会矛盾大量表现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它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在经济方面，表现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其他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矛盾、工业和农业之间的矛盾、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矛盾，等等。

在政治方面，表现为工农联盟内部的矛盾、领导和群众之间的矛盾、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矛盾，以及各民主党派之间的矛盾，等等。

在意识形态方面，表现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矛盾、辩证唯物主义和机械唯物主义的矛盾、辨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矛盾、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的矛盾、无产阶级思想和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矛盾，等等。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内部矛盾之所以广泛地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总根源就在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不完善、不健全，就在于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上层建筑的残余的存在，关键是生产力不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的现阶段，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大力发展经济，就是从根本上解决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毛泽东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的提

法，从经济上和政治上揭示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这是对唯物史观的重大发展。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论述，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曾在党内外、国内外引起强烈的反响。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像对社会主义社会认识一样，也经历了一个反复、曲折的过程。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列宁曾多次指出，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在新形式下的继续。1919年10月，他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中写道："在无产阶级专政时代，阶级依然存在，但每个阶级都起了变化，它们相互间的关系也起了变化。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阶级斗争并不消失，只是采取了别的形式。"① 一年后，即1920年10月，列宁在《青年团的任务》一文中又写道："阶级斗争还在继续，只是改变了形式。""阶级斗争还在继续，我们的任务就是要使一切利益都服从这个斗争。"② 列宁甚至把无产阶级专政概括为"是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进行顽强斗争，流血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和平的，军事的和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③ 列宁的这些论述，显然是就社会主义改造以前的情况讲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呢？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马克

---

①②③《列宁选集》第4卷，第91—92、353、200页。

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学说，但是，他们没有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不可能具体地回答这样的问题。列宁没有可能亲自总结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经验，因此，也不可能具体地明确地回答这个问题。

斯大林在领导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继承和发展了列宁创立的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学说。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在生产资料所有制上的基本完成，就是剥削阶级作为阶级的消灭。1936年11月，他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一文中写道："地主阶级已经因国内战争胜利结束而完全消灭了。其他剥削阶级也遭到了与地主阶级同样的命运。在工业方面已经没有资本家阶级了。在农业方面已经没有富农阶级了。在商品流转方面已经没有商人和投机者了。因而，所有的剥削阶级都消灭了。"① 斯大林的这个观点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斯大林过早地宣布剥削阶级的残余的"彻底消灭"。1937年3月，他还说："我们的进展愈大，胜利愈多，被击溃了的剥削阶级残余也会愈加凶恶，他们愈要采用更尖锐的斗争形式，他们愈要危害苏维埃国家，他们愈要抓紧最绝望的斗争手段来作最后的挣扎。"② 可是，刚刚过了两年，他在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就宣布："我国社会政治发展方面的最重要的成果是彻底消灭了剥削阶级的残余"。③ 在讲到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改变时，斯大林又说：由于消灭了"资本主义分子的最后残余"，"在国内实行武力镇压的职能已经消失了，消亡了，因为剥削制度已被消灭，剥削者已不存在，再没有什么人需要镇压了。"④ 这就是说，到了1939年3月，在苏维埃国家内部，阶级彻底消灭了，阶级斗争完全结束了。

---

①②③《斯大林文选》上，第85、129、221页。

④《斯大林文选》上，第255页。

毛泽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探索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问题。并在领导中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具有独创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它的形成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这就是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956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6——1966年）和“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下面作些具体分析。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956年）。这是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为了实现这个转变，必须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① 这一时期，毛泽东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个问题上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都是正确的。

1. 毛泽东认为，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两个阶级的矛盾斗争，不仅仅突出地表现为经济战线上限制与反限制、改造与反改造的斗争，而且还表现为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矛盾斗争。

2. 毛泽东同意“八大”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内阶级和阶级斗争形势的分析。党的八大正式宣布：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社会制度的根本变化，必然要在社会阶

①毛泽东：《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3年8月）。

级关系方面引起根本的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国内的主要矛盾不再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而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6——1966年）。这一时期，毛泽东对国内阶级斗争的形势虽有某些正确的论述，但总的来说，对形势作了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估计。

1957年2月，毛泽东指出："现在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我们要"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① 这些论述，无疑都是正确的。可是到了10月，毛泽东就改变了八大对国家主要矛盾的提法和对阶级斗争形势的正确分析。他在八届三中全会上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的道路和资本主义的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八大'的决议没有提这个问题。'八大'决议上有那么一段，讲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种提法是不对的。"②

如果说，毛泽东在八届三中全会上说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就"当前"，或者说，是就社会主义改造刚刚基本完成这一情况来讲的话，那么，到1962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就把两个阶级的矛盾和两条道路的矛盾，看做是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历史时期的主要矛盾了。他说："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9、770、771—772页。

②毛泽东：《做革命的促进派》（1957年10月9日）。

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① 毛泽东的这一说法，随着时间的推移，愈来愈绝对化，愈来愈不符合我国实际情况。

1963年2月，毛泽东在一次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阶级斗争，一抓就灵”②。5月，在由毛泽东主持制定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指出：“当前中国社会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9月，中央又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

1964年后，中央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讨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问题。会议认为，全国基层有2/3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9月，中央发布了经毛泽东修改的《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改草案。这个修改草案对形势估计更加严重，提出敌人拉拢腐蚀干部，“建立反革命的两面政权”，是“敌人反对我们的主要形式”。

1964年底至1965年1月，中央政治局召集全国工作会议，在毛泽东的主持下讨论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二十三条”认为：“我国城市和农村都存在着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反对社会主义的阶级敌人，企图用‘和平演变’的方式，恢复资本主义。”“二十三条”强调要“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抓住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这个纲”，并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与此同时，从1963年至1965年，在文学艺术、哲学、经济学、历史学、教育学等各个学术领域开展了一系列政

①转引自《红旗》杂志1967年第10期。

②转引自1966年10月11日《人民日报》。

治批判。不过，在当时这种错误的过火的批判还没有形成社会性的群众运动。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这一时期的阶级斗争，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把阶级斗争扩大到党内来，斗争的矛头直指党的领导机关；二是形成了大规模的全国性的群众阶级斗争。

众所周知，这场“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发动和领导的。“他的主要论点是：一大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已经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相当大的一个多数的单位的领导权已经不在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群众手里。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中央形成了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它有一条修正主义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都有代理人。过去的各种斗争都不能解决问题，只有实行文化大革命，公开地、全面地、自上而下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发上述的黑暗面，才能把被走资派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来。这实质上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文化大革命’的历史，证明毛泽东同志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既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符合中国实际。这些论点对当时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的估计，是完全错误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①

我们回顾这段历史说明了什么问题呢？它充分说明了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论述，有精辟独到的见解，也有严重的失误，有实事求是的分析，也有唯心主义的估计。我们

---

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22、23、25页。

不能因为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有精辟独到的见解，就不承认他在这个问题上的严重失误；我们也不能因为毛泽东在这个问题上有严重的失误，就把他在这个问题上的一切论述都统统否定掉。在这个问题上，也应当像对待其他问题一样，必须遵循唯物主义的原则，具体地历史地加以分析和评价。肯定一切，否定一切，都是错误的。

我们认为，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新的探索，提出了一系列已被实践证明了的科学论断。概括起来主要是：

第一，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这就是说，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和剥削制度被消灭以后，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有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还有极少数进行破坏活动的旧剥削分子。这些敌对分子必然要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着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所以，毛泽东才说“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但是阶级斗争还没有完全结束”。

80年代初，有些人说什么现在社会上不再存在右派的社会力量了，什么今后不会再出现像林彪、“四人帮”那样的野心家、阴谋家了。这种说法是不符合社会主义社会现实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宣扬社会上不再存在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右派社会力量，实际上，就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鼓吹阶级斗争熄灭论，麻痹人民的革命意志。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固然是错误的，但是不讲阶级斗争，一讲阶级斗争，就认为“流毒没有肃

清”，同样也是错误的。

第二，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斗争是长期的。毛泽东认为，意识形态方面的斗争，不是匆忙做一个政治结论就可以解决。在时间上，要准备长些；在工作上，要看得困难些。他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无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在这一方面，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①

“我们同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还要进行长期的斗争。不了解这种情况，放弃思想斗争，那就是错误的。”② 毛泽东还说：“在政治思想领域内，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斗争，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才能解决。几十年内是不行的，需要一百年到几百年的时间才能成功。在时间问题上，与其准备短些，宁可准备长些；在工作问题上，与其看得容易些，宁可看得困难些。这样想，这样做，较为有益，而较少受害。”③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核心仍然是政权问题。毛泽东说：“世界上一切革命斗争都是为着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反革命的拚死同革命势力斗争，也完全是为着维持他们的政权。”④ 这是阶级斗争的根本目的。

第四，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泽东曾经多次讲到资本主义复辟的问题，他认为，如果我们搞得不好，历史走一点回头路，有点回归，这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85页。

②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3月12日）

③转自1964年7月14日《人民日报》。

④转引自1967年1月22日《人民日报》。

还是很可能的。辛亥革命就走了回头路，革掉了皇帝，又来了皇帝。

1957年2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写道："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以后，社会上还有一部分人梦想恢复资本主义制度，他们要从各个方面向工人阶级进行斗争，包括思想方面的斗争。"①

同年3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对于我们的国家抱着敌对情绪的知识分子，是极少数。这种人不喜欢我们这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他们留恋旧社会。一遇机会，他们就会兴风作浪，想要推翻共产党，恢复旧中国。"

1962年1月，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又指出："已经被推翻的反动阶级，还企图复辟。"② 同年9月，毛泽东在一次会议上，以资产阶级革命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为例，来说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他说：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如美国、法国等都曾几次反复，社会主义国家也可能出现这种复辟。我们这个国家要好好掌握，好好认识，好好研究这个问题。要提高警惕，要好好教育青年，教育干部，教育群众。不然，我们这样的国家就会走向反面。

怎样才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呢？在这个问题上，毛泽东依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总结了我国和国际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践经验，提出了系统的理论和政策。毛泽东在这个方面提出的理论和政策的主要内容是：

1. 必须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的长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88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3页。

期性、曲折性和复杂性。

2。 必须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毛泽东把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看做是防止资本主义复辟，避免官僚主义、修正主义和教条主义、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确实保证。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如果忽视无产阶级政治的领导，削弱马克思主义在社会意识领域中的统治，人们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解就会陷入片面性，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的方向。

4。 必须在城乡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这是我们党内整风运动经验在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时期的运用和发展。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由上而下地对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热爱社会主义、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

5。 必须培养和造就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具备哪些条件才能充当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呢？毛泽东认为：(1)他们必须要搞马列主义，不搞修正主义；(2) 他们必须诚心为中国大多数人服务，诚心为世界大多数人服务，而不是为少数人服务，不是为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服务；(3) 他们必须能够团结大多数人。不但善于团结和自己意见相同的人，而且善于团结那些曾经反对过自己反对错了的人；(4) 他们必须要有民主作风，遇事与同志商量。(5) 他们必须襟怀坦白，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富于自我批评精神。只要我们按照上述诸原则办事，就能够使各级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马克思主义者手中，就能够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使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永不变色。

毛泽东在总结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基础上提出的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和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措施，完全是马克思主义的，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

丰富和发展。这些科学论述，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这是问题的一方面。

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毛泽东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问题上 也有重大的失误。自1957年反右以后，毛泽东没有坚持党的八大对我国社会阶级和阶级关系的变化所做的正确分析，也没有坚持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阶级斗争形势所做的正确分析，相反，他在理论活动中和实践活动中，却对社会主义社会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做了唯心的估计，并把它扩大化和绝对化。毛泽东在阶级斗争问题上的失误，撇开那时国内国际的原因不谈，仅从理论方面来讲，有以下两点：

1． 毛泽东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整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

1957年2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写道："在我国，虽然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说来，已经基本完成，……但是，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级的残余还是存在，资产阶级还是存在"。① 这就是说，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并没有消灭。这就为他后来改变八大关于我国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得到了解决，国内的主要矛盾不再是阶级矛盾，而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埋下了伏笔。

如果说，毛泽东在1957年肯定反动的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存在的只是"反动阶级的残余"，那么，到了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84—785页。

1962年，他就把“反动阶级的残余”和“反动阶级”等同起来，看做是一回事了。在毛泽东看来，所谓“反动阶级的残余”，并不是说反动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而是说“现在反动阶级已经没有过去那么厉害了”①。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反动阶级还是存在，只是没有过去那么厉害罢了。毛泽东进一步断言：“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② 并一再地重申这一观点。

实际上，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逐步走向彻底消灭阶级的社会。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也就是逐步消灭阶级的过程。如果说，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存在着阶级，那么，社会主义就永远不可能实现消灭阶级的任务。

2. 毛泽东认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内的主要矛盾，仍然是阶级矛盾——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他在八届三中全会上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理论上的失误必然导致实践上的失误。毛泽东在关于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理论上的失误，就是他后来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③ 这是我们党

---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3页。

②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23页。

③ 《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单行本，第56页。

在总结我国和国际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所做的科学概括。要深刻理解这一科学结论，必须弄清楚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长期存在”、“一定范围”和“某种条件”。

“长期存在”：概括地说，这是由“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所决定的。第一，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存在，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这些分子顽固地坚持反动立场，继续与人民为敌，必然会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进行各种破坏和捣乱，严重危害社会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人民同他们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同他们之间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斗争。这种斗争不可能在短时期完全结束。

第二，剥削阶级的各种影响，特别是意识形态方面遗留下来的“传染病、瘟疫和溃疡”仍然存在。这些遗毒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稳定性，不可能随着产生它们的经济基础的消灭而立即消失。意识形态的变化与经济基础的变化不是同步进行的。历史经验已经证明，经济上的剥夺，还比较容易，而意识形态的改变，却要困难得多，时间也要长得多。必须看到，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具有很大的腐蚀作用。如果我们忽视对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进行必要的斗争，那就会上大当，吃大亏。

第三，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不健全的地方，国家机构中某些官僚主义的存在，国家法制、管理制度中某些薄弱环节和缺陷的存在，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人为了他们的私利而进行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不可能完全避免极少数新的剥削分子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坏分子的产生。同这些分子的斗争，也是阶级斗争的一种

形式，并且是长时期的。

第四，国际上的影响。我们同国际资产阶级之间的侵蚀和反侵蚀、渗透和反渗透的斗争，是国际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这种斗争也是长期的。

由于上述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在剥削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必然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下去。

“一定范围”：“一定范围”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把握：

1．阶级斗争不是主要矛盾。阶级斗争已经不是党和政府的工作的重点，也不能支配、规定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就决定了阶级斗争只能是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

2．阶级斗争不是全局性的。只要没有出现全局性的阶级斗争，即使阶级斗争在经济、政治、思想等领域都有所表现，仍然是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

总之，对“一定范围”不能简单地从字面上去做机械的理解。这一提法的全部价值就在于，既反对了阶级斗争熄灭论的观点，又反对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既有理论意义，又有方法的意义。

“某种条件”：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不可能越来越激烈，越来越严重。它只能在某种条件下有可能激化。可能激化，也可能不激化。为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必须具备“某种条件”。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没有一定的条件，阶级斗争是不会激化的。从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来看，“某种条件”可以概括为以下五条：

(1)当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遇到困难、发生问题的时候；(2)当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脱离集体、脱离实际、脱离马克思主义

的思想轨道，把个人摆在党组织之上，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得不到贯彻执行的时候；(3)当党的个别领导人淡化四项基本原则，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时候；(4)当党风不正，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盛行的时候；(5)当国际资产阶级掀起反共、反马克思主义、反社会主义的时候。

回顾一下建国以来的历史，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当这五条其中任何一条出现的时候，都是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仇视、破坏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敌对势力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共产党、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时候。这时候，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就会呈现激化的状态。所以，激化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暂时的。但是，自1957年以后，毛泽东却把这种有条件的相对的、暂时的、可能出现的激化，说成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的总的趋势愈来愈激烈，愈来愈尖锐。其实，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阶级敌人向社会主义制度进攻一次，无疑就要受到一次人民的沉重打击，其力量就要削弱一次，在群众中就会更加孤立。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不可能愈来愈激烈，也不可能一下子就熄灭。而只能是在一高一低、时起时伏、波浪式的发展过程中，逐步趋向缓和、削弱、缩小，直到最后熄灭。

第五章　群众路线

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原理系统地运用于党的全部实践活动中，形成了党在一切工作中的群众路线，这是我们党长时期在敌我力量异常悬殊的艰难环境里进行革命活动的无比宝贵的历史经验的总结。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发展，是毛泽东哲学的活的灵魂、根本观点，也是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它像一根红线贯穿于整个毛泽东思想之中。

第一节　群众路线是实现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根本工作路线

谁是历史的创造者？是人民群众，还是英雄豪杰？这是历史观中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也是两种历史观斗争的一个焦点。历史观上的斗争，斗来斗去，归根到底，还是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谁是历史的创造者？谁是历史的主人？

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因此，在社会历史发展中，人总是要起作用的。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对立，不是表现在人在历史发展中起不起作用这个问题上，而是表现在起什么样

的作用的问题上。在一切剥削阶级及其思想家看来，历史是人创造的。但是，他们所谓的“人”，不是以工农劳动者为主体的人民群众，而是帝王将相，英雄豪杰。历史唯心主义者把“人”分为“君子”和“野人”。前者是指剥削统治阶级及其代表人物。国家的兴亡，朝代的更替，革命的爆发，某种社会制度的产生和灭亡，都是由“君子”的意识和意志决定的，都是他们活动的结果。后者是指劳动人民。《孟子》上说：“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并且认为，“君子”统治“野人”，“野人”服事“君子”，这是“天下之通义”。韩愈说得更加露骨：劳动人民要是不拿出“粟米麻丝，作器皿”“以事其上，则诛”，就要杀头。虽然有些思想家，把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的成败归之于“人心”的背向、得失、多少，已经猜测到人民群众的力量大得多，但是，由于他们受到阶级的和历史条件的局限，不但不能前进一步，从这里做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结论，相反，却把“人心”的得失，又归结为人物是否“英明”。在人类认识史上，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第一次提出并科学地论证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列宁说得好：马克思“最重视的是工人阶级奋不顾身积极创造世界历史的行动。”① 马克思在和恩格斯合写的第一部著作《神圣家族》中，就曾把“历史活动”看做“是群众的事业”，因而认为，“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是群众队伍的扩大。”② 后来，他们在批判卡莱尔的泛神论时进一步明确指出，历史是由人民群众本身的发展所决定的。他们说：在卡莱尔看来，“整个

① 《列宁全集》第12卷，第1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4页。

历史的过程不是由活生生的人民群众（他们自然为一定的、也在历史上产生和变化着的条件所左右）本身的发展所决定，——整个的历史过程是由永恒的永远不变的自然规律所决定”。①

列宁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最重视人民群众创造世界的行动。他在自己的著作中曾经多次地讲到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他说：

“人民群众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象在革命时期这样以新社会的秩序的积极创造者的身份出现。”②

“当具有十分纯朴的、坦率而鲁莽的决定的人民群众自己开始创造历史，毫不犹豫地直接实现‘原则和理论’的时候，资产者就感到恐怖，……。”③

“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④

“具有优秀精神品质的是少数人，而决定历史结局的却是广大群众，如果这些少数人不适应群众，群众有时就会对他们不太客气”。⑤

马克思和列宁的论述，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历史观奠定了牢固的理论基础。

毛泽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进一步阐发了“整个历史的过程是由活生生的人民群众本身的发展所决定”的思想。他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06页。
②《列宁选集》第1卷，第601页。
③《列宁全集》第10卷，第223页。
④《列宁全集》第26卷，第269页。
⑤《列宁选集》第4卷，第635页。

力。”① 这种“动力”作用，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毛泽东说：在封建社会，“只有农民和手工业者工人是创造财富和创造文化的基本阶级。”② 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财富是工人、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创造的。”③ 没有人民群众提供的物质生活资料和必要的物质手段，任何政治、科学、文化活动都无法进行。

人民群众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毛泽东说：“中国历来只是地主有文化，农民没有文化。可是地主的文化是由农民造成的，因为造成地主文化的东西，不是别的，正是从农民身上掠取的血汗。”④ 更为重要的是，还在于人民群众的生活为文化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

人民群众是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的主体。1939年5月4日，毛泽东在纪念“五·四”20周年大会上的演讲中指出：“革命的主体是什么呢？就是中国的老百姓。……什么人是根本的力量，是革命的骨干呢？就是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的工人农民。”⑤ 在革命战争年代中，毛泽东深刻地阐明了人民群众是夺取革命战争胜利的决定力量。他说：“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在革命政府的周围团结起千百万群众来，发展我们的革命战争，我们就能消灭一切反革命，我们就能夺取全中国。”⑥ 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群众之中。”⑦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3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5页。

③ 《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上册，第5—6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9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62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36、139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11页。

基于以上的简析，我们可以做出什么结论呢？结论就是：作为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主体的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历史活动是人民群众的事业，生机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人民群众自己创造的。因此，人民群众的觉悟性、积极性、创造性愈能发挥，工人阶级的事业就愈是发展。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提法，既突出了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又肯定了杰出人物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是唯物史观的一条根本原理。中国共产党人把这一原理运用在党的全部活动中，经过长时期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形成了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

什么是群众路线？“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① 这一界说，深刻地揭示了群众路线的内涵具有两个方面的意义：其一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的观点；其二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群众路线的观点是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的理论基础，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则是群众路线的观点在实践活动中的具体运用。二者相辅相成，紧密相关，组成为群众路线的科学理论体系。没有坚定的群众路线的观点，就不可能创立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然而要树立坚定的群众路线的观点，必须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真正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相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这是唯物史观的一条基本原理。早在1845年，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就已经明确指出：“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② 1879年9月，他们在《给奥·倍倍尔等人的通告信》中又一次重申了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5页。

这个观点。“在创立国际时，我们明确地规定了一个战斗口号：工人阶级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所以，我们不能和那些公开说什么工人太缺少教育，不能自己解放自己，因而应当由仁爱的大小资产者从上面来解放的人们一道走。”① 人民群众的解放，只有人民群众自己起来斗争，自己起来争取，才能获得。人民群众具有无限的创造力。依靠人民群众就能够克服一切困难，战胜任何强敌，离开人民群众则一事无成。毛泽东说：“应该使每一个同志懂得，只要我们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也能克服，任何敌人也不能压倒我们，而只会被我们所压倒。”② 这是“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的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引伸。这一引伸就将马克思的上述思想深化了，具体化了，现实意义更强了，和党的实际工作相结合也更加密切了。

第二，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我们党的建立和所有党员的一切斗争，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和解放。“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党必须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③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最大光荣和最值得骄傲的地位，这就是我们共产党人的价值观。我们国家的工作人员，不论职位高低，也不论做什么工作，都是人民的勤务员，都是为人民服务的。

我们党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首要的问题是必须以自己的路线政策确实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并保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4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6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证路线政策的执行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说得具体些就是：制定路线政策，拟定工作计划，决定重大事项，务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走群众路线，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党委在决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决策作出之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结合实际情况带头贯彻执行，绝不能政出多门，各行其是。在决策执行中，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并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及时总结经验，补充完善，纠正偏差，防止酿成大错误。

第三，必须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我们为人民服务，就要对人民负责，就要力求不犯或少犯错误，免得损害人民的利益。毛泽东指出："我们的责任，是向人民负责。每句话，每个行动，每项政策，都要适合人民的利益，如果有了错误，定要改正，这就叫向人民负责。"①必须指出，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是一致的。因为人民的利益就是党的利益。毛泽东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出发；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这些就是我们的出发点。"②因此，把向人民负责和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割裂开来，看不到它们之间的一致性，是错误的。有些人把向党的领导机关负责，看成是向领导负责，或是借口对人民负责而破坏党的纪律和统一，也都是错误的。

第四，必须向人民群众学习。我们要很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要去启发群众的自觉，指导群众的行动，除了具有充分的热情和

①《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28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04—1005页。

牺牲精神之外，还必须要有足够的知识。为此，就必须学习。最重要的，就是深入群众，虚心向群众学习。因为群众的知识，群众的经验，是最丰富最实际的。毛泽东经常这样教导我们："只有做群众的学生才能做群众的先生。"① "为了教育群众，首先要向群众学习。""先做学生，然后再做先生；先向下面干部请教，然后再下命令。"② 只有虚心地向人民群众学习，把他的知识和经验集中起来，化为集中的系统的知识，才有可能作出正确的方针政策，才能够具体地去启发群众的自觉，指导群众的行动。

以上讲的相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向人民群众学习，这些就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主要的群众观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指出："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共产党员如何对待群众，是一个根本的立场问题、世界观问题、党性问题。要通过教育，使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懂得，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生机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要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干部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观点，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相一致的观点，党要依靠群众又要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的观点。"深刻认识和掌握这些重要观点，就是坚持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实现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根本工作路线。

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

---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64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20、1441页。

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党在现阶段的政治路线，就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党的组织路线，则是为了保证自己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在组织工作方面而制定的若干基本准则。这些路线的制定、检验、完善和充实不仅要通过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而且这些路线的贯彻执行也必须通过群众路线。我们党的历史反复证明：什么时候群众观点明确，群众路线执行得好，党群关系密切，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实际工作中，就能够贯彻执行，革命和建设事业就顺利发展；反之，革命和建设事业就要遭受挫折。

第二节　群众路线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基本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这一方法，虽然早在1929年就已经提出来了，可是，那时候的群众路线，还没有作出完整的理论概括，主要地是指发动群众，联系群众，信任群众，依靠群众，一切工作，要依靠群众去执行。讲得具体些，就是红军应该与各地的工会、农会等群众组织发生密切关系。在政治上、宣传上、斗争上，都要与工农组织共同去做，红军不要单独去干或者只是发号施令。直到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在总结我们党长时期群众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才提出并科学地分析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全过程及其各个环节，并把党的群众路线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有机地结合在一

起。他说："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

同年11月29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招待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应该走到群众中间去，向群众学习，把他们的经验综合起来，成为更好的有条理的道理和办法，然后再告诉群众（宣传），并号召群众实行起来，解决群众的问题，使群众得到解放和幸福。"②

1958年元月，毛泽东在《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写道："概念、判断的形成过程，推理的过程，就是'从群众中来'的过程；把自己的观点和思想传达给别人的过程，就是'到群众中去'的过程。"

1964年9月25日，他在给刘少奇的一封信里又写道：对我们的干部，不厌其烦地宣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非常必要的。"简单地说，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③

毛泽东的这些精彩论述，极其深刻地揭示了党的群众路线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之间的内在联系。在毛泽东看来，党的群众路线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下面作些具体说明：

---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3页。
③《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44页。

第一，尊重实践与尊重群众。如前所述，社会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无论是变革自然的实践，还是变革社会现实的实践，都不是少数人的活动，而是整个阶级、整个民族的广大群众的共同活动，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来，所谓尊重实践，从根本上讲，就是承认人民群众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创造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这种创造活动的伟大意义，就是尊重作为社会实践的主体的人民群众。

第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与“实践——认识——实践”。“从群众中来”，就是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在群众实践的基础上，把大量的、分散的、不系统的群众的思想、群众的议论、群众的问题，集中起来，经过思考作用，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形成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制定出路线、方针和政策，这就是“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①。这个过程，就是“物质变精神”、“由实践到认识”的过程，就是概念、判断的形成过程，推理的过程。毛泽东说：“任何英雄豪杰，他的思想、意见、计划、方法只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其原料或半成品只能来自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或者自己的科学实践中，他的头脑只能作为一个加工厂而起制成完成品的作用，否则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人脑制成的这种完成品，究竟合用不合用，正确不正确，还得交由人民群众去考验。”②所以，毛泽东非常注意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邓小平同志说：“对群众的议论，毛泽东同志是非常注意的。同志们总记得，在延安的时候，生产运动是怎么搞起来的。为什么提倡生产运动呢？原因之一就是当时征粮征多了，群众有怨言。我们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

②《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

好多共产党员听了心里非常不舒服。毛泽东同志看法不同，他说，讲得有道理，群众的呼声嘛！毛泽东同志就是伟大，就是同我们不同，他善于从群众这样的议论当中，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针和政策。毛泽东同志一向非常注意群众的议论，群众的思想，群众的问题。”①

那么，怎样才能够正确地将分散的、不系统的意见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呢？

首先，必须深入群众。接触群众，看看群众在想些什么，做些什么，听听他们的各种意见。这样多看多听，多商量，多酝酿，本来是片面的看法，就可以逐渐全面起来；本来不太清楚的事物，就可以逐渐明白起来；本来意见有分歧的问题，就可以逐渐一致起来。1957年7月9日，毛泽东在上海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决定大局，决定大方向，要请无产阶级。我就是这么一个人，要办什么事，要决定什么大计，就非问问工农群众不可，跟他们谈一谈，跟他们商量，跟接近他们的干部商量，看能行不能行。看的愈多，听的愈多，谈的愈多，感性材料愈是丰富全面，真实可靠，就愈有可能克服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就愈有可能深刻认识和掌握客观实际及其发展规律。”这是“从群众中来”的第一步。

其次，必须对人民群众的各种意见、议论进行实事求是分析综合。群众的意见和议论，当然有对的，也有不对的。因此，必须进行分析比较，看看那些意见和议论是“粗”的、“伪”的，那些意见和议论是“精”的、“真”的，然后再从“精”的、“真”的意见和议论的相互联结上进行综合，即进行“由此及

---

①《邓小平文选》第42—43页。

彼、由表及里”的“思考作用”和“改造制作”。这是化分散的不系统的意见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的必由之路。舍此就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因而也就不可能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再次，必须具有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我们能不能深入群众，听取各种意见和对工作的批评，能不能将分散的不系统的意见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形成适合当时当地的方针政策，关键还在于我们能否有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如果没有实事求是的态度，没有满腔的热情，没有眼睛向下的决心，没有求知的渴望，没有放下架子，甘当小学生的精神，固然不可能深入于群众之中，和群众打成一片，方法不对头，群众的好意见、好经验、好方法，也是集中不起来的。

然而，群众路线至此还没有完结。从领导这个角度来看，从群众中来是重要的，它的重要性充分体现在到群众中去的意义上。所谓领导，就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去启发和提高群众的觉悟，并把群众组织起来，率领他们和我们一道自觉地为完成党的任务而奋斗。因此，为了实现党的领导，完成党的任务，从群众中来，必须再回到群众中去。

到群众中去，同从群众中来一样，也是一个过程。因为党的方针政策，是群众的意见在领导干部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它来自群众的意见，又高于群众的意见，不但与错误的意见相对立，而且不同于个人的正确意见。因此，要使广大群众都接受党的方针政策，自觉地贯彻执行，还需要我们做大量的、细致的、艰苦的工作。

坚持到群众中去，将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化为群众的意见，就要努力做到：

第一，到群众中去，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同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完全地恰当地结合起来，这是坚持到群众中去的关键环节。

第二，到群众中去，必须坚持用党的方针政策教育群众，发动群众，武装群众，使群众不仅知道要做什么，而且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

第三，到群众中去，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扎扎实实工作，把党的方针政策落实到实处。

从群众中来和到群众中去是相互联结的。二者相辅相成，互为条件，互相补充，互相丰富其内容。不论是从群众中来，还是到群众中去，都不能成为独立的阶段。到群众中去，必须以从群众中来为前提。离开了这个前提，所谓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就只能是主观自生的靠不住的东西，就会陷入唯心主义的工作指导，它的结果，不是右，就是“左”；同样，从群众中来，必须以到群众中为归宿。因为只有回到群众中去，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才能证明作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的思想、理论、政策、计划、办法等等，究竟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才能避免机械唯物主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从群众中来和到群众中去，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了。它们的统一体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从群众中来和到群众中去，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一样，也是一个无限循环、永无止境、不断深化的过程。因为任何一项正确的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都需要经过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再从群众中来，再到群众中去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这个无限循环、永无止境的有“边”，又没有“边”。说它有“边”，是就对某些具体意见、问题而言的。对群众在某一时期的意见、问题，经过认真研究，拿出正确的方针

政策，问题解决了，政策兑现了，这就是“边”。但是，群众的意见、问题，永远不会停留在一点上，永远不会是老一套。因为客观事物总是处在不断的变化发展过程中，不断地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因而群众也就会不断地提出新的意见，发现新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又是没有“边”的。但是，这个过程不是周而复始的循环，而是一个波浪式的前进性的上升运动。所以毛泽东才说：“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

从以上的简析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毛泽东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刻地揭示了党的群众路线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致性，把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同“实践——认识——实践”这两个公式统一起来了，这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大贡献。

第三节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必须实行三个“结合”

我们党的群众路线的科学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又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但是，要把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一方法原则具体运用到我们的实际工作中去，就必须努力做到三个“结合”，即一般和个别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民主和集中相结合。

一、一般和个别相结合

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方法，是群众路线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毛泽东说：“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在集中和坚持过程中，必须采取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这是前一个方法的组成部分。”“比较好的领导，就是从比较善于这样去做而得到的。”①

这里所谓的“个别”，就是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矛盾的特殊性。由于时间、地点和条件的不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具有自己的特殊情况，特殊本质。这里所谓的“一般”，就是从许多个别指导中形成的一般意见（一般号召）。一般意见（一般号召）里讲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共性的反映。领导总是首先认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矛盾的特殊性，然后才有可能进一步地进行概括工作，认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的本质，形成领导机关的一般意见（一般号召）。可见，一般意见（一般号召）形成的过程，也就是从群众中来的过程。

大家知道，任何工作任务，如果没有一般意见（一般号召），不但不能把广大群众发动起来，组织起来，使他们甘心情愿和我们一起奋斗，就会迷失方向，就会左右摇摆，就会贻误我们的工作。“但如果只限于一般号召，而领导人员没有具体地直接地从若干组织将所号召的工作深入实施，突破一点，取得经验，然后利用这种经验去指导其他单位，就无法考验自己提出的一般号召是否正确，也无法充实一般号召的内容，就有使一般号召归于落空的危险。”② 一个好的领导者，除了善于及时地提出适合当时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0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7页。

当地的一般号召外，必须选择几个基层单位，深入研究，详细了解贯彻一般号召的情况，具体地解决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实际问题，借以取得经验。然后集中新的经验，做出新的概括，去充实、完善一般意见（一般号召）。这个过程，就是到群众中去的过程。

上述情况说明，人类认识总是由认识个别的特殊的事物，逐步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然后就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地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者尚未深入地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只有把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真正实现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际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

在“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的过程中，除采取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以外，还必须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毛泽东认为，这是我们共产党人无论进行何项工作，都必须采用的两个方法。①

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也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的组成部分。这一方法的实质，就是在集中和坚持过程中，充分调动、发挥领导和群众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尽快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毛泽东说：“只有领导骨干的积极性，而无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相结合，便将成为少数人的空忙。但如果只有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而无有力的领导骨干去恰当地组织群众的积极性，则群众积极性既不可能持久，也不可走向正确的方向和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7页。

提到高级的程度。”① 我们认为，搞好这个“结合”的关键在领导。领导是矛盾的主要方面。

领导必须善于团结少数积极分子作为领导的骨干，并凭借这些骨干去提高中间分子，争取后进分子。

领导必须善于发挥积极分子的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

领导必须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在人民中间出现，使工人、农民、士兵、知识分子感到和他们是平等的。

领导必须尊重群众，理解群众，关心群众，爱护群众。

只有这样，才能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才能把领导和群众两个方面的积极性都充分地调动起来，才能集思广义、同心协力地把工作做好。

1990年3月12日，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是党中央为进一步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这个文件对于端正党风，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群关系，更好地发挥广大群众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中的积极作用，无论是在当前或是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决定》指出：

“（一）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

“（二）我们党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领导人民群众胜利前进，首要的问题是必须保证决策和决策的执行符合人民的利益。

---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8页。

“（三）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扎实实工作，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四）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都要在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积极疏通和拓宽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

“（五）坚定不移地加强廉政建设，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克服党内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这是改善党群关系，保证我们事业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措施。

“（六）对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加强监督。要建立和完善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自上而下的监督和自下而上的监督的制度。

“（七）党的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都要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八）在党内普遍深入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再教育。

“（九）各级党委要组织广大党员用整风精神学习和贯彻执行这个决定。”

《决定》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总结了我们党数十年来在贯彻执行群众路线方面的历史经验，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新的突破。《决定》是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纲领性文献，对密切党群关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对党员，特别是对各级领导干部的要求都作了详细阐述，只要我们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这个决定，就一定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更加紧密地依靠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①

①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三、民主和集中的结合

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党的群众路线，还必须正确处理民主和集中的关系。这就是说，必须深刻认识和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

毛泽东历来主张，不论党内党外，都要有充分的民主生活，都要实行民主集中制。早在1929年12月，他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中就已经明确指出："在组织上，厉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生活"；"党的纪律之一是少数服从多数。"① 文章并对这种"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生活"作了初步概括。1937年5月，毛泽东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指出："党内的民主是必要的。党要有力量，依靠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去发动全党的积极性。在反动和内战时期，集中制表现得多一些。在新时期，集中制应该密切联系民主制。用民主制的实行，发挥全党的积极性。"② 1938年10月，他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中又写道："必须在党内施行有关民主生活的教育，使党员懂得什么是民主生活，什么是民主制和集中制的关系，并如何实行民主集中制。"③

所谓民主集中制，就是民主制和集中制的结合。毛泽东说："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89、90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8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9页。

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① 民主和集中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没有民主不行。毛泽东说：

“没有民主，不可能有真正的集中，因为大家意见分歧，没有统一的认识，集中制就建立不起来。什么叫集中，首先是要集中正确的意见 。在集中正确意见的基础上，做到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叫做集中统一。如果大家对问题还不了解，有意见还没有发表，有气还没有出，你这个集中统一怎么建立起来呢？”

“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正确地总结经验。”

“没有民主，意见不是从群众中来，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如果没有民主，不了解下情，情况不明，不充分搜集各方面的意见，不使上下通气，只由上级领导机关凭着片面的或者不真实的材料决定问题，那就难免不是主观主义的”。

“没有广泛的人民民主，无产阶级专政不能巩固，政权会不稳。”②

当然，没有集中也不行。没有集中，就不可能做到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它的结果，就只能是政出多门，各行其是。没有集中，民主就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

总之，我们的民主制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制，我们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民主和集中的这种结合，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既是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贯彻执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62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19、819—820、824页。

行群众路线的可靠保证，又是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①的可靠保证。

上述三个“结合”，是群众路线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一般和个别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民主和集中相结合，就不可能执行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在实际工作中，要坚持三个“结合”，就必须反对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尾巴主义。主观主义者和官僚主义者、命令主义者和尾巴主义者，都不知道一般和个别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民主和集中相结合的原则，极大地妨碍党的工作的发展。为了反对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尾巴主义，必须持久地深入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领导方法。

---

①毛泽东：《一九五七年的夏季形势》（1957年7月）。

第六章　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

毛泽东在他自己的著作中曾以鲜明的语言提出并论证了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的作用。这是毛泽东哲学思想一个显著的特点。也是它的一条基本原理。

第一节　毛泽东论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

如果把毛泽东哲学思想同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哲学思想比较一下，我们马上就会发现，毛泽东哲学思想非强调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毛泽东早在湖南第一师范读书期间，就已经提出了“人亦有规定自然之力”的思想。1917—1918年，他在读鲍尔生的《伦理学原理》作的批注中写道：“吾人虽为自然所规定，而亦即为自然之一部分。故自然有规定吾人之力，吾人亦有规定自然之力，吾人之力虽微，而不能谓其影响。自然若除去吾人，即顿失其完全。”① 毛泽东在接受马克思主义以后，

① 《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272页。

就坚定地站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并将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起决定作用的思想贯穿在他对许多重大原则问题的论述中。

毛泽东在讲到物的因素和人的因素关系时，特别强调的是在一定条件下的人的因素的作用。他说："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①"天上的空气，地上的森林，地下的宝藏，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所需要的重要因素，而一切物质因素只有通过人的因素，才能发展利用。"②

毛泽东在讲到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关系时，特别强调的是在充分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要最大限度地发挥主观能动性的作用。他说："军事家不能超过物质条件下许可的范围外企图战争的胜利，然而军事家可以而且必须在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争取战争的胜利。军事家活动的舞台建筑在客观物质条件的上面，然而军事家凭着这个舞台，却可以导演出许多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话剧来。因此，我们红军的指导者，在既定的客观物质基础即军事、政治、经济、自然诸条件之上，就必须发挥我们的威力，提挈全军，去打倒那些民族的和阶级的敌人，改变这个不好的世界。这里就用得着而且必须用我们的主观指导的能力。我们不许可任何一个红军指挥员变为乱撞乱碰的鲁莽家；我们必须提倡每一个红军指挥员变为勇敢而明智的英雄，不但有压倒一切的勇气，而且有驾驭整个战争变化发展的能力。"③

毛泽东在讲到理论对实践的依赖关系时，特别强调的是理论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他说：实践一般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然而，"当着如同列宁所说'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

---

①《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512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集》下册，第733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2—183页。

革命的运动’的时候，革命理论的创立和提倡就起了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当着某一件事情（任何事情都是一样）要做，但是还没有方针、方法、计划或政策的时候，确定方针、方法、计划或政策，也就是主要的决定的东西。”① 他又说：“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②

毛泽东在讲到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依赖关系时，特别强调的是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他说：经济基础一般表现为主要的决定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主义者。然而，“当着政治文化等等上层建筑阻碍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的时候，对于政治上和文化上的革新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③ 我们承认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但是同时又承认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这不是违反唯物主义，正是避免了机械唯物主义，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

毛泽东在讲到中国革命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关系时，特别强调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对中国革命的指导作用。他说：“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一经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就使中国革命的面目为之一新，产生了新民主主义的整个历史阶段。”④ 在他看来，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宣传和学习，不但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导现时的民主革命达到胜利。”⑤ 毛泽东认为，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6页。
②《毛泽东著作选集》下册，第839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3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3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06页。

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所以他极端重视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如果我们党有一百个至二百个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同志，就会大大地提高我们党的战斗力量，并加速我们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工作。”①

毛泽东在讲到革命事业的成败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系的时候，特别强调的是制定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性。他说：“一个政党要引导革命到胜利，必须依靠自己政治路线的正确和组织上的巩固。”② 在蒋家王朝覆灭的前夕，毛泽东又谆谆告诫全党：“现在敌人已经彻底孤立了，但是敌人的孤立并不就等于我们的胜利。我们如果在政策上犯了错误，还是不能取得胜利。具体说来，在战争、整党、土地改革、工商业和镇压反革命五个政策问题中，任何一个问题犯了原则的错误，不加改正，我们就会失败。”③

在中国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也多次阐述了主观能动性在符合客观规律性的条件下的决定作用。

1934年2月，王稼祥在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次全国政治工作会议开幕词中说：“大家都明白了，政治工作是我们红军的生命线”。周恩来、朱德在会上的讲话中也指出：“政治工作是红军的生命线。”④

1938年1月，周恩来在《抗战军队的政治工作》一文中，专门论述了“革命的政治工作是民族革命的生命线”。他指出：“以

---

①《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3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3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86页。

④《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定注释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30页。

革命主义为基础的革命政治工作是一切革命军队的生命线与灵魂。”① 他在讲到武器与士兵的勇敢和智慧关系时指出：“打仗还要靠炸药，但这些物质的死的东西要靠活人来使用。没有士兵的勇敢和智慧，炸药也就没有用处，我们的士兵又勇敢又有智慧，没有炸不了的堡垒。”②

1980年12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所谓精神文明，不但是指教育、科学、文化（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指共产主义的思想、理想、信念、道德、纪律，革命的立场和原则，人与人的同志式关系，等等。……我们不是靠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和上述的革命精神参加革命到现在吗？从延安到新中国，除了靠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外，不是靠这些宝贵的革命精神吸引了全国人民和国外友好人士吗？没有这种精神文明，没有共产主义思想，没有共产主义道德，怎么能建设社会主义？”③ 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我们的青年一定要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他说：“我们一定要经常教育我们的人民，尤其是我们的青年，要有理想。为什么我们过去能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奋斗出来，战胜千难万险使革命胜利呢？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马克思主义信念，有共产主义信念。”④

以上摘录，就是毛泽东和他的战友关于思想、理论、理想、信念、勇敢，以及路线、方针、政策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的部分论述。这里所讲的思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都是客观存在的反映，是派生的、第二性的东西。所以我们把这些东西统

---

①②《周恩来选集》上卷，第92、93页；第316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326页。

④《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98页。

统称之为“主观因素”。从这些论述里，可以清楚地看出，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是能够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的。这是其一。其二，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是对某一具体事物的发展，或某一历史事件的成败来讲的。

我们认为，毛泽东关于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起着决定作用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论断。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来看，首先在原则上肯定理论、哲学、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不是别人，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

马克思主义哲学从它创立的那一天起，就坚持不懈地进行着两条路线的斗争：既反对唯心主义片面地夸大主观因素的能动作用，把它看作是世界的本原，万事万物的创造主；又反对机械唯物主义否认主观因素的能动作用，把意识对客观世界的反映，看作就像照镜子一样，是消极的，被动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伟大历史功绩，就在于他们把主观因素的能动作用与唯物主义的基础协调起来，并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了理论、哲学、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起着决定作用的光辉思想。“一定条件”，讲的是唯物主义，是反对唯心主义的。“决定作用”，讲的是辩证法，是反对机械唯物主义的。

毛泽东提出的思想、理论、上层建筑、路线在一定条件下起着决定作用的论断，同马克思的哲学“改造世界”、恩格斯的上层建筑在许多情况下决定着历史斗争的形式、列宁的“意识创造客观世界”的论断是完全一致、一脉相承的。但是，不是只重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论述，而是以新的经验和新的认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关于意识能动性的学说。毛泽东在这方面的突出贡献，概括地说，主要地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毛泽东以更加明确的语言提出，并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论述了思想、理论、上层建筑、路线、方针、政策，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的观点。而且把这一观点贯彻在对许多重大原则问题的论述中。

第二，毛泽东具体地阐明了“一定条件”的内容及其在主观因素起决定作用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阐明了“决定作用”的内涵。

第三，毛泽东把这一理论运用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提出了关于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的思想，关于战争胜负的决定因素是人而不是一两件新式武器的思想，关于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思想，并以这些思想为指导，率领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进行英勇不屈的斗争，赢得了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

毛泽东的新论断，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理论宝库增添了许多新内容。这些理论观点，都是经过革命实践一再检验过的客观真理，现今仍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我们必须坚持。

毛泽东关于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的思想，早在1936年就已经形成了。这年12月，他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写道：“战争的胜负，主要地决定于作战双方的军事、政治、经济、自然诸条件，这是没有问题的。然而不仅仅如此，还决定于作战双方主观指导的能力。”①但是，对这一观点从理论上加以说明和论证，主要地是在1938年写的《论持久战》中来进行的。根据毛泽东在《矛盾论》、《论持久战》中的论述，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之所以能起着主要的决定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2页。

其一，一切事情都是人做的。

呈现在我们眼前的一切事物，除了自然物以外，无一不是人自己制作出来的。但是，做，就必须懂得那件事的情形、性质、特点，以及这一事物和它周围事物的关联。否则就不知道那一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就不知如何去做，就不可能做好那件事。

人与动物不同。动物只能被动地消极地适应外界环境。适者生存，不适者淘汰。而人不仅能够适应外界环境的变化，更重要的是他能够认识客观世界，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按照事先预定的计划、方案来改造外界环境，使外界环境适应人自身的需要。一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可以说就是一部人类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历史。所谓改造世界，按照我们的理解就是：人们在某种思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进行改变外界环境，使它适应人类自身需要的自觉活动。因此，就改变世界来讲，在必要的物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能否顺利地、较快地把事先制定方案变成现实，自觉能动性就是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了。

其二，在社会领域中，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必须经过主观的努力。

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法告诉我们，客观事物总是作为过程向前发展的。而这个过程就是一个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的过程。在自然界中，除了人有意识有目的地去影响自然以外，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是自发地进行的。只要具备了必要的条件，可能性就自然而然地、合乎规律地转化为现实。可是，在社会领域，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在这里，可能性转化为现实虽然也是一个合乎规律的过程，但是，这个转化不是自发地实现的，而是自觉地实现的。这就是说，要使某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必须加上主观的努力。

再拿人类社会历史来讲，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是，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客观的自然历史过程。但强调社会历史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决不意味着人类社会也像自然界那样，永远是一个自发的过程，决不意味着主观因素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就不起作用了。其实，社会历史的发展，只是在一定时期内、一定条件下才是自发的。这就是说，在生产方式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最初是在人们不知不觉中自发地发生的。生产关系的变化，新的社会生产力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可是，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到了冲突的时候，当广大劳动人民在旧的生产关系中不能正常生活、不能进行正常生产活动的时候，自发发展过程就让位给自觉发展过程，进化就让位给革命了。所谓自觉的发展，就是被统治被压迫阶级，在新的思想、理论和政治观点的指引下，组织起来，形成一支思想一致、目标一致、步调一致、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自觉地去克服腐朽势力的阻挠和反抗，消灭旧的生产关系、建立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的过程。这时候，新的社会意识、革命理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为什么在社会领域变可能性为现实的过程中，主观因素能够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呢？这是因为，客观事物发展的方向往往同时存在着几种可能性。就社会生活来讲，有的可能性有利于这一社会集团，有的可能性有利于另一社会集团。而各个社会集团都力争把有利于自己不利于别的社会集团的那种可能性变成现实。从这点上看，变可能性为现实性的过程，也就不是各个社会集团在一定的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主观因素较量的过程。因此，在社会历史领域，变可能性为现实是同客观物质条件分不开的，也是同主观因素分不开的。只有在必要的客观物质条件和

主观因素都具备了，才能够把可能性转变为现实。在必要的客观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能够把某种可能性变为现实，就取决于主观因素了。

例如，在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完成以前，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这本来的对抗性的矛盾。但是，我国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这就是说，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既有可能转化为敌我矛盾，又有可能转化为人民内部矛盾，既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又可以用非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在这个时候，主观因素——我们党的正确政策和民族资产阶级自觉地接受党的政策的“足够理智”的态度——就是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毛泽东在讲到这个问题时指出：“如果我们处理不当，不是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团结、批评、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资产阶级不接受我们的这个政策，那末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就会变成敌我之间的矛盾。”①

其三，物质和意识之间的对立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

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指出：矛盾着的双方，在矛盾统一体中的地位不是永远固定不变的。实际情况是，在一定条件下，矛盾着的双方是可以互相转化、互易位置的。”这就是说。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因为一定的条件而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面转化了去，向着它的对立面所处的地位转化了去。”② 毛泽东在这里讲的是唯物辩证法的一般原理，具有普遍的意义。同样也

---

①《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759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8页。

适用于物质和精神、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实践和理论之间的矛盾。这就是说，在一定条件下，物质和精神、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实践和理论，也是可以互相转化、互易位置、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面转化去的。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决不是什么人主观臆想出来的，而是从社会历史中概括出来的，是主观因素在社会历史由自发发展过程转入自觉发展过程、由可能性转变为现实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

有的同志说：认为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起决定作用，这是用二元论代替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元论”。“把‘反作用’说成‘决定作用’，是曲解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这就为唯心主义开了后门”。这种“批评”是软弱无力的。因为它不能说明现实。我们到要问问：为什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能够发生这样大的变化呢？为什么能够出现像今天这样欣欣向荣的局面呢？党还是这样的党，国家还是这样的国家，人民还是这样的人民，所不同的就是我们党纠正了过去的“左”的路线，制定了一条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对于今天的大好形势来讲，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是主要的决定的东西了。必须指出，我们讲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决不像某些人所讲的那样，是按照自己的意识和意志随心所欲地决定事物的发展。我们的一些同志，把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不从实际出发，不实事求是而造成的主观主义、唯意志论的错误，硬说成是由于承认思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造成的，显然是不对的。如果我们一方面大讲马克思主义、大讲社会主义；另一方面，又不承认马克思

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决定作用，不准备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进行实践活动，只是把它空谈一阵，并不实行，这种马克思主义又有什么意义呢？

第二节　“一定条件”和“决定作用”

毛泽东关于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的理论，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这个理论是这样的明确，清晰。但是，要从理论上把这个理论搞清楚，就必须进一步考察“一定条件”和“决定作用”这两个问题。

“一定条件”，是主观因素决定作用的根本点。这是唯物主义，是反对根本不讲条件的唯心主义的。“一定条件”的范围很广，包括物质条件和思想条件、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内在条件和外在条件、直接条件和间接条件、必要条件和辅助条件，等等。根据我们的理解，“一定条件”主要地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决定作用的基本前提

这个基本前提，若从客观方面来讲，就是承认事物、现象的客观实在性，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的。这是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础，也是主观因素起决定作用的基本前提。若从主体方面来说，就是承认意识、思想、理论的相对独立性。意识、思想、理论是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不言而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但是，意识、思想、理论一旦形成，就有了相对独立的性质。所谓意识、思想、

理论的相对独立性，就是指它们的存在、发展变化必须遵循自身的特点及发展规律的性质。一方面，意识、思想、理论来源于客观存在，同客观存在有密切的关系；另一方面，它们又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完完全全从属于客观存在。因此，意识、思想、理论对客观存在及其发展有着能动的反作用，事物、现象的客观实在性和意识、思想、理论的相对独立性，就是主观因素起决定作用的基本前提。这两个方面丢掉其中任何一个方面，不是走向唯心主义，就是走向机械唯物主义。

二、决定作用的客观根据

所谓客观根据，就是事物发展具备了某种实在的可能性。只有当事物发展有了某种实在的，而不是虚假的可能性，并要求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的时候，主观因素才具有起决定作用的客观根据。这种客观根据不是人为的，而是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历史地形成的。1945年4月23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开幕词中指出，我们现在的任务，是打败日本侵略者，建设一个独立的、自由的、民主的、统一的、富强的新中国。毛泽东问道："我们的希望能不能实现？"他回答说："我们认为是能够实现的。这个可能性是存在的，因为我们现在已经具备了这样几个条件：

"第一，有一个经验丰富和集合了一百二十一万党员的强大的中国共产党；

"第二，有一个强大的解放区，这个解放区包括九千五百五十万人口，九十一万军队，二百二十万民兵；

"第三，有全国广大人民的援助；

“第四，有全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苏联的援助。”①

中国共产党这个条件，对于打败日本侵略者，建设新中国是最重要的条件。由于这个条件，第二、第三、第四等条件也容易造成。这些条件是在中国长期革命实践中历史地形成的，是中国共产党长期同国内外阶级敌人斗争的结果。打败日本侵略者，建设新中国的可能性，就是在这四条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这就是客观根据。没有这样四个条件，客观上就不存在打败日本侵略者，建设新中国这种实在的可能性，就没有主观因素起决定作用的客观根据。因此，我们绝不能把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看成是一种主观随意性，想怎样起决定作用就怎样起决定作用，想什么时候起决定作用就什么时候起决定作用。可以说，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就是历史发展中业已成熟了的客观任务在思想上反映。

三、决定作用的具体条件

主观因素的决定作用，单有基本前提和客观根据是不够的，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具体条件。以打败日本侵略者，建设新中国而论，在当时，客观根据已产生了这种变化的可能性，但实现这种可能性，就需要正确的方针和主观的努力。这时候，主观因素就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了。但是，只有在具备相应的必要的条件下，主观因素才能起着这种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在我们看来，所谓“一定条件”，就是“基本前提”、“客观根据”和“具体条件”的综合。“一定条件”，是主观因素决定作用的基石。抽掉了这块基石，主观因素起决定作用不是政治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26页。

上的冒险主义，就是哲学上的唯心主义。

关于“决定作用”的问题，是正确认识和把握毛泽东的这一理论的又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根据毛泽东在《矛盾论》、《论持久战》等著作中的论述，“决定作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决定作用”是反作用的一种表现形式。所谓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决不是意味着在反作用之外还存在着一种什么独特的“决定作用”，而是说，这种反作用对于事物的发展变化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人们都承认意识、思想、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等等主观东西的反作用，有的说有很大的反作用，有的说有巨大的反作用。究竟起多大作用呢？在毛泽东看来，主观因素的反作用，在一定的条件下，对于某一具体事物，或某一历史事件的发展变化来说，可以大到起着决定作用的地步。

第二，“决定作用”，根本不能决定事物的有无。如果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还没有出现某种现实的可能性，不管怎样发挥主观因素的作用，也不可能“决定”出一个什么东西来。

第三，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不是对总的历史发展过程，而是对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某一具体阶段，某一具体历史事件来讲的。我们承认在总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同时又承认精神的东西，在一定条件下对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某一具体阶段、某一具体历史事件的发展变化能够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种决定作用，主要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它能够决定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某种可能性可以转化为现实，某种可能性不可以转化为现实，可以决定事业的成败。

其二，它能够决定事物发展的速度、发展的规模、发展的深度和发展的形式。

其三，它能够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改变事物发展的方向，或是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事物的某些属性。例如，经过人工培育出来的新的物种与原来的自然物种就存在着一定的质的差别。世界不可能在各个方面以它的自然形态来满足人，因此，人必须自觉地来改变世界，使其适应自己的需要。这个改变了的世界，就是获得了新的属性，人化了的世界。尽管新的属性的获得，旧的属性的消失，是以客观根据和具体条件为前提的，但是，创造出在质上比原来的质更高、更优良的品种，毕竟是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的一种表现。

但是，主观因素自身并不能起这种决定作用。意识、思想、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必须为人民群众所掌握，才能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掌握的群众越多，笃信它的人越多，作用也就越大。

第三节　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是一个客观规律

从社会生活来看，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起着决定作用的现象，是大量的、普遍的、反复出现的，而且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只要条件具备了，它就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这就是说，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也是一个客观规律，这个规律作用的趋势大致是这样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它的作用会愈来愈明显，愈来愈大，作用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

在原始公社时期，作为社会主体的人，还是处在自然力量的控制、奴役下，这个规律的作用，就不是那末明显，作用范围也极其有限。但是，不管它的作用如何微小，决不等于零。随着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在创造历史的过程中，那种不能预见的现象，不能控制的自发力量对于历史进程的影响逐渐减少的时候，这个规律的作用就会越来越明显，作用范围就会越来越扩大。当然，不管它的作用大到何等地步，人们也决不可能按照自己的意志和意识来改造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

这里，我们准备从主观因素的形成和主观因素、一定条件及主观因素作用的后果之间的联系这样两个方面，进一步来阐述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是一个客观规律的道理。如果我们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把这两个方面的问题搞清楚了，我们就在根本上认识了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的规律。

所谓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是一个规律，意思即是说，主观因素、一定条件和某种结果之间的关系是规律关系。

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① 主观因素、一定条件和某种结果之间的关系，就是列宁讲的这种"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只要具备了一定条件，宣传马克思主义，就一定会导致革命运动的爆发；在我们国家只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就一定能够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在有科技、有投入的情况下，只要认真贯彻执行正确的农业政策，就一定能够加快我国农业的发展。这是必然的。这种关系就是事物之间的本质关系，反映了事物的根本性质及其发展趋势，而这正就是我们所说

---

①《哲学笔记》第161页。

的规律。

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的规律也具有客观的性质。这个规律的客观性，不是指主观因素可以不依赖于有意识的人能够独立存在，而是指主观因素、一定条件和某种后果之间的联系、作用的过程、作用的方向和作用的后果，这一切都是不以人们的意识和意志为转移的。如果有人认为，主观因素讲的是思想体系、理论观点、方针政策，这些都是纯属主观的东西，因而无规律可言，那就是对规律及其客观性的误解了。列宁在批判波格丹诺夫否认社会发展规律客观性的谬误时指出："所谓客观的，并不是指有意识的生物的社会（即人的社会）能够不依赖于有意识的生物的存在而存在和发展（……），而是指社会存在不依赖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你们过日子、经营事业、生儿育女、生产物品、交换产品等等，这些事实形成事件的客观必然的链条、发展的链条，这个链条不依赖于你们的社会意识，永远也不会为社会意识所完全把握。"①

总之，主观因素、一定条件和相应的后果之间的联系，是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而且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的存在而存在和发展。因此，我们认为，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理所当然是一个社会发展规律。我们不能因为吃了主观唯心主义、唯意志论的苦头，就否认这个规律的存在。唯一正确的态度就是承认它，认识它，掌握它。并研究如何充分认识客观实际，才能获得科学的思想体系、理论观点和方针政策，研究这些主观的东西在什么条件下起着巨大的能动作用，在什么条件下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在什么条件下才能限制它们的能动作用。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331页。

毛泽东重视主观因素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决不是偶然的。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敌强我弱，力量对比异常悬殊，斗争极其激烈、尖锐、残酷。毛泽东正是根据中国革命的这个特点，在领导人民革命的伟大斗争中，大力提倡导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把客观条件和主观因素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起来。既坚决反对离开客观条件乱撞乱碰的鲁莽家，又非常强调充分发挥人民、阶级、政党的主观因素的积极作用，并把主观因素提到在一定条件下能起决定作用的高度。这个伟大的思想，给了人民无穷的力量，无尽的智慧，无限的信心。

毛泽东思想的拓展与胜利丛书

周恩来与毛泽东思想	刘焱等著
刘少奇与毛泽东思想	金春明著
朱德与毛泽东思想	姜忠等著
陈云与毛泽东思想	陈登才著
邓小平与毛泽东思想	林建公著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的建设	陆魁宏等著
毛泽东哲学思想	沧南著
毛泽东思想方法论	彭承福等著
毛泽东思想政治学说	黄景芳等著
毛泽东思想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周振华著
毛泽东思想与国防现代化	安思山等著
毛泽东思想与科技兴国	田禾等著
毛泽东思想研究在中国	韩荣璋等著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毛泽东哲学思想
作者=
页数=291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

书名
前言
目录
第一章　实事求是
第一节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精髓
第二节　实事求是，是一个多层次、多侧面的理论体系
第三节　结合
第二章　物质变精神精神变物质
第一节　《实践论》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第一个完整的理论形态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人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主要贡献
第三节　真理的客观性和真理的阶级性
第三章　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根本规律
第一节　《矛盾论》是唯物地表述对立统一规律第一个完整的理论形态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人对唯物证辩法的主要贡献
第三节　十年建设时期毛泽东对矛盾学说的运用和发展
第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第五章　群众路线
第一节　群众路线是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根本工作路线
第二节　群众路线与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第三节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必须实行三个“结合”
第六章　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
第一节　毛泽东论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
第二节　“一定条件”和“决定作用”
第三节　主观因素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是一个客观规律